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林汝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 個)。總計審核 3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72 個)之決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96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67 億 6,85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 億 734 萬餘元，約為 2.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0 億 6,81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 億 4,290 萬餘元，約 6.0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7 億 4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22 億 4,914 萬元，合計 29 億 4,95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3 億 3,059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6 億 1,895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8,563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354 萬餘元，純損為 1 億 2,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95 萬餘元，約為 25.4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2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 億 41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3 億 2,661 萬餘元，賸餘 7,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6,815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520 萬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000 萬元，約為 85.62%。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绌後，尚有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5 億 8,721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2 億 4,579 萬餘元後，金額為 88 億 3,301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84 億 28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440 萬餘元，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1 年度 25 億元增至民國 102 年度 29 億元，債務總額高達 114 億 8,721 萬餘元，暨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9,656 萬餘元，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審慎妥謀善策，持續開創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精進財政策略，妥適控管債務，期以健全政府財政，俾利地方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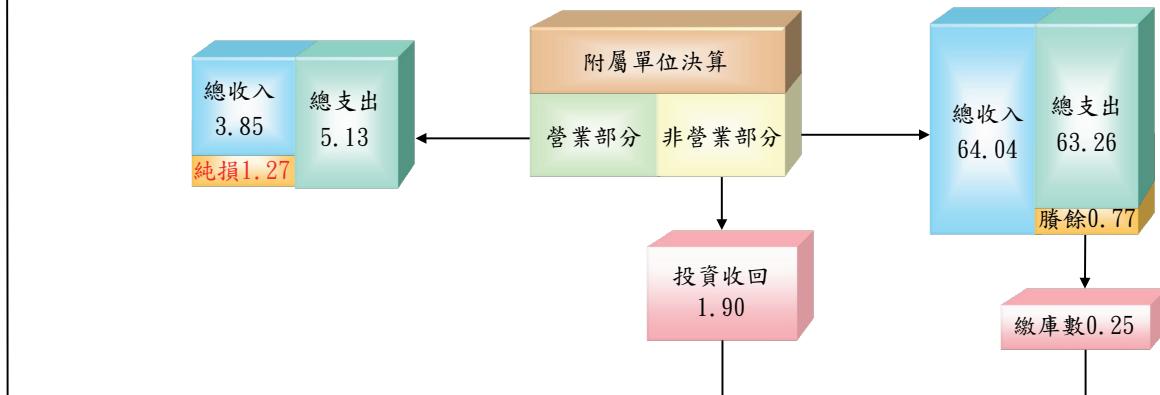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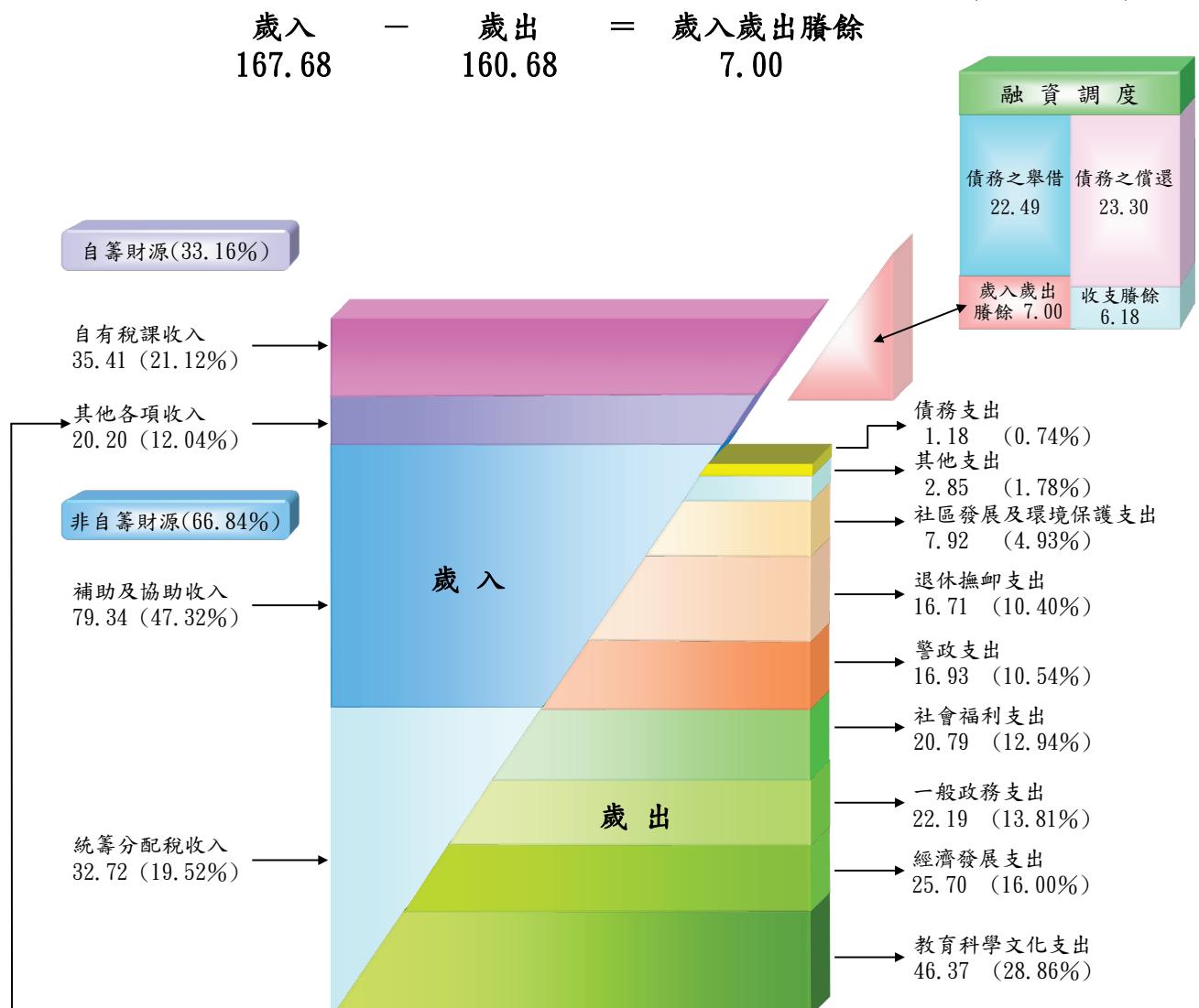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施政，係以港都新風貌計畫為施政主軸，持續推動各項市政，並以友善安居、產業再造、藝文創新、樂活悠遊、深耕教育、福利與健康等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惟仍有部分重大市政計畫尚未能切實控管進度落實執行，部分預算執行控管未臻嚴謹或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又近年來資本經費規模呈驟減趨勢，無法有效擴增未來經濟建設效益，恐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允應審慎配置有限資源，調整歲出結構，並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以提振城市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基隆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處分 2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者 1 件、報告監察院核辦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基隆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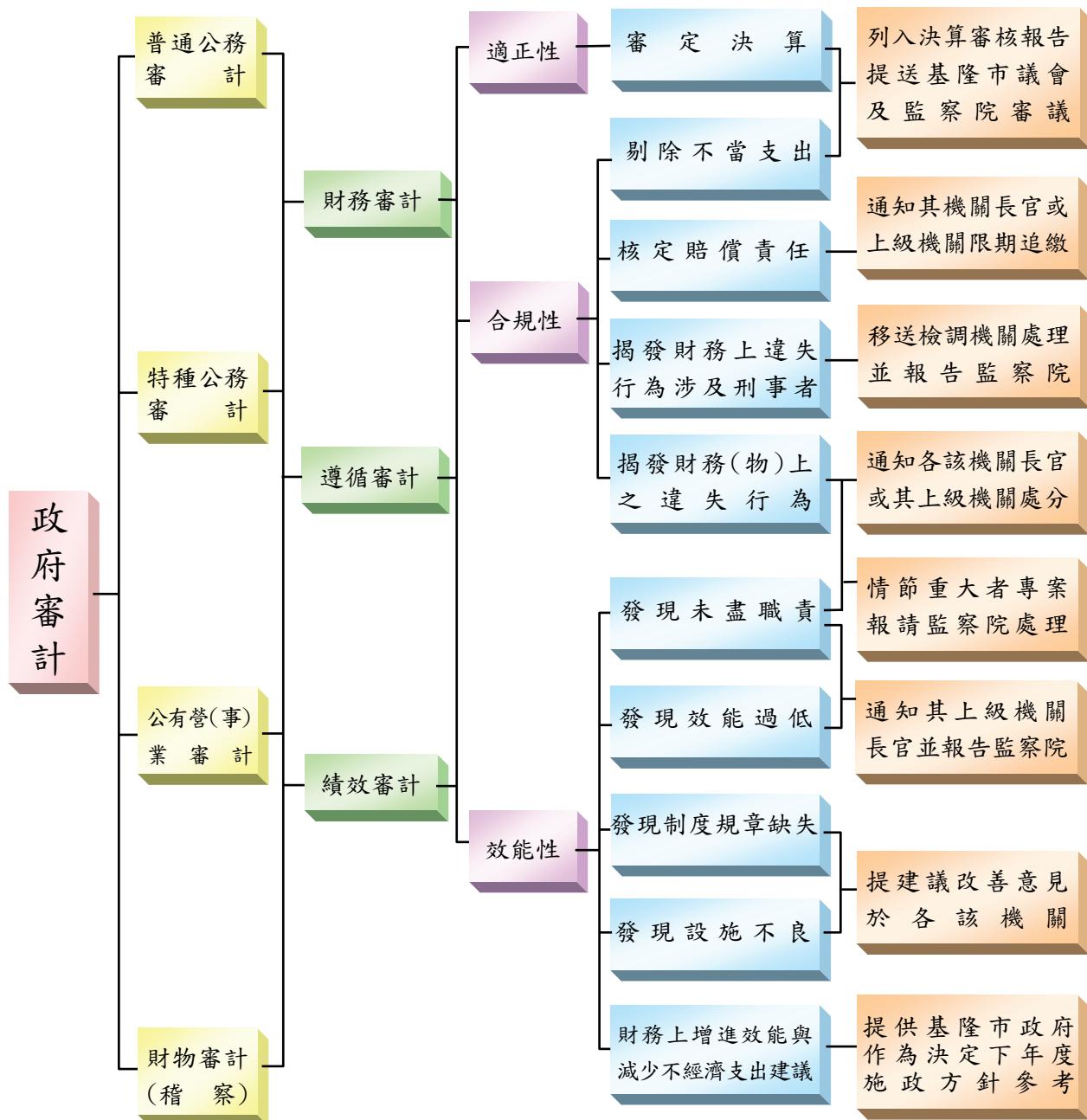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基隆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1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6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6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6
參、民政處主管 .....	乙-33
肆、教育處主管 .....	乙-39
伍、社會處主管 .....	乙-48
陸、地政處主管 .....	乙-49
柒、稅務局主管 .....	乙-51
捌、警察局主管 .....	乙-56
玖、衛生局主管 .....	乙-60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66

拾壹、消防局主管 .....	乙-73
拾貳、文化局主管 .....	乙-76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	乙-80
拾肆、第二預備金 .....	乙-81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4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0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5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18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	戊-1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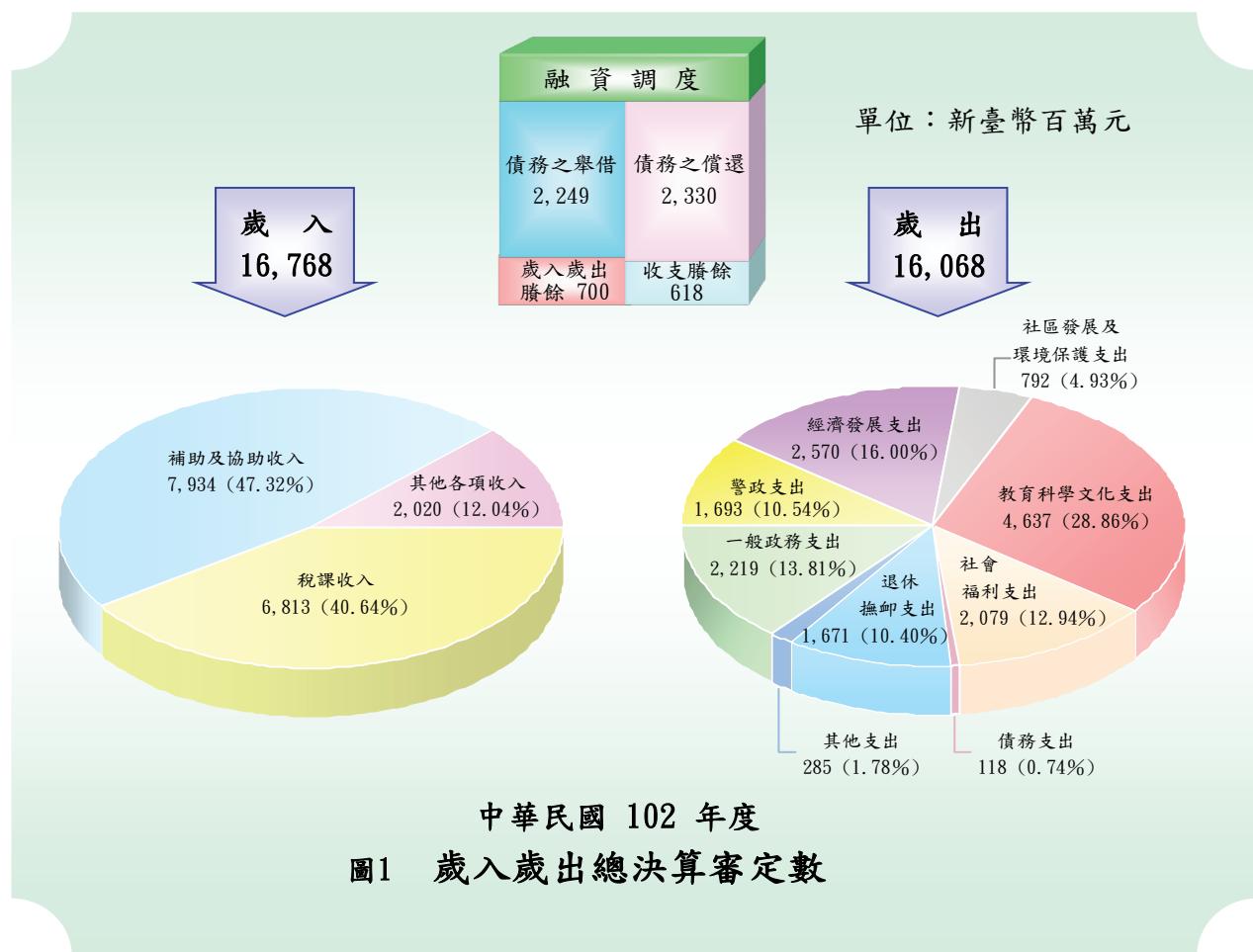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可用預算數均為本年度預算數，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4,965 萬餘元，審定為 167 億 6,85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7 萬餘元，審定為 160 億 6,81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22 億 4,914 萬元，合計 29 億 4,95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3 億 3,059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6 億 1,89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7 億 6,8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2 億 7,587 萬餘元短收 5 億 734 萬餘元，約 2.94%(詳丙-1 頁)，主要係獲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盈餘分配數及道路使用規費收入等未如預期，致實收數較預算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 億 6,80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71%，

主要係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暨已查徵欠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0 億 6,8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1 億 1,10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4,290 萬餘元，約 6.09% (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實際

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執行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之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 億 6,52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39%，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尚在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042,90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78,214	36.2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18,385	30.53
3. 振節支出。	128,394	12.31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7,610	7.44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0,535	5.81
6. 營繕工程結餘。	29,417	2.82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2,876	2.19
8. 採購財物結餘。	15,572	1.49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569	0.82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651	0.16
11.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671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屬各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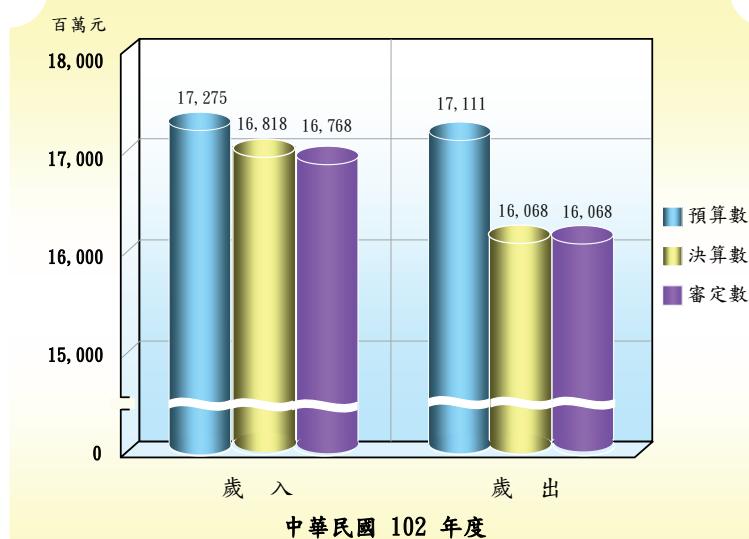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持續下降，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市政府主管機關保留金額高達 10 億 4,960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之 82.95%，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允宜注意督促各單位確實加強執行，並嚴謹審查保留原因及必要性，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111,015	1,042,900	6.09
消防局主管	421,342	45,333	10.76
教育處主管	36,554	3,865	10.58
社會處主管	53,824	5,663	10.52
警察局主管	1,853,735	(2) 160,403	8.65
稅務局主管	207,571	15,757	7.59
衛生局主管	297,719	22,184	7.45
地政處主管	98,726	6,273	6.35
文化局主管	145,129	9,148	6.30
民政處主管	848,837	(4) 50,702	5.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799,173	(5) 47,431	5.94
市政府主管	11,218,071	(1) 552,484	4.92
市議會主管	200,741	9,105	4.54
統籌支撥科目	922,022	(3) 106,975	11.60
第二預備金	7,569	7,569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2,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243萬餘元，動支比率62.1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21,961,931	1,820,174	8.29	2,697,322	12.28
99	19,124,014	1,808,338	9.46	2,235,159	11.69
100	18,954,715	1,345,016	7.10	2,611,853	13.78
101	17,631,351	1,412,603	8.01	1,400,916	7.95
102	17,111,015	1,042,900	6.09	1,265,269	7.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81.17%)	財物購置 (13.08%)	其他 (5.75%)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26,964	165,557	72,747	1,265,26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27,707	90,043	25,482	1,043,233	82.4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1,658	530	2,073	64,262	5.08	
3.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844	35,497	19,007	63,349	5.01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1,500	29,462	2,216	53,178	4.20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341	8,825	—	14,166	1.1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40	—	—	1,640	0.13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73	—	—	273	0.02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198	23,968	25,166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屬各單位決算。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111,015	1,265,269	7.39
市政府主管	11,218,071	(1) 1,049,604	9.36
民政處主管	848,837	(3) 46,330	5.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99,173	(5) 23,177	2.90
消防局主管	421,342	11,971	2.84
警察局主管	1,853,735	(4) 42,687	2.30
文化局主管	145,129	911	0.63
市議會主管	200,741	1,198	0.60
衛生局主管	297,719	180	0.06
教育處主管	36,554	—	—
社會處主管	53,824	—	—
地政處主管	98,726	—	—
稅務局主管	207,571	—	—
統籌支撥科目	922,022	(2) 89,208	9.68
第二預備金	7,569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5 億 5,603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1 億 4,53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4 億 1,067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2 億 1,24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預備金)29 億 2,27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27 億 1,02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詳丁-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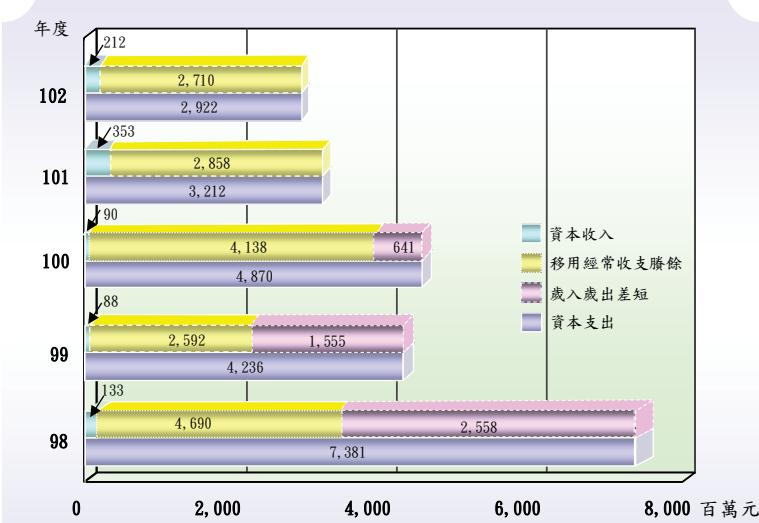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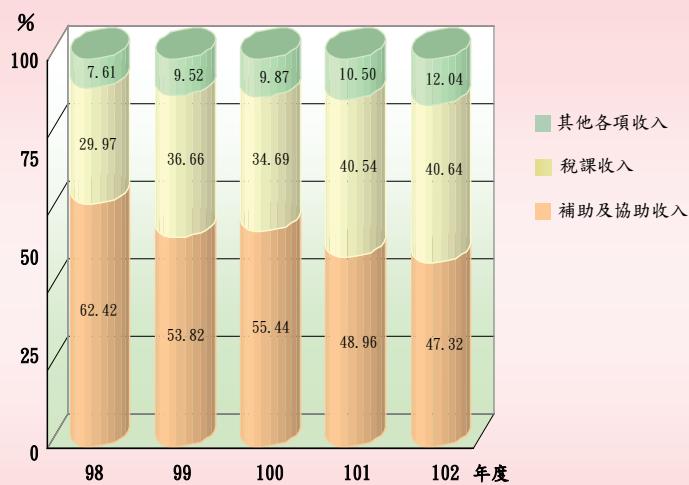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與上年度及前年度之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及短絀 6 億 4,118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已逐年改善，顯示近 2 年來歲出預算規模尚能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辦理，惟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

際數已達 85 億 8,721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2 億 4,579 萬餘元，審定金額為 88 億 3,30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440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為使基隆市財政長期健全及永續發展，允宜審慎妥謀善策，持續開創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並加強考核及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經常性支出居高不下，而資本建設經費規模呈驟減趨勢，有待妥適配置資源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歲出經常門決算數由民國 98 年度 127 億 5,98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31 億 4,536 萬餘元，增加 3 億 8,548 萬餘元，約成長 3.02%，而歲出資本門決算數則由民國 98 年度 73 億 8,187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 29 億 2,275 萬餘元，減少 44 億 5,912 萬餘元，降幅 60.41%。經常門支出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抑減，易排擠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而資本門建設支出等鉅幅縮減，無法有效擴增未來經濟建設效益，均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允宜積極研議善策，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增進市民福祉。(詳乙-17 頁)**

**二、自籌財源比例雖有成長，惟補助收入逐年遞減，且財產售價預算編列仍未確實：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逐年成長，惟中央補助收入由民國 98 年度 109 億 7,642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 79 億 3,450 萬餘元，減少金額 30 億 4,192 萬餘元(27.71%)，為數頗鉅，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產售價」預算執行情形，除民國 100 年執行率達 139.84% 外，其餘均未達 50%，且截至本年底總決算累計短绌高達 45 億 2,966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仍甚為嚴峻及預算編列未確實，允請賡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逐步健全財政。(詳乙-17 頁)**

**三、歲出保留金額雖較上年度降低，惟資本門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居高不下，且以前年度逾限保留情形頻仍：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逐年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仍居高不下，平均約 38.43%，顯示其歲出預算之編列，未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及執行能力；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經本年度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11 億 2,356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高達 40.03%，且其中逾 4 年以上仍未清理者計有 1 億 3,269 萬餘元，尤以市政府主管 1 億 2,219 萬餘元為最大宗，且另有部分經費保留已逾 10 年以上，允請一併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詳乙-18 頁)**

**四、部分預算項目之編列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控管之預警標準，進用約聘僱**

及臨時人員總數逐年成長，允應注意改進：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人事費預算數較民國 100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逾 10%、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及其他收入預算數較民國 100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 223.54% 等，均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認定標準門檻而遭列管；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由民國 100 年度 1,212 人逐年增至本年度之 1,281 人，增幅約 5.69%，且未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是否確屬需要，或未按實際需要進用致有調派實際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或臨時人員多未能於計畫任務完成後解聘，形成長期僱用等情，允請切實檢討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落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以有效控制各項支出。(詳乙-19 頁)

**五、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有效控管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提升執行績效：**該府近年來對於各機關單位預算應執行節約事項，雖均訂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查其實際執行情形僅將各年度預算執行結餘款予以統計填報「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申報彙整表」，各主管機關尚有未督促加強審核及控管作為，致預算節約措施推動成效有限，允宜檢討健全相關管理規範。(詳乙-20 頁)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相關管理規章未盡嚴謹，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允應切實督促加強審核作業：**經查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未明確敘明同一案件如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又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實施計畫未明確規定補助民間團體仍應受上開作業規定之規範，及單一計畫同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之條款及重複補助應予追繳切結之聲明等情事，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經費核有審核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暨結餘款未妥適清理等情事，允應加強內部審核。(詳乙-37 頁)

**七、欠稅清理成效逐年提升，惟未徵數及舊欠比率仍高，允宜持續加強各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各年度實徵數占開徵數總額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 76.92% 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90.12%，欠稅案件未徵數餘額及件數則逐年下降，顯示近年之積極徵起、清理舊欠、送達

取證及移送執行機關等已具成效，惟截至本年度底，未徵數餘額仍有 39,121 件、2 億 4,759 萬餘元，又因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能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計有 4,433 件、金額達 2,833 萬餘元，允應積極研謀妥處，提升清理成效。(詳乙-52 頁)

八、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屬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成本者，未依法令規定專款專儲，允應依法妥處：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中明訂，操作廠商自行接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每公噸應收取 720 元作為焚化廠重置成本，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收取金額總計 6 億 4,143 萬餘元，惟皆逕將該等款項移作市庫歲入財源，未妥予專款專儲，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將所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其中機具、設備、設施、復育及建設成本，應專款專儲於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等未合，允應依法妥處。(詳乙-6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基隆市政府以「港都新風貌計畫」為施政主軸，持續推動各項市政，營造「生態、生產、生活」並重的永續發展城市，並秉持為民服務的施政理念，妥善分配運用基隆市整體資源，加速基隆的蛻變與轉型，打造基隆成為樂活宜居的海洋城市，其施政重點如次：

一、友善安居—友善宜居環境：加強改善環境整潔、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再造、建構安全居住環境、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產業再造—振興產業促進繁榮：加強輔導就業服務、吸引民間投資開發、積極行銷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及休閒農漁業。

三、藝文創新—文化多元傳承發揚：提倡藝文多元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推廣讀書閱讀風氣、活化及保存文化資產。

四、樂活悠遊—樂活便捷休閒城市：增加公共運輸運具、建構便捷道路系統網絡、提升觀光休閒遊憩服務品質。

五、深耕教育—創新多元教育發展：教學精進強化、充實學習環境、發展多元教學、友善安全校園、扶助弱勢學習、學前幼兒教保。

六、福利與健康—友善關懷及健康服務：救助社會弱勢、擴大照護婦幼、關懷照顧老障、友善守護健康、保健衛生守護健康。

####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各主管機關

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3 個，依照年度施政方針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歲出施政(工作)計畫 260 項，已完成者 189 項，約 72.69%；尚待繼續執行者 71 項，約 27.31%。另本年度

表 6 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3	260	—	189	71
市議會	1	6	—	4	2
市政府	2	139	—	90	49
民政局	9	32	—	26	6
教育局	1	2	—	2	—
社會局	1	3	—	3	—
地政局	2	9	—	9	—
稅警局	1	13	—	13	—
衛生局	1	14	—	10	4
環境保護局	2	13	—	12	1
消防局	1	9	—	3	6
文化局	1	6	—	5	1
統籌支撥科	—	7	—	6	1
第二預備金	—	6	—	5	1
	—	1	—	1	—

表 7 民國 102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評核結果

單位：項數

部 門	策 略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已 達 成	未 達 成	合 計
合 計	367	710	9	719
民政處	43	55	—	55
財政處	9	12	—	12
教育處	27	70	—	70
工務處	18	26	—	26
交通旅遊處	12	28	2	30
產業發展處	7	34	1	35
都市發展處	12	14	1	15
社會處	78	117	—	117
地政處	12	23	—	23
主計處	9	15	—	15
人事處	7	16	—	16
行政處	12	21	1	22
研考處	7	19	—	19
政風處	11	12	—	12
稅務局	18	37	—	37
警察局	4	6	—	6
消防局	7	11	—	11
衛生局	18	55	4	59
環境保護局	26	83	—	83
文化局	30	56	—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依據「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預算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 123 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者 55 項，占 44.72%，尚在執行者 68 項，占 55.28%，其中執行進度落後者 38 項，占列管重要施政計畫 30.89%，亟待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16 頁)。

基隆市政府依據上揭市政願景目標及施政重點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依本年度成果報告所列民政處等 20 個部門之策略績效目標 36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19 項衡量指標，

執行結果，達成目標者 710 項，占 98.75%（未達成目標者 9 項，占 1.25%）。惟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結果，部分成績有欠理想，諸如：內政部營建署考核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結果，基隆市均評列都會組「丙等」，而內政部考核「102 年度各縣市辦理殯葬業務工作績效」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考核「10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結果，基隆市均評列「乙等」，另衛生福利部考核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結果，基隆市在「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5 項考核成績為「乙等」，有待相關部門積極檢討研謀妥處，俾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0 億 6,811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62 億 1,874 萬餘元，減少 1 億 5,063 萬餘元，主要為社會福利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738 萬餘元，係實際申請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人數減少所致。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

科學文化支出 46 億 3,71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8.86%，居各政事別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7,017 萬餘元，占 16.00%；一般政務支出 22 億 1,979 萬餘元，占 13.81%；社會福利支出 20 億 7,960 萬餘元，占 12.94%；退休撫卹及其他各項支出 45 億 6,142 萬餘元，占 28.39%。未來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及社會變遷因素等，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審慎配置有限資源，調整歲出結構，以建構成為樂活宜居之海洋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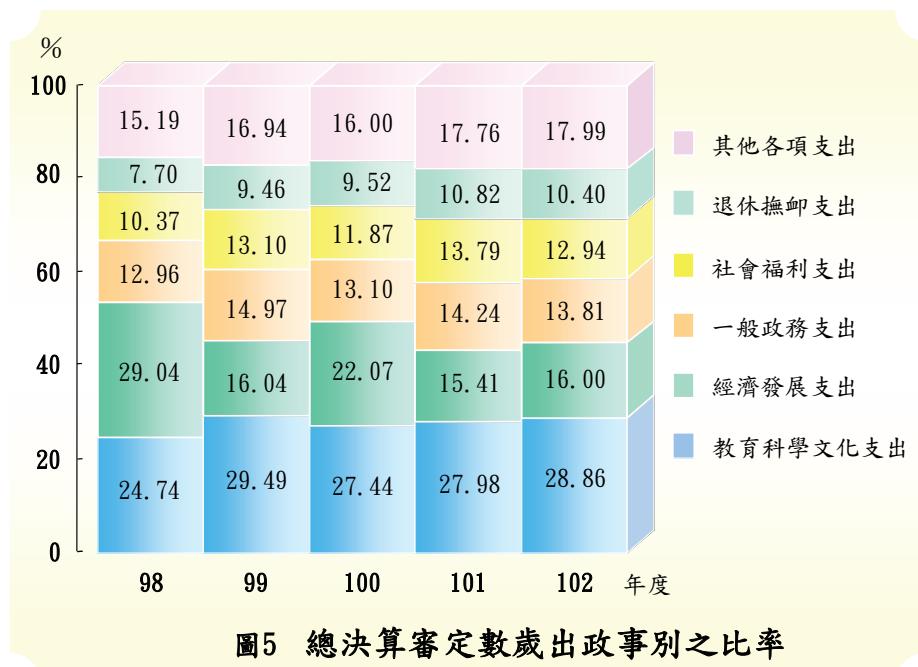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有關基隆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里鄰工程新建與維護；基層建設與睦鄰活動；辦理清明節民族掃墓；協助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及輔導就業；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運作；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運用與管理；辦理市民集體結婚活動；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管理及召集；加速推動地政資訊業務；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改進土地登記、測量辦理程序；辦理地價管理業務；推動市地重劃，提升居住生活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考評「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結果，基隆市在「地價及地政資訊作業」方面獲評「優等」，另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基隆市獲評「優等」，惟查仍有：1.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編列於市政府資本門預算，惟區公所實際運用於經常性支出，允應研議改進預算編列方式；2. 各區公所轄管里民活動中心經營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注意妥謀改善，俾維護公眾使用安全；3.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相關管理規章未盡嚴謹；4. 採行電腦化管理地政業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設備管理規章強化資訊管理，惟系統運用及設備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嚴謹情事，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5.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相關作業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惟督導管理及檢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妥研改善等情事。(詳乙-36、37、50 頁)

**(二)教育及文化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弱勢學生課後照顧、補救教學；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深耕閱讀教育；充實資訊教學環境；建構優質之幼教環境；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幼兒；發展國民體育；辦理特殊教育；補助學生午餐費；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藝文推廣暨文化發展；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及主體展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充實圖書館藏及閱讀推廣；推動公共藝術之設置與發展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教育部辦理「102 年度空間美學與發展學校特色」、「102 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國小古典舞」、「102 年度全國舞蹈比賽」評比結果，基隆市所屬國小獲評「優等」或「甲等第一名」，惟查仍有：1. 成功與西定國小合作成立中央

廚房共同供應午餐模式，經媒體報導贏得好評，因應少子化減班趨勢，允宜參採其人事及設備經費撙節成效，研議相互鄰近學校合作供餐機制，以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2.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逐年降低，允應注意研析影響校園授課穩定程度，並妥為因應；3. 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臻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4. 學生整體齲齒率及口腔衛生不良率呈逐年下降，顯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計畫之執行業具成效，惟部分檢查項目統計分析未盡確實，尚發現口腔衛生不良率係隨學齡遞增，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各項向下紮根衛生教育，發揮早期防治效能；5. 推動空調系統節能績效計畫尚能發揮節約能源成效，惟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檢討改進；6. 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有助於培育藝術人才及提升市民文化涵養，惟對於文化表演藝術場所使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乙-40、41、42、77、78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結核病、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加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辦理身心障礙醫療保健計畫；推動緊急醫療業務；加強稽查取締不法藥物、化妝品；提升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業務；辦理低收入戶各項扶助措施；推展婦女福利各項服務工作；建置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扶助措施；提供老人餐飲服務；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衛生福利部考核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結果，基隆市在「公益彩券管理運用」及「志願服務」等 2 項考核成績為「特優」，而「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等 3 項獲評「優等」，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02 年度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評比結果，基隆市衛生局獲評 C 組第一名，惟查仍有：1. 衛生醫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比率及管理效率已有提升，惟失能人口逐年增加，允宜妥研加強服務能量，以落實失能民眾之照護；2. 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允宜研擬積極性稽查檢驗機制，善盡為民把關職責；3. 基隆市轄內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均已依規定辦理，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設置單位強化品質管理，塑造親善哺乳環境；4. 允將市立醫院施政計畫合併一套預算運作，以利妥適揭露經營管理實況；5.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量逐年成長，惟部分業務執行仍待加強辦理；6. 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惟整體照護服務能量仍待加

強，積極發揮長期照護計畫成效。(詳乙-21、26、61、62、63 頁)

**(四)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橋樑改建及道路新建與維護改善；改善污水下水道設施；治理與維護轄內主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公園設施及路燈；辦理觀光宣導推廣行銷活動；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加強路邊停車管理；維護觀光遊憩設施；漁農相關工程及水土保持業務推廣與執行；農、漁、工商業及海洋事務等行政業務之推廣與執行；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及維護改善；加強辦理招商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考核「民國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結果，基隆市在都會型縣市組考評成績為「優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選拔活動結果，基隆市獲評「最佳人氣獎」，惟查仍有：1. 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2. 推動成功立體停車場以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督導；3.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成績雖有進步，惟管理維護仍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4. 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行銷在地產業，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並衍生履約爭議，影響活動成效；5. 設置寵物銀行專責收容流浪動物，惟動物防疫業務仍有缺漏，允應檢討改進。(詳乙-20、23、25、26、27 頁)

**(五)財政及稅務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開源節流平衡預算收支，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財務效能；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被占用處理；積極處分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菸酒業務管理，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等稅務稽徵業務；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積極宣導租稅法令及推動租稅教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財政部考核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結果，基隆市在「開源績效」及「清理欠稅情形」等 2 項考核成績位居全國第 1 名及第 2 名，另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1 月公布「10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基隆市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私劣菸酒查緝」等 2 項考核成績為「優等」，惟查仍有：1. 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逐年累積，每位市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持續增加，控管措施仍未盡健全；2. 長期倚賴短期借款暨專戶及基金之資金

調度週轉；3. 近年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呈下降趨勢，顯示抑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已具成效，惟巨額欠稅案件占未徵數比率漸增，允加強催繳，以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性；4. 允應配合法令修正自住用及非自住用住宅房屋稅差別徵收率，提升財政自主。（詳乙-14、15、54、55 頁）

**(六) 警政及消防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整建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所辦公廳舍；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建置本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落實警政資訊化，強化資通安全機制；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安裝；汰換救助器材及消防車輛；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工作；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持續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升 119 受理報案及出勤人員服務品質；提升消防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考核「102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36 號)演習」及「102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結果，基隆市警察局考核成績均為「特優」，另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民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期末評鑑」結果，基隆市消防局獲評為「優等」，惟查仍有：1. 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逐漸下降，而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卻逐年升高，允應檢討加強研議改善措施；2. 轄內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取締酒駕移送法辦件數仍逐年上升，允應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妥適規劃酒駕取締勤務；3. 掃蕩毒品工作執行成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毒品犯罪問題嚴重，允應檢討改進；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獲評成績優良，惟防救災應變演練及跨部門聯繫業務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有效完備政府防救災體制與網絡；5. 近 5 年度實際任用消防人力雖有增加，惟平均每人負擔救災救護件數仍漸為加重，允宜積極爭取補實消防缺額，合理建置地方防救災配置。（詳乙-57、58、73、74 頁）

**(七) 環境保護業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執行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及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水污染源稽查及管制計畫；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及防制工作；推動綠色港口評估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加強環境衛生及廢棄物管理；有效管理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民國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及「推動執行機關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獲評為「優等」及「特別獎」，惟查仍有：1. 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頗佳，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期呈增加趨勢，允待加強廢棄物源頭之減量；2. 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之審查及管理，已訂有執行依據，惟公所研擬之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未依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及編列預算，且相關回饋金補助預算之編列基礎與實際執行數核有落差，允宜妥適建立核算機制；3. 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允應強化內部考核管理機制；4. 環保基金編列鉅額經常性補助逕撥公務預算，以代辦方式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核與預算編列基準未合。(詳乙-68、69、70、7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8 億 5,28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3 億 8,24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45 億 2,96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8 億 3,301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 4,579 萬餘元)，又依基隆市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7 億 1,10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基隆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以規範市有財產之管理、收益及處分等業務。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計收支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惟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仍為沉重，允應研謀改善並健全債務監督及管理制度：**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數 7 億 41 萬餘元，且自民國 101 年度以來連續 2 年歲計收支產生賸餘，顯示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4 億 8,721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 億 8,721 萬餘元，

較民國 101 年度 84 億 28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440 萬餘元，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1 年度 25 億元增至本年度 29 億元，顯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另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9,656 萬餘元，並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 6 億 1,189 萬餘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259 萬餘元等為數龐鉅，財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困窘問題已為市民所共同關注，允應研謀改善並建立債務監督及管理機制。(詳乙-14 頁)

**二、清理被占用公有土地面積獲有成效，惟公有房地被占用筆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允應持續加強清理：**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清理被占用市有土地及房屋，其中被占用土地面積已由民國 100 年度 5 萬餘平方公尺降至本年度 3 萬餘平方公尺，雖有明顯減少，惟被占用土地及房屋筆數卻有逐年增加情形，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仍有土地 689 筆、面積 31,62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4,655 萬餘元，及房屋 21 棟、面積 1,01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97 萬餘元，被占用筆數及面積頗高，允應持續檢討並加強清理。(詳乙-2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8,563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354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1 億 2,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95 萬餘元，約 25.46



圖6 基隆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主要係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暨職工退休及離職金等其他營業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選擇多樣化，影響民眾搭乘意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茲將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近 5 年度公車載客量雖略有成長，惟營運收入不敷輸儲成本，累積虧損仍持續擴增，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載客量雖由民國 98 年之 2,218 萬餘人次，增至本年度 2,295 萬餘人次(3.48%)，惟由於營運收入不敷輸儲成本，平均每年載客收入 2 億 5,156 萬餘元，僅占平均輸儲成本 3 億 8,798 萬餘元之 64.84%，連年產生虧損，肇致累計虧損由民國 98 年度之 6 億 5,603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10 億 101 萬餘元，資本 6 億 9,995 萬餘元自民國 99 度起已侵蝕殆盡，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詳乙-29 頁)

**二、公車處財務結構有欠健全，舉債經營加重財務負擔，允應檢討改進：**該處因政府補貼之經費遠不及虧損金額，尚需舉債維持營運，財務結構有欠健全，負債不斷增加，截至本年底負債總額達 7 億 6,747 萬餘元，為資產總額 4 億 8,604 萬餘元之 1.57 倍，較民國 98 年底負債總額 3 億 1,196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83.53 %，已大幅增加，且因利息負擔沉重，財務狀況愈形惡化，亟待檢討並加強財務管理。(詳乙-30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2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1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 億 41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3 億 2,661 萬餘元，賸餘 7,7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6,81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含 3 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8,40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632 萬餘元，賸餘 1,7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9 萬餘元，約 33.98%（圖 8），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之門診及住院等業務量下降，藥品、衛材成本隨減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68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2,453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62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2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漏列滯存專戶之計畫賸餘款），減列用途 1,199 萬餘元（係減列環境保護基金補助辦理「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案未執行數），審定基金來源 62 億 2,01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1 億 6,029 萬餘元，賸餘 5,9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6,365 萬餘元（圖 9），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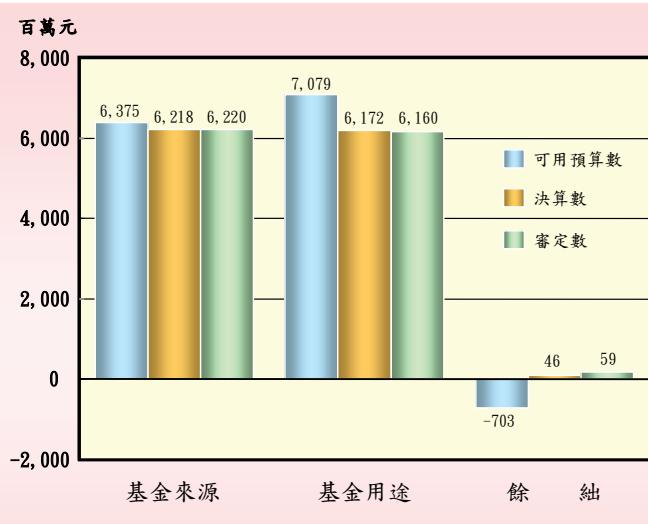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金因老舊校舍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15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597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27 億 3,077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短絀實際賸餘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2 個基金，顯示除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外，其餘 7 個基金預算執行成效尚佳(表 8)。

表 8 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b>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b>				
1.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34	-6,806	-4,472	191.61
<b>二、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b>				
1.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6,013	-4,896	11,116	69.42
2.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66	-1,260	3,405	72.98
<b>三、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b>				
1.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63	1,070	707	194.94
2.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621	9,453	832	9.66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6,581	14,008	7,427	112.86
<b>四、預算短絀實際賸餘者</b>				
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6,255	32,027	178,282	—
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6,902	33,952	570,854	—

註：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又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5 項(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22.86 %；未達預計目標者 27 項，約 77.14%。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 名 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8	35	1	26	8
市政府	5	16	1	8	7
教育處	1	8	0	8	0
衛生局	1	8	0	8	0
環保局	1	3	0	2	1

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8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10)，其中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已連續兩年度因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標準流會無法完成轉型作業，致未執行。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項 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1. 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轉型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處	6	—	未執行
2. 建築及設備計畫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1,021,801	427,651	41.85
3. 住院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日	21,600	9,422	43.62
4. 查痰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次	416	222	53.37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47,587	27,407	57.59
6.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7,954	4,789	60.22
7. 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千元	130,805	83,819	64.08
8. X 光檢查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人次	1,600	1,080	67.50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連年短绌以減資方式繳庫，允應檢討對業務推動之影響：**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已完成之重劃區內環境維護等有關工程，經查核有：基金連年發生短绌惟仍以減資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繳庫，又第 5 期市地重劃區業經該府於民國 86 年間公告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在案，惟已逾 15 年延未檢討專戶之存廢等情事，處理未盡周妥，允應審慎檢討。(詳乙-30 頁)

**二、輔導國宅社區轉型為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加速推動：**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辦理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業務，本室前於民國 101 年間經促請儘早研議因應住宅法施行之相關措施，加強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並注意按社區別釐正各該社區之累計餘绌等事宜，以達國宅

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經追蹤尚有 10 處 4,014 戶國宅社區未完成公共基金提撥作業，帳列公共基金 9,811 萬餘元、各國宅社區歷年累計賸餘 3,010 萬餘元及預收已轉型光華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209 萬餘元等計 1 億 3,031 萬餘元，仍滯存銀行未完成結算清理；暨市政府購置之管理站管理欠佳致內部油漆剝落嚴重且尚未收回等情，允應督促注意檢討及加強清理作業。（詳乙-31 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情形獲評定成績優良，惟累計待運用數逐年累增，允宜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公益彩券社福功能：**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盈餘分配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經查該基金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之考核項目成績評比結果為特優，顯示該基金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尚能發揮保障弱勢權益功能。惟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金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6 億 3,195 萬餘元尚待妥謀運用，而民國 102 年度未透過預算籌編及民意機關審議程序，採超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件計有 17 案，金額 6,351 萬餘元，占該基金原預算數 3 億 725 萬元之 20.67%，比率頗高，另該基金辦理之基隆市社區家園整建及增設電梯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案，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有待積極改善並加強控管。（詳乙-31 頁）

**四、醫院營運收支迄未合併為一套帳務運作，門診及住院等核心業務持續萎縮，允應研謀改善：**基隆市立醫院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係分別於公務及基金兩套帳務辦理，致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費用嚴重低估，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有溢提獎勵金之虞，經本室多次函請檢討合併帳務處理方式，惟尚未有結果；又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作業依據係由該院自行訂定，除與行政院頒規定由主管機關（即衛生局）訂定未合外，其統籌獎勵金實際核發機制亦待檢討；另市立醫院近年經營績效未能有效提升，門診及住院等核心業務面對外部競爭持續萎縮，經營面臨挑戰，雖自 102 年度起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設定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又該院在內部控制管理程序方面亦有待加強，以提升管理成效等情，均亟待檢討妥謀因應。（詳乙-63、64、65 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逐年降低，暨執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臻周延，允應注意研析影響校園授課穩定程度：**配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自民國 101 年度起納列課稅範圍政策，教育部以補助學校就所減教師授課節數另聘鐘點代課教師施教，或由原教師授課支領超鐘點費等方式執行課稅減課配套措施，經查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核有：國小教師課稅減授課程由未具教師證代課教師授課比例頗高；部分學校遴選代課教師次數偏高；中等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例逐年下滑；另為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之生活照顧及學業輔導，使父母安心就業，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市政府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研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方針、協調規劃推動及審議有關事項；部分學校未設置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部分學校溢付課後照顧外聘教師鐘點費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42 頁）

**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及資源運用部分未依規辦理，允應檢討：**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用途限於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類特定計畫項目，經查該基金本年度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環境保護局購置小型挖土機維護環境整潔計畫、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購置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等項計畫補助款，未以「購建固定資產」方式納列基金執行，逕以經常性補助支出方式，轉撥環保局普通公務專戶，以代收代辦方式處理，有欠妥適；另該局經營之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總經費 22 億 9,980 萬元，民國 94 年完工並於次年委外操作營運，依簽訂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應就操作廠商自行接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每公噸計收 720 元以為焚化廠重置成本，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收取金額總計 6 億 4,143 萬餘元，惟該局皆逕將該等款項移作市庫歲入財源，未妥予專款專儲，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未合等情，允應檢討改進。（詳乙-69、7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決算連續 2 年度產生賸餘，財務控管措施已略見成效，惟累計短绌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財政狀況仍甚為嚴峻，允宜繼續研謀具體開源節流善策及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以健全地方財政結構。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 167 億 6,852 萬餘元與歲出決算 160 億 6,811 萬餘元相抵，尚有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且較上年度賸餘增加 4 億 3,766 萬餘元，顯示近 2 年來財務控管結果略有成效，惟本年度自籌財源收入數 55 億 6,121 萬餘元，仍不足以支應基本人事支出總額 89 億 6,142 萬餘元，各項市政建設計畫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又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累計餘绌總額由民國 98 年度短绌 32 億 4,265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短绌 45 億 2,966 萬餘元，增幅達 39.69%，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民國 98 年度 96 億 5,476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14 億 8,721 萬餘元，增幅 18.98%，顯示財政結構未臻健全，財務狀況仍甚為嚴峻，允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一)歲入歲出決算餘绌及自籌財源比率雖有提升，惟累計短绌數額龐鉅，又人事支出負擔沉重，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維持基本需求，允宜持續拓展地方自籌財源，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乃政府永續發展之基石，而各項政務推動端賴於充裕之財政支援。近年來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普遍匱乏，市政府為改善自籌財源短缺情形，於民國 96 年間成立「財政改善小組」，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按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由民國 98 年度短绌 25 億 5,827 萬餘元逐年縮減，至本年度已轉成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亦由民國 98 年度 24.27% 增至本年度 33.16%，其中本年度自籌財源收入數 55 億 6,121 萬餘元創近 5 年新高，財務控管措施已略見成效，惟查

近5年累計餘紓總額仍由民國98年度短紓32億4,265萬餘元增至本年度短紓45億2,966萬餘元(圖10)，為數龐鉅，財務結構仍處失衡狀態；復以上述自籌財源收入數不足以支應本年度基本人事支出總額89億6,142萬餘元(總決算人事費42億2,525萬餘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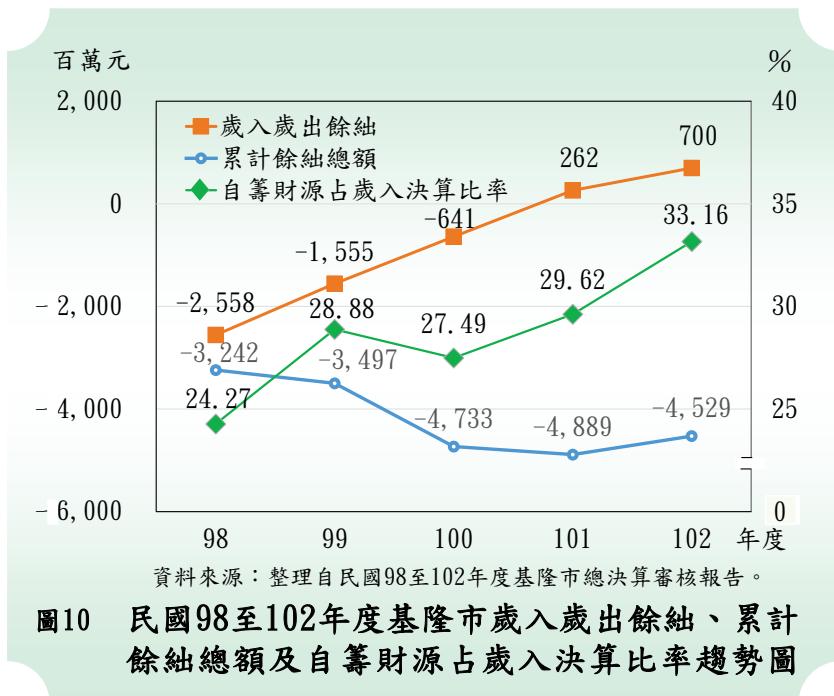


圖10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歲入歲出餘紓、累計餘紓總額及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趨勢圖

金人事費47億3,616萬餘元)，各項市政建設計畫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財政結構未盡健全，允宜持續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等，積極拓展地方自籌財源，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策進市政建設推展。

(二)本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減少，惟債限比率瀕臨法定上限，又短期調借款及潛藏負債為數龐鉅，債務負擔沉重，允應審慎檢討妥研改善計畫及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以健全地方財政體質：近年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遷，民眾對政府施政需求益形殷切，加以各項重大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興辦，肇致政府財政支出高居不下，在實質收入無法穩定持續成長情況下，致使政府債務依存度隨之增高。截至本年底止基隆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88億3,301萬餘元，雖較上年底89億1,447萬餘元減少，惟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由上年度41.29%增加至44%，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之45%上限，復加計短期借款餘額29億元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117億3,301萬餘元；另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計9,656萬餘元，暨積欠應行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潛藏負債6億餘元，財政負擔

沉重，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

按行政院續修正公共債務法，業經總統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包括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並兼顧地方財政努力情形，及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主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依修正後之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雖由 45% 調增為 50%，然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債限 90% 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依市政府函報財政部之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顯示，民國 103 年度編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比率高達 49.5%，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 90% 上限，屢經行政院函請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鑑於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沉重，允應審慎檢討妥研改善計畫及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審慎控管舉債額度，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強化庫款調度功能，期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以健全地方財政體質，俾利地方政府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暴力犯罪及全般刑案之破獲率高居全國第二、三名，惟近 5 年犯罪率排名卻逐年攀升，且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未達八成，允宜加強辦理各項犯罪查緝及預防業務，持續改善轄區治安環境，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與成效。**

警政治安業務屬市縣之自治事項，為各市縣政府之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成效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密切相關性，民眾感受尤其深刻。本年度基隆市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之發生件數分別為 5,649 件、86 件及 1,243 件，雖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發生比率分別為 4.09%、13.13% 及 3.64%，惟揆諸全國(22 個市縣)維護治安執行成效，基隆市全般刑案及暴力犯罪之犯罪率分別為每十萬人 1,502.26 件及 22.87 件，分別較全國平均值高出 17.30% 及 111.37%，顯示基隆市治安防制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一)近5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之犯罪率排名逐年攀升，整體治安環境趨於惡化，允宜加強辦理各項犯罪查緝及預防業務：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警政統計年報之主要警政統計指標，本年度基隆市全般刑案之破獲率排名雖高居全國第3名，惟其犯罪率排名亦高居全國第4名，又近5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犯罪率排名，由民國98年度第14名急速攀升至本年度第4名，且犯罪率自民國100年度起已連續3年高於全國平均值；本年度暴力犯罪破獲率排名雖高居全國第2名，惟其犯罪率排名亦為全國第2名，且近5年度犯罪率由民國98年度每十萬人19.30件增加至本年度22.87件，有逐漸增加趨勢；另基隆市近5年度竊盜案件犯罪率雖均低於全國平均值，惟其犯罪率排名由民國98年度第19名增至本年度第12名，而破獲率排名則由民國98年度第4名降至本年度第13名，且破獲率已低於全國平均值(表11)。以上顯示基隆市整體治安環境有趨於惡化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加強辦理各項犯罪查緝及預防業務，以有效提升破獲率及降低犯罪率。

表11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與全國之比較

年度	縣市別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	排名	件/十萬人口	排名	%	排名	件/十萬人口	排名	%	排名	件/十萬人口	排名
98	基隆市	89.82	4	1,327.42	14	97.33	9	19.30	16	79.45	4	464.43	19
	全國平均值	80.72	-	1,672.88	-	84.65	-	29.31	-	65.89	-	672.28	-
99	基隆市	92.49	3	1,514.13	10	101.19	7	21.75	11	86.71	2	416.85	19
	全國平均值	79.72	-	1,607.25	-	88.18	-	22.95	-	64.49	-	616.98	-
100	基隆市	93.14	4	1,506.69	6	101.22	5	21.46	4	78.94	6	374.05	14
	全國平均值	79.49	-	1,499.01	-	94.11	-	18.07	-	66.44	-	503.72	-
101	基隆市	92.34	6	1,555.98	4	91.92	16	26.15	1	80.54	8	340.78	14
	全國平均值	83.98	-	1,363.78	-	96.94	-	14.87	-	70.18	-	430.87	-
102	基隆市	91.75	3	1,502.26	4	105.81	2	22.87	2	72.81	13	330.56	12
	全國平均值	86.57	-	1,280.66	-	97.27	-	10.82	-	73.26	-	353.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資料。

(二)近2年維護治安狀況執行成效欠佳，且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未達八成，允宜加強辦理各項維護治安重點工作，改善轄區治安環境，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與成效：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偵防犯罪效能，改善社會治安，確

保安寧生活環境，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與成效，訂有「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並按地區治安狀況及特性分成甲組(5都及桃園縣)、乙組(基隆市等13個縣市)及丙組(外島3個縣)，每半年定期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維護治安執行成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近2年度(民國101至10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狀況評核成績，基隆市評核成績雖由民國101年上半年82.33分增至民國102年下半年86.50分，惟近4次評核成績均低於乙組平均值，分組排名為第9名至第13名，顯示基隆市維護治安狀況執行成效欠佳，各項犯罪偵防及防制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復按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民眾對居住縣市、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統計表」，基隆市民眾近2年度對於「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雖達八成以上，惟對於「居住縣市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等2項則未達八成，其中整體服務滿意度之分組排名亦僅居第11名至第13名(表12)。鑑於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治安與犯罪問題愈趨於複雜多元，民眾殷切期待政府持續強化維護治安能力，允宜正視民眾需求並加強辦理各項維護治安重點工作，持續改善轄區治安環境，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與成效。

**表 12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治安況狀評核成績及治安滿意度情形**

單位：分數

年 度	治安狀況評核成績			居住縣市治安滿意度		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評核成績	乙組平均分數	乙組名次	評核期間滿意度	乙組名次	評核期間滿意度	乙組名次	評核期間滿意度	乙組名次
101 年上半年	82.33	84.75	11	72.01	13	86.96	4	78.02	11
101 年下半年	80.46	86.17	13	66.34	13	87.10	3	78.46	13
102 年上半年	85.42	86.50	9	68.33	13	86.44	8	79.99	13
102 年下半年	86.50	87.51	9	69.01	13	86.93	11	80.64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 三、田寮河河川污染影響環境及觀光形象，允宜積極推動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加強沿岸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俾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生活環境。

基隆市田寮河位於市內人口集中地區，原屬臺灣第一條人工運河，除有舟楫之利外，也受戲水居民的喜爱，該河沿線匯入基隆港出海，早期因污水下水道工

程未普及，該河旁住家、店家之廢水直接排放造成污染，市政府為辦理該河川水質復育改善，期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妥善維護沿岸排水設施等，減少田寮河與基隆港港域水質污染及沿岸臭味。截至本年底，該河兩岸之污水管網工程(含用戶接管)尚未建置完成，仍無法處理住戶污水，且周邊道路之排水箱涵因油垢長期堵塞影響排水，允宜積極推動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加強沿岸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俾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生活環境。

**(一)田寮河周邊用戶接管工程迄未辦理，允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市政府為改善基隆市田寮河及基隆港域水質，自民國97年起規劃辦理該河川水質復育改善，預計建立河岸周邊污水下水道住戶接管，將雨水與污水分流，並配合截流設備將污水送入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處理，以改善田寮河與基隆港水質及減少沿岸臭味。截至本年底，市政府雖已完成污水處理廠、截流管及其站體等設施，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卻尚未完成河岸周邊污水管網工程(含用戶接管)，其中河岸左岸用戶接管工程雖以截流管為污水幹管，惟用戶接管工程尚未規劃建置；另河岸右岸污水幹管尚在施工中，用戶接管工程亦未規劃辦理，污水仍直接排放至田寮河，造成污染田寮河與基隆港港域水質及沿岸臭味等問題，允宜積極推動田寮河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改善生活環境及提升觀光形象。

**(二)田寮河周邊道路之排水箱涵油垢堵塞影響排水，導致市區道路淹水，允宜加強維護管理及積極輔導周邊店家加裝油水分離器等設施，以降低污染：**田寮河沿岸，於民國102年7月起陸續發生仁一路、愛七路口等多處，因周邊排水箱涵堵塞影響排水，導致市區道路淹水。市政府雖於事後以水刀清洗，辦理排水箱涵清疏，惟據清疏結果顯示，累積油垢達排水涵管口徑近半，造成無法發揮原有排水功能。由於周邊店家多未設置油水分離器或油水集中回收處理等，逕將「油水」倒入水溝內，造成油垢長期堵塞排水箱涵，影響排水並污染田寮河，允宜加強沿岸排水箱涵維護管理，並積極輔導周邊店家加裝油水分離器等設施，以順暢排水並降低污染源。

**四、基隆市落塵量已逐年降低，惟相較臺灣地區各市縣仍長期偏高，允宜加強各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有效提升空氣品質，積極維護市民健康。**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統計資料定義及網站刊載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報告內容，落塵係指粒徑超過 10 微米( $\mu\text{m}$ )，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通常為因體積較大之物質受物理粉碎而形成，落塵量(噸/平方公里/月)低於 5 者屬極輕微污染，5 至 10 者屬輕微污染，10 至 15 者屬中等污染，高於 15 則達嚴重污染。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及改善空氣品質，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支用相關經費達 4 億 7,490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等 15 項計畫共計支用 3,519 萬餘元，惟按環保署之「空氣品質保護」統計數據分析，基隆市近 5 年度落塵量介於 6.89 至 15.39(噸/平方公里/月)間不等，其中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逾 10 以上，已達中等污染情況，民國 99 年度甚且達嚴重污染程度，自民國 101 年度起雖已逐年改善，然相較於臺灣地區各市縣平均值仍屬長期偏高，亦較北北基共同生活圈之臺北市及新北市污染情形明顯(表 13)，允宜積極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俾維護市民健康。

**五、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允宜積極強化學校午餐查驗管理機制，以維師生餐飲安全。**

近來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仍，屢為報章媒體高度關切議題，本年度陸續發生毒澱粉、毒餐盒紙杯、黑心食用油、進口牛肉瘦肉精殘留量超標等事件，及假合格肉品供應學校午餐情事，又民國 102 年 7 月間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公布抽檢全臺 12 個傳統超市，發現 102 件受檢驗商品中有 51 件殘留農藥，嚴重威脅民眾

**表 1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灣地區及基隆市落塵情形比較表**

單位：噸/平方公里/月

年度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排名
98	5.04	6.64	9.55	11.83	1
99	5.11	6.20	7.53	15.39	1
100	4.44	6.32	7.46	10.09	1
101	4.73	5.73	8.15	8.50	1
102	4.72	4.09	6.34	6.89	2

註：1. 統計範圍民國 101 年度不含臺東縣，民國 102 年度不含臺東縣及澎湖縣，各年度均不含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

2. 民國 102 年度數值僅次於新竹縣。

3.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

健康等情形。市政府所屬 57 所中小學午餐辦理方式分別為自立午餐 45 校、團膳 7 校及外訂盒餐 5 校，是以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亟須完備各項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以公權力維護校園用餐之安全。

(一)允宜建立食品安全稽查作業機制，加強食材衛生檢測，落實資訊揭露並強化校園食材安全管理：本年度抽查部分學校師生午餐辦理情形，核有七堵國小營養師對於該校午餐不定時抽測承商供應午餐食材肉品、蔬果有無瘦肉精、礦安藥或農藥殘毒情形，並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檢出豆干含過氧化氫殘留濃度偏高辦理退貨更換情事，顯能妥善運用專業技能維護師生午餐品質及身體健康；部分學校如七堵、八堵、成功、中興、東光等 5 國小雖主動要求食材供應商自行提送供貨檢驗報告，惟未能以契約明確規範報告內容、檢測項目、提送頻率及檢驗機構。按行政院為因應食品塑化劑事件，經運用雲端技術整合經濟部臺灣食品 GMP ICT 服務平台、衛生福利部加工食品追溯網、農業委員會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等國內 3 大履歷資訊，建立我國食品供應鏈可追溯性制度及食品雲平台之「食品資訊服務網」，供消費者查詢服務，且已有臺北、新北、臺中等市政府及時提供轄屬學校午餐內容、營養份量、食材資訊及調味料等，供家長瞭解菜單及追溯掌握食材來源，臺中市政府並公告抽驗裁處結果，上開市政府積極作為值得參採，允宜積極運用上開系統充分揭露攸關訊息，以嚴格為師生午餐衛生安全把關。

(二)允宜運用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午餐採購契約內容，周延午餐採購案之管理，強化師生用餐安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章規定，食品業者對於食材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如有登錄或提供資料不實等情形，訂有相關罰則，為有效掌握校園食材、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遏止不法食品流入校園，允宜全面檢視各校食材供應、團膳或外訂盒餐等午餐採購契約之周延性，妥為規範廠商違反前述相關法規之罰則，並加強列管追蹤稽查，嚴謹午餐契約管理，強化師生用餐安全。

(三)建請參採部分地方政府有機營養午餐之作為，積極改善午餐採購政策，藉學校集體消費力，透過教育扎根有機農業概念，維護師生健康並推動臺灣農業永續發展：依新北市政府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發布新聞內容，該市以支持生產履歷、

契約鼓勵農民栽作有機蔬菜等供菜方式，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全市學童營養午餐每週供應1次有機蔬菜，每箱有機蔬菜均明確標示產地、負責廠商及有效日期，藉由餐食教育學子珍惜資源，瞭解有機農業對健康之益處及加強土地保護；另臺中市及桃園縣亦已跟進積極執行中。基隆市幅員小地理環境東、西、南3方均與新北市接壤，實際生活往來頻繁，鑑於上述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仍，允宜參採該等市縣有機營養午餐政策，或研議共同合作之可行性，藉集體消費力量，提高有機農業耕作，積極維護師生餐食品質暨扎根有機農業教育。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57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6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0 萬餘元。（表 14）

表 14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 定不 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 或無須保 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67,600	—	104,500	—	—	572,100	572,100			
市政府	—	467,600	—	104,500	—	—	572,100	572,100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基隆市稅務局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基隆市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86 件，計 117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

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808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基隆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10 頁)，分述如次：

1. 地方自籌財源不足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檢討強化財政體質，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改善地方財政。

2. 部分重大公建設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增進整體施政績效。

3. 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運用情形未臻妥適，允宜量能推動及妥善規劃運用，促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實質最大效益。

4. 部分全國性業務評比結果雖獲佳績，惟整體施政滿意度卻未臻理想，允宜加強瞭解民眾需求與感受，落實顧客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市政計畫，以提升整體施政滿意度。

5. 食安問題嚴重衝擊民眾健康及民生消費，惟稽查管理之相關經費及人力鮮少，允宜審酌財政現況檢討預算配置之妥適性，並強化食品安全之管理與稽查。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計 1 件；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00 萬元，惟該府欠缺詳細評估分析結果，率爾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且招標文件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的功能與標準，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工程完工後復未依規定勘驗即開放通車且解除車行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完成驗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901 期)。

2. 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計畫，決標金額 2 億 4,180 萬元，惟驗收人員未發現防水設施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之疏漏，且輕忽初驗滲漏水頻仍問題；未積極處理施工廠商未善盡保固責任違約行為，復經鑑定確認施工廠商應履行滲水缺失改善之保固責任，又未積極採取違約追償之具體作為；未善盡督責廠商改善地下樓層消防安全設備故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據復：將積極辦理保固修繕及責任釐清事宜。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 69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區公所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市政府負擔轄內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未有相關檢覈查證稽核軌跡，支出管理有欠嚴謹；允應強化基隆市立醫院內部控制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成效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惟整體照護服務能量仍待加強；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逐年降低，允應注意研析影響校園授課穩定程度；環境保護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屬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成本者，未依法令規定專款專儲等 3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計收支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惟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仍為沉重，允應研謀改善並健全債務監督及管理制度；成功與西定國小合作成立中央廚房共同供應午餐模式，經媒體報導贏得好評，因應少子化減班趨勢，允宜參採其人事及設備經費撙節成效，研議相互鄰近學校合作供餐機制，以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文化局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有助於培育藝術人才及提升市民文化涵養，惟對於文化表演藝術場所使用管理未盡妥適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近 5 年度公車載客量雖略有成長，惟營運收入不敷輸儲成本，累積虧損仍持續擴增，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市政府主管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執行未臻妥適，有待檢討；基隆市立醫院雖訂有績

效衡量指標，惟設定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應研謀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成功立體停車場以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督導；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並促所屬切實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雖已訂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規章以有效管理車輛，惟部分控管作業尚欠嚴謹；部分區公所允應注意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查閱；稅務局允應配合法令修正自住用及非自住用住宅房屋稅差別徵收率，提升財政自主等 4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經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室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1 件，係屬密件（市政府主管），不予摘述。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另本室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副本抄送基隆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 審 核 意 見 覆 核 情 形 (項 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3	1	8	32	69	40 (61.54%)	25 (38.46%)	65
市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	1	5	8	15	10	6	16
民 政 處 主 管	9(註1)	—	—	9	7	2	5	7
教 育 處 主 管	1	—	1(註2)	2	12	9	3	12
社 會 處 主 管	1	—	—	1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	—	—	2	2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4	2	3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4	3	1	4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註3)	3	6	2	3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2	8	7	4	11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5	4	—	4
文 化 局 主 管	1	—	—	1	6	1	—	1

註：1. 民政處主管各區戶政事務所包含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等 7 個分預算。

2. 教育處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 62 個分基金。

3.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醫療作業基金包含 3 個分基金。

##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基隆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總預算機關部分**

#### **(一)基隆市政府主管**

1. 和平島公園委外權利金在未提高之前，不得編列市庫預算投資建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民間參與基隆市和平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 OT 案」履約爭議協調會，因業者不同意調高權利金而無法變更契約。

2. 基隆港務分公司盈餘分配預算數 1 億 227 萬元增加為 3 億元，若未達成目標，市府應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予以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相關單位經透由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提高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惟礙於商港服務費短少及現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提撥及分配比例規定等情由，臺灣港務公司核撥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1 億 1,799 萬餘元，雖未達預算編列之 3 億元，惟已較原計畫分配之 1 億 227 萬元增加 1,572 萬餘元。

3.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預算，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領月退俸 2 萬元以下者才發放，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以可領天數一半為最高上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民國 102 年度市民意外亡故與意外傷害慰問金 5,550 萬元因無廠商承保，故將用途別科目業務費調整為獎補助費案，有關廢止「基隆市市民安全意外保險自治條例」與新訂「基隆市市民亡故與意外傷害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先退回，提下次會議審議，屆時如未送市議會審議，本項經費立即凍結，不得再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基隆市市民安全意外保險自治條例」廢止案與「基隆市市民亡故與意外傷害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制定案，業經市議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基會議一字第 1020001999 號函復審議通過，並報經衛生福利部備查在案。

#### **(二)文化局主管**

補助本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結合在地績優社區辦理相關活動」預算於辦理計畫提送市議會報告後解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市政府主管

1. 歲計收支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惟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仍為沉重，允應研謀改善並健全債務監督及管理制度 ..... 乙- 14
2. 中央考核地方計畫與預算情形雖獲佳績，惟部分重要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施政績效評核未臻周延，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 乙- 16
3. 部分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及執行控管未臻嚴謹，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並妥適配置資源，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 乙- 17
4. 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行銷在地產業，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並衍生履約爭議，影響活動成效 ..... 乙- 20
5.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量逐年成長，惟部分業務執行仍待加強辦理 ..... 乙- 21
6.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成績雖有進步，惟管理維護仍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 23
7. 雖已訂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規章以有效管理車輛，惟部分控管作業尚欠嚴謹，允應加強檢討 ..... 乙- 24
8. 設置寵物銀行專責收容流浪動物，惟動物防疫業務仍有缺漏，允應檢討改進 ..... 乙- 25
9. 推動成功立體停車場以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督導 ..... 乙- 26
10. 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惟整體照護服務能量仍待加強，積極發揮長期照護計畫成效 ..... 乙- 26
11. 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7
12. 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並促所屬切實改善 ..... 乙- 27
13. 積極清理被占用公有土地面積已獲成效，惟新增被占用筆數有增加趨勢，允應持續加強清理 ..... 乙- 28
14. 近 5 年度公車載客量雖略有成長，惟營運收入不敷輸儲成本，累積虧損仍持續擴增，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 乙- 29
15.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執行未臻妥適，有待檢討並提升管理效能 ..... 乙- 30

## **民政處主管**

1. 妥研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之配置，期增加居民社福事項之分配比率，以提升回饋金效益，並定期公開相關支出，以利民眾查考 ..... 乙- 35
2.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編列於市政府資本門預算，惟區公所實際運用於經常性支出，允應研議改進預算編列方式 ..... 乙- 36
3. 各區公所轄管里民活動中心經營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注意妥謀改善，俾維護公眾使用安全 ..... 乙- 36
4.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相關管理規章未盡嚴謹 ..... 乙- 37
5. 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允應切實督促加強審核作業 ..... 乙- 37
6. 允應注意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查閱 ..... 乙- 38
7.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 乙- 38

## **教育處主管**

1. 成功與西定國小合作成立中央廚房共同供應午餐模式，經媒體報導贏得好評，因應少子化減班趨勢，允宜參採其人事及設備經費撙節成效，研議相互鄰近學校合作供餐機制，以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 乙-40
2. 教育處組織員額編制允待檢討，以強化教育行政品質 ..... 乙-40
3.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逐年降低，允應注意研析影響校園授課穩定程度，並妥為因應 ..... 乙-41
4. 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臻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42
5. 學生整體齲齒率及口腔衛生不良率呈逐年下降，顯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計畫之執行業具成效，惟部分檢查項目統計分析未盡確實，尚發現口腔衛生不良率係隨學齡遞增，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各項向下紮根衛生教育，發揮早期防治效能 ..... 乙-42
6. 學生交通車管理未依規定嚴謹執行，允應檢討積極改善，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 乙-44
7. 英語教育提升計畫於整合全市英語教育資源及推動教育方面，辦理績效連獲市政府服務品質獎，頗具成效，惟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尚待加強 ..... 乙-44

8.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未有運用計畫仍辦理經費保留，核與法令未符，並影響政府資源配置	乙-45
9. 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醫檢作業存有缺失、且契約未訂定相關罰責條款，允應檢討改善	乙-45
10. 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期改善運動環境、增進民眾生活品質	乙-46
11. 負擔轄內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未有相關檢覈查證稽核軌跡，支出管理有欠嚴謹，允應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乙-46
12. 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乙-47

### **地政處主管**

1. 採行電腦化管理地政業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設備管理規章強化資訊管理，惟系統運用及設備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嚴謹情事，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	乙-50
2.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相關作業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惟督導管理及檢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妥研改善	乙-50

### **稅務局主管**

1. 欠稅清理成效逐年提升，惟未徵數及舊欠比率仍高，允宜持續加強各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	乙-52
2. 近年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呈下降趨勢，顯示抑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已具成效，惟巨額欠稅案件占未徵數比率漸增，允加強催繳，以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性	乙-54
3. 允應配合法令修正自住用及非自住用住宅房屋稅差別徵收率，提升財政自主	乙-55
4.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等多項評比均獲佳績，惟獲頒團體獎勵金之運用情形核與財政部規定意旨未合	乙-55

### **警察局主管**

1. 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逐漸下降，而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卻逐年升高，允應檢討加強研議改善措施	乙-57
--	------

2. 轄內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取締酒駕移送法辦件數仍逐年上升，允應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妥適規劃酒駕取締勤務 ..... 乙-57

3. 掃蕩毒品工作執行成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毒品犯罪問題嚴重，允應檢討改進。 乙-58

4. 毒品裁罰案件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提升清理成效。 乙-59

## 衛生局主管

1. 衛生醫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比率及管理效率已有提升，惟失能人口逐年增加，允宜妥研加強服務能量，以落實失能民眾之照護 ..... 乙-61

2. 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允宜研擬積極性稽查檢驗機制，善盡為民把關職責 ..... 乙-62

3. 基隆市轄內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均已依規定辦理，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設置單位強化品質管理，塑造親善哺乳環境。 乙-62

4. 允將市立醫院施政計畫合併一套預算運作，以利妥適揭露經營管理實況。 乙-63

5. 市立醫院雖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設定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應研謀改善。 乙-64

6. 允應強化市立醫院內部控制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成效 ..... 乙-65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頗佳，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期呈增加趨勢，允待加強廢棄物源頭之減量 ..... 乙-68

2. 已訂定施政計畫管考作業計畫，惟其績效評估機制允待周延並落實考核。 乙-69

3. 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屬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成本者，未依法令規定專款專儲 ..... 乙-69

4. 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之審查及管理，已訂有執行依據，惟公所研擬之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未依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及編列預算，且相關回饋金補助預算之編列基礎與實際執行數核有落差，允宜妥適建立核算機制 ..... 乙-69

5. 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允應強化內部考核管理機制。 乙-70

6. 行政罰鍰案件移送稽催及管考作業核欠周延，復因未符行政程序法送達程序，致經訴願判決註銷比例偏高，影響裁罰成效 ..... 乙-70

7. 因應業務國外參訪學習計畫，遴派人員未以業務專長與語文能力為主要考量，亟待檢討 ..... 乙-71

8. 環保基金編列鉅額經常性補助逕撥公務預算，以代辦方式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核與預算編列基準未合 ..... 乙-71

##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獲評成績優良，惟防救災應變演練及跨部門聯繫業務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有效完備政府防救災體制與網絡 ..... 乙-73

2.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並列管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重大不合格場所延未完成改善，及間有市屬機關學校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允宜注意妥慎追蹤改善情形 ..... 乙-74

3. 近 5 年度實際任用消防人力雖有增加，惟平均每人負擔救災救護件數仍漸為加重，允宜積極爭取補實消防缺額，合理建置地方防救災配置 ..... 乙-74

4. 消防水源查察及消防栓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注意檢討，俾確保消防水源充足 ..... 乙-75

5.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提供市民防災教育宣導及學習環境，惟參訪人數逐年減少，業務推展及宣導工作有待加強 ..... 乙-75

## 文化局主管

1. 推動空調系統節能績效計畫尚能發揮節約能源成效，惟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檢討改進 ..... 乙-77

2. 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有助於培育藝術人才及提升市民文化涵養，惟對於文化表演藝術場所使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乙-78

3. 施政計畫多已訂定衡量指標及標準，惟未研訂具體績效目標值，及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 乙-78

4. 推動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進程緩慢及文化性建材管理未臻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 乙-79

5. 館舍營運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機制 ..... 乙-79

6. 辦理 2013 東北角藝術節活動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 乙-80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其職權為：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與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政通訊、議會 DVD 簡介印製暨地方議會議事錄數位化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224.60%)，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124.6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43 萬餘元(94.87%)，應付保留數 119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1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0 萬餘元(4.54%)，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 萬餘元(100.00%)。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暨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機關，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9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督導興建里民會堂、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基隆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0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調和街轉運站新建工程、南榮公墓殯儀館靈骨塔改善工程、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田寮河周邊環境整體改造工程、立德路拓寬工程、八斗國小操場及中正國小操場及紗門等整修改善學習情境工程、泰安瀑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5 億 4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287 萬餘元，合計 136 億 5,7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028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937 萬餘元，係轉正民國 101 年度收入誤列為本年度收入數及減列溢保留應收行政罰鍰款項；審定實現數 125 億 4,018 萬餘元(91.82%)，應收保留數 3 億 2,191 萬餘元(2.36%)，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航管局補助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 億 6,2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9,533 萬餘元(5.82%)，主要係獲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盈餘分配數及道路使用規費收入等未如預期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657,428	12,540,182	321,912	12,862,095	- 795,332	5.82
市政府	13,657,428	12,533,652	321,912	12,855,565	- 801,862	5.8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529	-	6,529	6,529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 1,028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995 萬餘元及減免數 32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民國 101 年度收入誤列為民國 102 年度收入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8,363 萬餘元(36.61%)，減免數 4,914 萬餘元(6.35%)，主要係調和街轉運站招標之賸餘，中央補助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已撥款完竣，而予註銷溢保留款項；應收保留數 4 億 4,188 萬餘元(57.04%)，主要係部分贈與稅尚未收繳，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調和街轉運站興建計畫等案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4,672	49,148	283,636	441,887	57.04
市政府	774,672	49,148	283,636	441,887	57.0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0 億 2,6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537 萬餘元，並因辦理基隆市寬頻管道聯結及維護工程、西定市場建物修繕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6 萬餘元，合計 112 億 1,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46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係減列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溢保留等款項；審定實現數 96 億 1,598 萬餘元(85.72%)，應付保留數 10 億 4,960 萬餘元(9.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6,5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248 萬餘元(4.92%)，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各項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依實際融資調度利息支用數之賸餘，全市道路維護、市區道路刨鋪維修、泰安瀑布周邊環境改善、仁三路景觀改善、外木山濱海景觀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發包賸餘款。

表 3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218,071	9,615,981	1,049,604	10,665,586	- 552,484	4.92
市政府	5,402,089	4,008,273	1,048,800	5,057,073	- 345,015	6.3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15,982	5,607,708	803	5,608,512	- 207,469	3.5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7,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76 萬餘元，及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轉正代墊款項誤以實支列帳數，審定實現數 13 億 444 萬餘元(57.29%)，減免數 6,262 萬餘元(2.75%)，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用地費配合水利署取消工程而未辦理相關用地支出，七堵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調和街轉運站新建工程土地已完成徵收等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989 萬餘元(39.96%)，主要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基隆河橋樑改善、立德路拓寬、南榮公墓殯儀館更新計畫第二期、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截流站等工程尚在施工中，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深澳國小聯外道路及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周邊道路改善等工程尚未驗收完竣，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工程用地費、立德路拓寬工程、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完竣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 計	2,276,966	62,623	1,304,448	909,894	39.96
市 政 府	2,158,948	62,580	1,190,859	905,508	41.94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18,017	42	113,588	4,386	3.72

## 二、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以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 3 項，實施結果，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選擇多樣化，影響民眾搭乘意願，致營運量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 1 億 2,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95 萬餘元，約 25.46%，主要係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暨職工退休及離職金等其他營業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規劃及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運用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宅社區管理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其他福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9 項，因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標準流會致未能完成轉型作業、社會福利等事項因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而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3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3 萬餘元，約 44.09%，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擋土牆修復工程費用，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用，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3,0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1 億 8,16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6,650	3,718	- 2,931	44.09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8,621	9,453	+ 832	9.66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3	1,070	+ 707	194.94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2,334	- 6,806	- 4,472	191.6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50,921	30,766	+ 181,687	-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46,255	32,027	+ 178,282	-
基 隆 市 政 府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4,666	- 1,260	+ 3,405	72.98

###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基隆市政府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

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地方自籌財源不足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檢討強化財政體質，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改善地方財政。**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展均有賴充裕之財政支援，而政府財政包含政府之收入和支出，乃政府實現經濟政策目標、提供公共產品與服務之公共資源。基隆市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係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來預算執行結果首次產生賸餘，財政狀況雖略有好轉，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累計短绌達 48 億 8,968 萬餘元，整體財政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以歲入財源結構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率，依序為 31.24%、24.26%、28.88%、27.50% 及 29.62%，平均僅約 3 成，顯示自籌財源不足，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或融資調度因應，財政結構未盡健全。又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7 年度 75 億 124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09 億 281 萬餘元，增幅達 45.34%，債務還本及付息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 15 億 6,029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27 億 7,478 萬餘元，有逐年遞增趨勢，尤以近 5 年之債務還本及付息支出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支出數(包含歲出決算數及債務還本)之比例，由民國 97 年度 9.31% 大幅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4.70%，更顯財務狀況漸趨惡化，債務負擔日益沉重，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民國 101 年底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29%，接近公共債務法上限並經財政部列管，而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該府財政處公告之「市債鐘」列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112 億餘元，又較民國 101 年底再增加約 3 億餘元，顯示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平均每位市民負擔債務達 3 萬元，亟待檢討強化財政體質。由於政府財政結構持續惡化，不利永續治理，基於財政長期穩健之考量，允宜審度資源供能量妥為規劃整體收支，積極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並切實加強債務控管機制，有效改善地方財政失衡趨勢，以兼顧施政需求及財政之健全。

**(二)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增進整體施政績效。**

公共工程及各項基礎建設之推動，能帶動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由於興建經費龐鉅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尤應注重效率、品質及效能。該府為營造基隆為樂活宜居及「生態、生產、生活」並重的永續發展城市，繼續推動休閒漁農產業、辦理重大投資案件及都市更新等各項市政，以活絡基隆市經濟繁榮，歷年均編列為數龐鉅之資本支出經費。本室民國

101 年度稽察該府採購招標作業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包含未落實委託設計之審查工作，並依約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疏失責任、決標公告逾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決標公告之內容有漏填或錯填情形、未落實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等缺失，主管機關對於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之控管及監督，顯未周延；復對於重大指標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加強控管，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未積極處理民宅拆遷問題；「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修正實施計畫」接管率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次查該府民國 102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 21 項，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7 億 2,85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9,019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07%，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5 項件，占總項數比率 71.42%，比例頗高。部分重大市政建設執行效率低落，如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歷經 3 次招商作業迄未完成，招商成效不彰；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發生中山人行陸橋翻落，雖已委託廠商辦理轄內橋樑及人行陸橋檢測，惟迄未完成檢測及辦理相關維修；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周邊道路改善、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已竣工延未辦理結案，保留款項金額龐鉅等。為免重大市政建設執行效率持續低落，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並確實督促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進度，及落實稽核公共工程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增進整體施政績效。

**(三)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運用情形未臻妥適，允宜量能推動及妥善規劃運用，促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實質最大效益。**

政府為照顧各類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需求，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每年均於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科目項下，編列鉅額經費以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基隆市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之社會福利支出審定數為 22 億 3,699 萬餘元，占總決算歲出審定數比率 13.79%，為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最高，凸顯該府對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視，歷年除配合中央推動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外，並依社會救助法及老人福利法等各項法規，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措施，惟查有關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情形，間有未妥善運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篩選功能切實辦理重複發放功能之比對及查核工作，致有溢發需予追繳情事，部分社政業務審核人員更迭頻繁，或未瞭解系統功能，及未定期辦理系統操作研習或通報，致仍有人工進行審查，內部控制未盡周延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等情，允應加強社會福利補助業務執行及審核作業，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有效達成照顧社會弱勢之宗旨。又政府為提升社會福利及促進弱勢就業，每年均將發行公益彩券 50% 盈餘分配撥交予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活動，查該府所管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截至民國 101 年底基金餘額高達 5 億 9,993 萬餘元，民國 101 度決算審定基金來源 2 億 8,5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6,054 萬餘元，有關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支出用途偏重現金給付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建置相關審核與督導考核制度，詳為考核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之管理運用相關資訊公布未臻完整，允宜整合及充分揭露，以利民眾查閱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累積金額逐年上升等情事，允宜檢討並妥善規劃運用切合實際民生需求用途，俾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實質最大效益，有效減輕社會弱勢經濟負擔。

**(四)部分全國性業務評比結果雖獲佳績，惟整體施政滿意度卻未臻理想，允宜加強瞭解民眾需求與感受，落實顧客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市政計畫，以提升整體施政滿意度。**

顧客滿意度決定政策之成效，顧客之評價則決定政策之變遷方向，換言之，政府公共政策之績效取決於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該府各機關辦理之業務於民國 101 年度經中央評比結果，包含發展地方數位學習成就獎之在地計畫及成效評選活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等獲評為成績優良，惟該府為瞭解市民對各項重大施政成果滿意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間委託民間專業學術機構辦理「民國 101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透過電話抽樣方式進行分析調查結果，有關市民對於市府施政措施之看法，在治安維護、環境保護、觀光遊憩等工作方面，市民給予正面評價(非常滿意或還算滿意)者，分別為 46.5%、36.5% 及 33.6%，均未及五成；而有五成以上市民對於交通秩序維護(61.7%)、環境保護(59.5%)、觀光遊憩(57.7%)、行政效率(57.7%) 等各工作推動方面所做的努力給予負面評價(不太滿意或很不滿意)，又據部分國內媒體雜誌針對各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基隆市評比結果亦不甚理想。民意調查可作為政府決策和施政之重要依據，民眾對於基隆市整體施政滿意度偏低，顯示該府在施政推動上仍存有改善之空間，允宜加強瞭解民眾之感受與需求，落實顧客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市政計畫，並加強宣導市政推動情形，以有效提升整體施政成效及民眾滿意度。

**(五)食安問題嚴重衝擊民眾健康及民生消費，惟稽查管理之相關經費及人力鮮少，允宜審酌財政現況檢討預算配置之妥適性，並強化食品安全之管理與稽查。**

近年來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仍，屢為報章媒體高度關切議題，又民國 102 年度陸續發生毒澱粉、毒餐盒紙杯、黑心食用油、進口牛肉瘦肉精殘留量超標等事件；另據 102 年 7 月間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公布蔬菜農藥抽驗全臺 12 個傳統超市，發現 102 件受檢商品中竟有 51 件殘留農藥，其中 16 件樣本違規超標，4 件驗出劇毒農藥，超標高達 10 倍，嚴重威脅民眾健康。

現今工業化社會食品於原料、加工及運送過程，極易因環節控管未盡周延而致發生危機，政府允應妥研缜密之預防配套措施，以為民眾把關，並加強追蹤查核。惟查該府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之相關預算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301萬餘元、296萬餘元、305萬餘元，其中各該年度自籌經費依序為136萬餘元、132萬餘元、125萬餘元，呈逐年下滑情形，且食品衛生相關查驗人力配置僅7人，每位人力所服務之市民數達5萬餘人，相關經費及人力均顯不足。又前查核基隆市衛生局民國101年度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對於累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販售業者，未掌控該業者販售不合格食品流向，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作業允待加強；執行蔬果農藥檢驗作業，未有效掌控上游販售廠商詳細資料，復未針對違法攤商販售蔬果，加強農藥檢驗；節慶食品添加物不符規定件數頻仍，允應加強檢驗抽核等情事。鑑於食品安全攸關民眾身體健康及對政府整體施政信心度，允宜審酌財政狀況檢討預算配置妥適性，並加強相關查驗工作及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及食安信心。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計收支連續2年產生賸餘，惟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仍為沉重，允應研謀改善並健全債務監督及管理制度。

基隆市民國10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數7億41萬餘元，且自民國101年度以來連續2年歲計收支產生賸餘(圖1)，顯示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惟長短期債務仍負擔沉重，公庫營運調度之資金成本負擔日益增加，財政困窘問題已為市民所共同關注，允應研謀改善並建立債務監督及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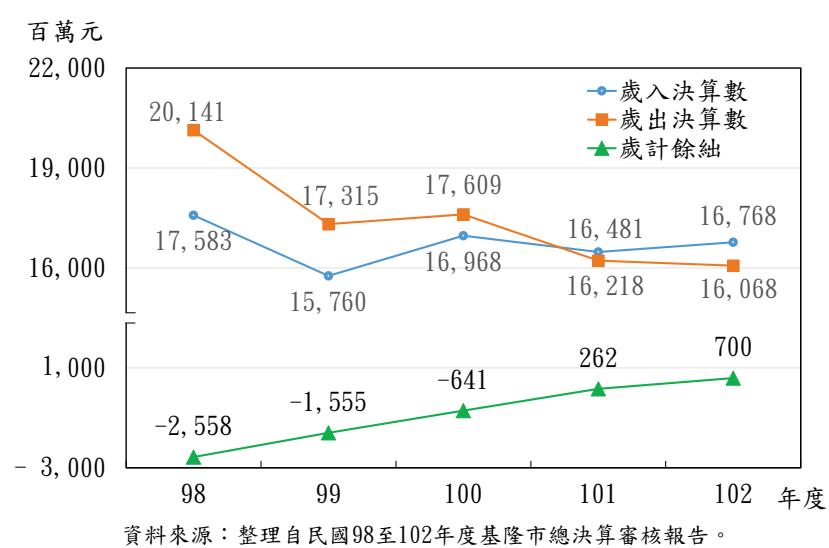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歲入歲出餘純增減情形

1. 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逐年累積，每位市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持續增加，控管措施仍未健全：本年度基隆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達88億3,301萬餘元(含保留數2億4,579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債務比率為44%，已瀕臨45%舉債上限，其中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85億8,721萬餘元，較民國101年度84億28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440 萬餘元，顯示債務沉重且持續累增，復以截至本年度止，長短期債務未償還餘額實際數高達 114 億 8,721 萬餘元，財務狀況甚為嚴峻，平均每位基隆市民負擔債務達 30,639 元(表 6)，又民國 103 年度編列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高達 49.50 %，已超過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

表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與平均每位市民應負擔債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長期借款 款餘額 實際數	短期借款 款餘 額	合 計	當年度12月31 日設籍人口數	平均每人 負擔債務
98	6,154,766	3,500,000	9,654,766	388,321	24.86
99	8,362,405	1,800,000	10,162,405	384,134	26.45
100	8,680,884	1,215,391	9,896,276	379,927	26.04
101	8,402,817	2,500,000	10,902,817	377,153	28.90
102	8,587,219	2,900,000	11,487,219	374,914	3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當年度 12 月 31 日設籍人口數摘錄自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

90%，經函請允應審慎控管債務，以健全財政。據復：已請各單位在不影響年度計畫執行之情況下，切實依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規定撙節支出，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將儘速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俾有效控管債務餘額。

## 2. 長期倚賴短期借款暨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週轉：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短期借款年底餘額由民國 98 年底之 35 億元降至民國 100 年底 12 億餘元，嗣又增至本年底 29 億元(表 6)，另為市庫調度需要，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均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未還餘額 9,656 萬餘元

(表 7)，另尚有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1,189 萬餘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259 萬餘元等為數龐鉅，顯示市庫困窘，

長期倚賴短期借款暨專戶及基金

表7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未還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特定用途 專戶存款	特別收入 基 金	特別決算 存 款	合 计
98	—	195,256	—	195,256
99	488,703	1,165,469	226,393	1,880,565
100	576,720	1,114,166	265,764	1,956,650
101	326,836	1,041,356	228,624	1,596,816
102	26,189	67,718	2,656	96,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調度資金，經函請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妥善規劃長、短期舉借額度及強化利率議價能力，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健全債務管理。據復：為改善財政惡化已督促各單位共體時艱，努力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並請各單位儘量研擬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及由研考處訂定獎懲規定

促使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以減輕市庫負擔並朝收支平衡及改善財政方向努力，期能健全財政。

(二)中央考核地方計畫與預算情形雖獲佳績，惟部分重要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施政績效評核未臻周延，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該府在「社會福利」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超過 80 分，而獲撥增額分配款 556 萬餘元，顯示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獲得肯定。經查該府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 43 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 68 項、重大市政計畫 12 項，共計 123 項，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124 億 1,453 萬餘元，其計畫管理考核執行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頗大：截至本年度止，列管重要市政計畫計 123 項，已完成者 55 項、未完成者 68 項，其中與預定進度相符者 23 項、超前者 7 項、落後者 38 項。又列管計畫中延後完成者計 26 項，占已完成者項數比率為 47.27%，其中逾完成期限 6 個月以上者有「消防局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等 8 項，另有「南河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三、四標)」等 14 項計畫已逾預定完成期限仍尚未完成，且部分計畫因故經簽准調整作業計畫進度，卻未配合修改分配預算，致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頗大，均有待切實檢討原因妥謀改善，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執行。據復：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檢討並請承商積極趕工以符進度。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有與經費分配進度未能切合情事：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列管有 310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 24 億 1,6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有「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 19 項，實際進度逾 50% 以上惟尚無經費支用數者有「安樂區安國段 69-2 周邊土地計畫變更停車場使用及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等 6 項，案件實際進度與經費累計支用差異達 20% 以上者有「田寮河及旭川河清淤工程」等 67 項，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預算分配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控管執行進度及確實掌握落後原因加強辦理改進。

3. 施政績效評核規章未盡周延及衡量指標規劃未臻周妥：政府施政良窳直接影響國家整體施政成效，為增進政府施政績效及提升競爭力，有賴於健全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該府已訂有「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要點」、「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

考核要點」、及「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供作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依據，惟主要係以預算執行率及各單位填報之施政計畫作業計畫表所列執行進度為評核內容，尚未將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納入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項目；另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僅 8 個機關訂有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占 23 個機關比率僅 34.78%，且部分衡量指標尚無具體量化標準，及尚無人力及經費等其他評估面向，經函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及建立施政績效制度。據復：將檢討研議改進並參考其他縣市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期使業務計畫能與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預算執行等相配合。

**(三)部分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及執行控管未臻嚴謹，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並妥適配置資源，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 經常性支出居高不下，而資本建設經費規模呈驟減趨勢，有待妥適配置資源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歲出規模由民國 98 年度 201 億 4,175 萬餘元，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160 億 6,811 萬餘元，減少 40 億 7,364 萬餘元，約 20.22%，惟其中經常門決算數由民國 98 年度 127 億 5,98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31 億 4,536 萬餘元，增加 3 億 8,548 萬餘元，約成長 百萬元 20,000  
3.02%，而歲出資本門決算數則由 民國 98 年度 73 億 8,187 萬餘元減 15,000  
至本年度 29 億 2,275 萬餘元(圖 2)，減少 44 億 5,912 萬餘元，降幅 60.41%。以上經常門支出係屬當年一次性支出，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抑減，易排擠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而資本門建設支出等鉅幅縮減，無法有效擴增未來經濟建設效益，均不利地方產業發展，經函請積極研議善策，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增進市民福祉。據復：因地方財源有限將積極研擬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以增進產業發展與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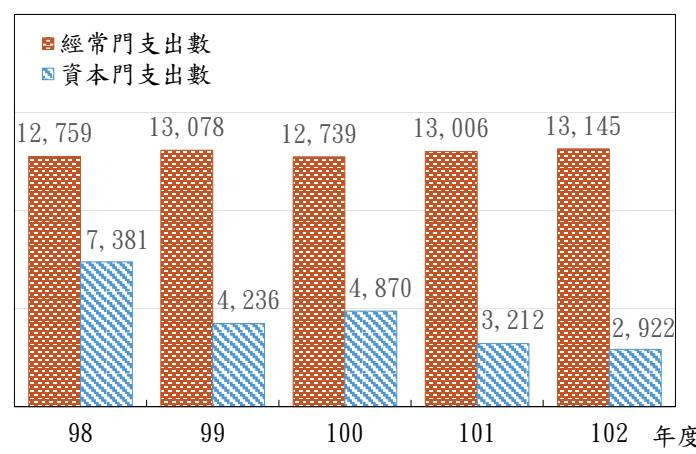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歲出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情形之比較

2. 自籌財源比例雖有成長，惟補助收入逐年遞減，且財產售價預算編列仍未確實：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自籌財源逐年成長，由民國 98 年度 42 億 6,625 萬餘元，提升至本年度 55 億 6,121 萬餘元，增加 12 億 9,496 萬餘元(30.35 %)，惟中央補助收入由民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中央補助基隆市收入及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補助及協助收入		自籌財源(註 2)	
		金額	占歲入決算數百分比	金額	占歲入決算數百分比
98	17,583,482	10,976,425	62.42	4,266,250	24.27
99	15,760,575	8,482,098	53.82	4,551,881	28.88
100	16,968,511	9,406,543	55.44	4,665,827	27.49
101	16,481,495	8,069,701	48.96	4,882,297	29.62
102	16,768,527	7,934,500	47.32	5,561,212	33.16

註：1. 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國 98 年度 109 億 7,642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 79 億 3,450 萬餘元，減少金額 30 億 4,192 萬餘元(27.71%)，減少金額為數頗鉅(表 8、圖 3)；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產售價」科目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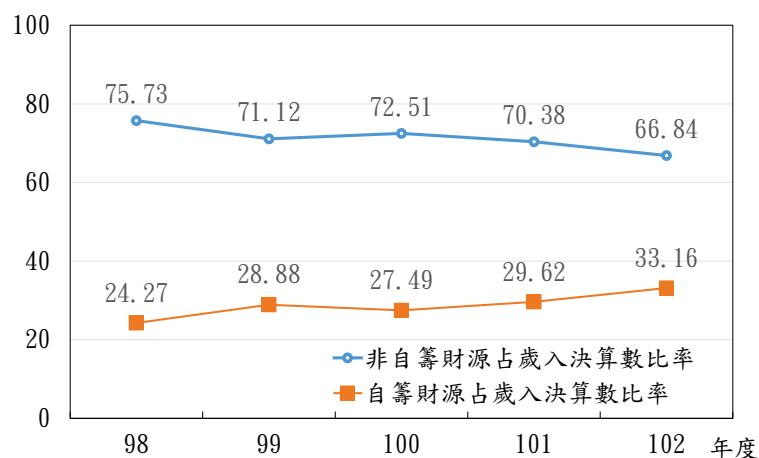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歲入決算財源之比較

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逐步健全財政。據復：為加強開源節流，該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財政改善小組會議，藉由各單位集思廣益研提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函請各單位確實辦理；嗣後編列出售不動產收入預算將加強篩選房地，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歲出保留金額雖較上年度降低，惟資本門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居高不下，且以前年度逾限保留情形頻仍：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金

執行情形，除民國 100 年執行率達 139.84% 外，其餘均未達 50%(表 9)，而截至本年底總決算累計短绌高達 45 億 2,966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仍甚為嚴峻及預算編列未確實，經函請賡續研

表 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財產售價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8	418,990	94,822	22.63
99	101,539	48,828	48.09
100	58,687	82,066	139.84
101	1,491,343	19,657	1.32
102	99,313	22,138	2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額由民國 98 年度之 26 億 9,732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2 億 6,526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12.28%，降至本年度之 7.39%（圖 4），顯示該府預算保留情形已較往年改善。惟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仍居高不下，平均約為 38.43%，且本年度保留金額 11 億 5,896 萬餘元（表 10），比率 37.39%，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6.56% 略為增加，有關資本門保留計畫多屬繼續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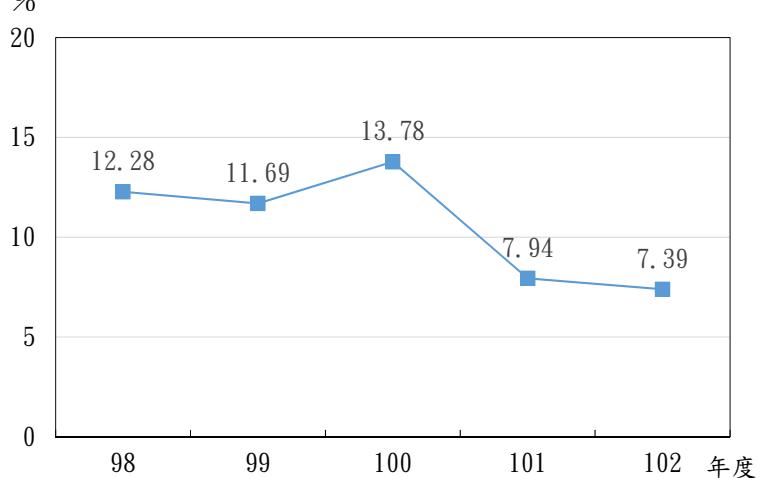
顯示其歲出預算之編列，未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及執行能力；另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8 億 660 萬餘元，經本年度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11 億 2,35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表 10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本門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8	8,125,850	2,498,148	30.74
99	4,874,357	2,103,732	43.16
100	5,210,644	2,494,764	47.88
101	3,523,581	1,288,293	36.56
102	3,100,040	1,158,963	37.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歲出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情形**

之比率高達 40.03%，其中逾 4 年以上仍未清理者計有 1 億 3,269 萬餘元，尤以市政府主管 1 億 2,219 萬餘元為最大宗，且部分保留已逾 10 年以上，經函請應依各縣（市）政府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檢討辦理，並應督促各單位加強執行及注意保留案件之審核。據復：當加強檢討並確實依規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4. 部分預算項目之編列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控管之預警標準，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逐年成長，允應注意改進：**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人事費預算數較民國 100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逾 10%、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及其他收入預算數較民國 100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 223.54% 等情，均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門檻而遭列管，又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由民國 100

年度 1,212 人逐年增至本年度 1,281 人(表 11)，增幅約 5.69%，且該府及部分所屬機關並未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是否確屬需要，或未按實際需要進用致有調派實際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或臨時人員多未能於計畫任務完成後解聘，形成長期僱用等情，顯示預算之編列

及執行各方面均有待加強，經函請切實檢討以免流失補助款，並落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以有效控制各項支出。據復：將檢討加強辦理並避免一般性補助款流失；已定期檢討各單位約聘僱人員之僱用，並依財政改善小組會議決議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

**5. 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有效控管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提升執行績效：**該府近年來對於各機關單位預算應執行節約事項，雖均訂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查其實際執行情形僅係將各年度預算執行結餘款予以統計填報「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申報彙整表」，各主管機關尚有未督促加強審核及控管作為，致預算節約措施推動成效有限，經函請允宜檢討健全相關管理規範。據復：經檢討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訂頒「基隆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以有效提升執行成效及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四)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行銷在地產業，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並衍生履約爭議，影響活動成效。**

該府為刺激消費，活絡基隆市商圈與店家買氣，並行銷在地產業拓展商機，以提振經濟，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承商辦理，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驗收合格在案，惟執行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 前置規劃作業延遲，影響計畫執行：**經查本案係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市務會議決議辦理，惟相關單位前置規劃作業延遲及原規劃獎品改為限於基隆市轄內使用之禮券等由，至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始完成採購簽約作業；嗣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始開始宣導活動，錯過暑期旅遊旺季，亦未能依原計畫配合基隆市中元節(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鎖管季(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等重大節慶進行推廣，致參予配合之店家數僅 60 家，及外縣市民眾參與程度偏低，未能有效活絡商圈與店家買氣，影響活動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

表 1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政府  
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1,212	1,274	1,281
約聘僱人員	442	459	430
臨時人員	770	815	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復：嗣後辦理類似案件當注意檢討改進。

**2. 未能妥善規劃廠商與配合店家之權利義務關係，致衍生後續付款爭議事件：**查本案係委由廠商代辦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民眾持得獎禮券在基隆店家購物，店家再向廠商兌換現金，因此廠商履約保證得以確保日後禮券之兌換 1 節至為重要，惟該府僅於招標文件「抽獎活動計畫委託辦理構想書」中載明禮券須有履約保證等字，而採購契約對於廠商應如何提供履約保證則缺乏明確規範，另契約價金之支付期程亦完全未考量與中獎人持禮券購物後，店家再向廠商兌換現金之期程相配合，致該府依契約撥付第一、二期款計 358 萬餘元後，廠商逕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停止回收禮券付款工作，肇致部分店家禮券兌換無門，引發媒體輿論諸多批評，該府乃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起接辦後續禮券回收付款作業。經核算本案需由該府代墊之禮券共計 137 萬餘元，扣除該府尚未撥付廠商之尾款 76 萬餘元後，尚有 61 萬餘元有待向廠商追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廠商未提供配合店家將收受之消費券兌換現金部分業由該府接辦請款作業，並已委請律師提還款民事訴訟。

**3. 未依契約規定確定廠商是否完成所有履約項目，即草率同意驗收合格，致生履約爭議：**經查廠商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提出申請尾款辦理結案，該府雖於同年 3 月 7 日函復廠商請提供兌換禮券履約保證之銀行帳戶及「繳交機會中獎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卻又於同日經首長核可辦理驗收作業，加上驗收人員未詳細核對相關資料是否齊備，旋於同年月 26 日同意驗收合格在案，肇致驗收合格後，該府始發現廠商提供用以兌換禮券之銀行帳戶餘額僅 125 萬餘元，與該府已撥付廠商代付之禮券金額 258 萬餘元相差甚多，無法保障店家禮券之兌換，以及廠商「繳交機會中獎稅證明文件」實繳稅額與應繳稅額不符等問題未解決，乃決定不撥付尾款，而由於已完成驗收合格程序，廠商屢次要求依契約付款，致生雙方履約爭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儘速協商處理並注意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量逐年成長，惟部分業務執行仍待加強辦理。**

該府為滿足身障者需求，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提供之多元性服務人次逐年增加(表 12)，平均每年服務約 4 萬餘人次，惟查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注意檢討改進。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津貼核發作業審核有欠嚴謹：**經查因部分區公所未運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於津貼發放前進行篩選比對作業，致有申請人或已遷出或已死亡惟仍續予發放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情事，且延未有書面追繳及收回紀錄情事；又抽查本年度仍有部分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已逾期尚未重新鑑定，仍續領補助，顯示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延，經函請通盤檢討及建立對區公所發放各項福利津貼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適時辦理稽核工作。據復：已督促各區公所覈實將申請案件登錄於上開系統，並確實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之發放事宜。

**2.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比率偏低：**基隆市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 1 萬 2,278 人、1 萬 2,413 人及 1 萬 2,509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該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之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執行成果摘要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33,570	35,614	55,333
安養照顧及托育養護	2,752	4,046	3,112
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136	1,075	1,048
身障手冊新(換)發	6,936	4,718	5,257
復康巴士就醫接送服務	9,746	11,541	22,259
居家服務	11,580	12,187	21,386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843	892	1,048
手語翻譯服務	121	745	876
幼兒日間托育及早期療育服務	456	410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表 1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情形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設籍基隆市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12,278	12,413	12,509
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服務人數	52	55	56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百分比	0.42	0.44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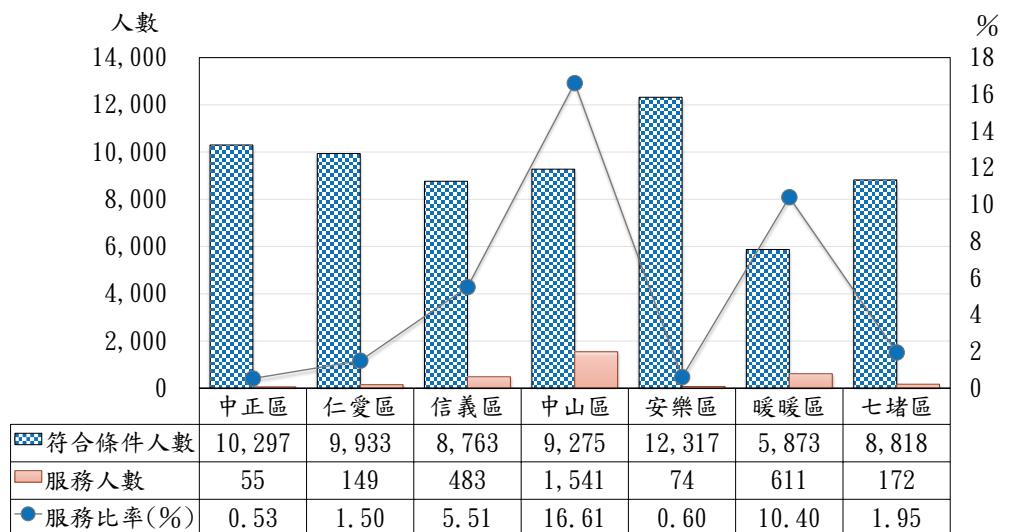
註：1. 該中心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包含庇護工場、庇護商店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 3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性就業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服務人數分別為 52 人、55 人及 56 人，占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僅 0.42%~0.45%(表 13)；次查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設立之庇護工場僅該中心 1 家，所提供之庇護性就業名額僅 30 員，經函請通盤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輔導設立庇護工場，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庇護性就業機會。據復：已針對身心

障礙者開辦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課程，期能輔導轉介就業，並將繼續輔導民間團體立案設置庇護工廠，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3. 部分行政區實際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用餐服務比率偏低：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供餐服務之人數分別有 1,335 人、2,596 人及 3,085 人，占符合資格人數比率分別為 2.14%、4.07% 及 4.73%，其中本年度安樂、中正及仁愛等 3 區實際提供服務人數為 74 人、55 人及 149 人，占符合資格人數服務比率僅 0.60%、0.53% 及 1.50% (圖 5)，較其他行政區平均值低，經函請注意加強規劃宣導並瞭解服務比率較低區域內符合資格者之實際需求意願，俾利妥為分配資源。據復：將加強宣導及鼓勵開辦關懷據點餐飲服務，以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各行政區符合補助送餐資格人數及服務人數與比率情形

他行政區平均值低，經函請注意加強規劃宣導並瞭解服務比率較低區域內符合資格者之實際需求意願，俾利妥為分配資源。據復：將加強宣導及鼓勵開辦關懷據點餐飲服務，以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

4. 未妥適追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改善情形及落實輔導查核：經查該府於實地評鑑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受託辦理之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2 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報告所列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追蹤；另該府對於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進用護理人數不足情形未妥適研提意見，輔導查核工作未盡確實，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確實加強輔導業者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3 年機構評鑑時追蹤過去三年之改善成果，嗣後並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查核及進行檢查，對於機構人員不足額部分並已函請檢討及列管追蹤。

#### (六)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成績雖有進步，惟管理維護仍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道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道路是否平整，民眾感受最直接，該府轄管道路總面積為 314

萬餘平方公尺，本年度編列道路維護經費為 2 億 2,500 萬元。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結果，基隆市成績 87.27 分較民國 101 年度 83.38 分進步，惟在都會型組 9 市縣排名僅為第 7 名，其中在「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 3 項得分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有關道路養護管理情形，經抽查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未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機制，以客觀評估道路養護需求緩急，發揮有限經費之最大效益**：該府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多以議員建議、里長舉報、民眾陳情等作為養護依據，尚未訂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亦未建立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以現地調查所得鋪面損壞指標(PCI)，分析及評估亟需改善路段並優先辦理養護工作，有待檢討以促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並將研訂「基隆市市區道路優先評估準則」，以作為先期作業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2. 未覈實填報年度道路養護經費與及早規劃辦理道路維護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該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核結果，核有未覈實填報年度道路養護經費，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方面成績欠佳，又道路養護工作為年度例行性業務，惟未及早完成各項市區道路維修工程發包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當依預算編列情形確實查填報表，並及早規劃辦理。

**3. 再生瀝青混凝土層施工說明書所訂路面平整度驗收標準過於寬鬆，允宜參照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等相關規定訂定**：該府再生瀝青混凝土層施工說明書所訂路面平整度驗收標準，較行政院核定之「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更為寬鬆，另增列部分免列入平整度試驗之例外狀況，均不利於道路鋪面施工品質之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當參考其他縣市訂定之規範，研議改善並提升對施工品質之要求，作為爾後道路工程養護路段編列之標準。

**(七)雖已訂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規章以有效管理車輛，惟部分控管作業尚欠嚴謹，允應加強檢討。**

該府為有效管理各單位車輛，提高使用效率，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修訂「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惟經查本年度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保管情形，核有：部分

人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有使用公務車輛情形、使用公務車輛未依規定申請派車或行使地點與派車單所填地點未符、公務車輛派車單未定期送交管理單位保管及未依規定檢討部分人員使用公務車輛違規酒駕之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車輛管理單位加強車輛管理，並將不定期派員抽驗車輛核派與里程行駛及加油情形，對於違規酒駕之同仁依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之規定核予申誡處分。

**(八)設置寵物銀行專責收容流浪動物，惟動物防疫業務仍有缺漏，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為兼顧社會觀感與人道作為，經設置寵物銀行並持續照顧沒有嚴重傳染疾病或攻擊性的流浪動物，有關動物防疫業務辦理及防疫物資管理情形，仍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 未依法設置動物防疫專責機關：**該府有關動物防疫業務係由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兼辦，僅編置 2 名獸醫人員執行動(寵)物登記、管理、疾病防疫等業務，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起接辦流浪動物捕捉業務，雖經並向環境保護局借調 4 名捕犬隊員，惟期限僅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又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我國經確診有狂犬病案例發生後，動物防疫業務量已顯著增加，經函請允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檢討設置專責防疫機關，以健全管理制度。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編列相關業務經費，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成立「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專責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

**2. 防疫物資管理欠嚴謹：**該府對於防疫物資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未設領用紀錄、部分庫存任意堆置造成外箱破損及物資外露、部分防疫物資訂定之安全存量偏高致庫存數量過多情事；另寵物銀行使用之晶片及食物尚無登記收發及結存等紀錄，致未能有效管理每個月動物收容數量、認養數量及耗用食物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管理。據復：已指派人員將防護衣、隔離衣分類集中並整齊存放固定空間，外箱破損部份並另以塑膠袋封裝，強化保存管理，以因應動物疫災第一線人員緊急防護使用所需。

**3. 寵物登記管理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均有待加強：**查基隆市已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之犬、貓占已完成登記之寵物比例，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97.40%、452.17%，提升至本年度 438.16% 及 898.55%，顯示多數飼主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另對於流浪動物僅開放民眾主動前往現場認養，未定期彙整統計收容及經認養之動物數量情形，及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流浪動物認養率仍遠低於人道處理率，經函請研議增加民眾認養寵物資訊管道，並做好源頭

管理、加強宣導「認養代替購買」及犬貓絕育業務，以期從政策面減少流浪動物衍生之問題，降低社會成本。據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架設「全國認養平台」供全台各公立收容所上傳待認養之動物資訊，經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並已製作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加強管理；動物於寵物銀行被認養後，相關資料將登打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內，以利查詢管理。

**(九)推動成功立體停車場以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督導。**

該府為增進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於本年度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基隆市成功立體停車場整建、營運及移轉案」，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運，營運期限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投資廠商須每年繳納權利金計 830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查明檢討改進。

**1. 投資廠商未經同意逕自將更新後之舊有消防管予以變賣：**停車場內既有消防管係屬該府所交付委託營運資產之一，惟廠商於民國 102 年 9 月份陸續將既有消防管拆除更新，舊有消防管未經該府同意即逕予變賣，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加強清查委託營運資產管理及變賣情形並注意依規妥處。

**2. 投資契約未臻周延：**投資廠商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提送之細部設計圖及詳細預算書未經消防專業技師簽證，又簽約後投資廠商未依契約期限提出營運執行計畫及保險單等相關資料，惟囿於投資契約對於投資廠商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內提出應辦事項，尚無臚列相關罰則致難以規範廠商依約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注意檢討並督促承商依約辦理及改進。

**3. 未落實執行財務查核機制：**依廠商營運月報表顯示本年度計有營運收入 568 萬餘元、支出 431 萬餘元，經核算尚有營業獲利 136 萬餘元，惟與所送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損益表列載營業收入淨額 568 萬餘元、營業成本 550 萬餘元及營業毛利 17 萬餘元相較，營運支出(營業成本)差距甚大，惟該府未予查核其差異狀況即逕予同意備查，處理有欠周延，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

**(十)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惟整體照護服務能量仍待加強，積極發揮長期照護計畫成效。**

該府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年度計支用 6,459 萬餘元辦理居家

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 9 項服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長照計畫預算執行率已有提高，惟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暨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項目，仍待加強推廣執行；2. 服務項目涵蓋率偏低，服務能量亟待提升；3. 老年與老年失能人口逐年增加，允宜加強整體服務能量，落實失能民眾照護；4.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仍待加強收托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積極推動並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推廣執行；2. 函邀服務效能良好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加入基隆市居家服務，並增洽職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3. 結合衛生局保健及各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加強辦理照護篩檢、宣導及個案轉介；4. 將繼續推廣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收托服務，以發揮中心建置功能。

#### (十一)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規劃興建仁愛區行政大樓，於民國 93 年間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計 2 億 4,180 萬元。經抽查其完工後之使用效益結果，核有：驗收人員未發現該等防水設施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之疏漏，且輕忽初驗滲漏水頻仍問題；未積極處理施工廠商未善盡保固責任違約行為，復經鑑定確認施工廠商應履行滲水缺失改善之保固責任，又未積極採取違約追償之具體作為；未善盡督責廠商改善地下樓層消防安全設備故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函請基隆市長查明妥處。據復：將積極辦理保固修繕及責任釐清事宜。

#### (十二)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並促所屬切實改善。

1. 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該府為辦理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規劃興建截流站、橡皮壩等設施，並委由廠商辦理代操作維護作業，該截流站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工後，由原廠商負責代操作維護。經抽查其委託代操作維護情形，核有：夜間操作人員未於巡檢時記錄水位、流量、鹽度、撈污等情形；未積極處理監控主機之圖控系統顯示有害氣體濃度超標警報訊息；截流壩口堆積垃圾油污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約改善及辦理扣款；另垃圾油污清運問題，已請廢棄物主管機關辦理。

2.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該府為改善轄內仁愛區愛六路雨水下水道，並購置韓製抽水機組，辦理「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計 4,122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於契約中規定由廠商負擔該府相關人員赴原廠檢驗抽水機組之出差費用，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就相關人員核予處分，並檢討修正嗣後查驗人員之差旅費支付方式。

**3. 匝道新建工程管理作業有待加強：**該府為因應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原承商因財務考量無法履約致終止契約，另案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2階段)」後續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計3億2,180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督促委託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提送契約工項之數量計算資料供該府審核，即逕予同意增加經費並上網招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就相關人員核予處分，並請廠商補送契約工項之數量計算書及依約辦理扣款。

**4.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仍有共同性缺失：**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經抽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依契約檢討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外，另彙整各項採購案件之共同性缺失，核有：契約部分工項編列未盡覈實；未確實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施工；進場材料之品管作業仍未落實；工地人員存有兼職、未確實執行業務或未提報資料函報機關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十三)積極清理被占用公有土地面積已獲成效，惟新增被占用筆數有增加趨勢，允應持續加強清理：**該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公有土地及房屋，並向占用人追收被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市產權益，

**表14 民國100至102年度基隆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於民國100年5月12日修訂「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該府清理被占用公有土地及

年度	被占用公有土地清理情形				被占用公有房屋清理情形			
	清理數	增加數	截至期末被占用餘額		清理數	增加數	截至期末被占用餘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0	46	57	611	57,241	6	2	5	246
101	10	58	659	26,906	6	7	6	337
102	10	40	689	31,626	3	18	21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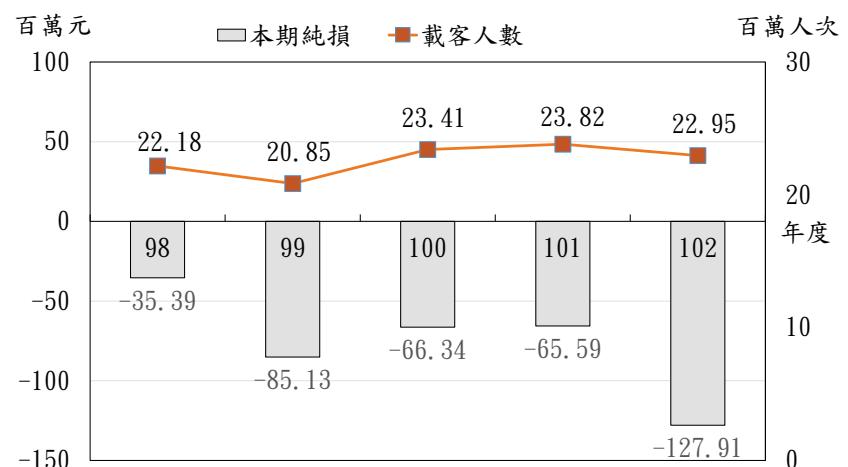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房屋，有關被占用土地面積已由民國100年度5萬餘平方公尺降至本年度3萬餘平方公尺，雖明顯減少，惟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筆數卻有逐年增加情形（表14）。其中本年度經清理被占用不動產收回土地10筆及房屋建築3筆，惟增加被占用土地40筆及房屋建築18筆，截至本

年底止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仍有土地 689 筆、面積 31,62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4,655 萬餘元，及房屋 21 棟、面積 1,01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97 萬餘元，被占用筆數及面積頗高。經抽查公有房地被占用及清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公有土地及房屋被占用筆數及面積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且部分機關未列管追收被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監督管理未盡周延；2. 部分被占用案件循司法途徑已獲勝，允宜追蹤後續處理情形；3. 部分被占用土地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列管處理者，尚未依規定取得切結書；4. 部分機關未訂定公有房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及加強清理。據復：1. 已積極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清理，並列管追收被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2. 被占用案件經訴訟獲勝者，已通知占用人返還被占用公有房地及辦理承租簽約；3. 已取得占用戶切結書；4. 已研訂公有房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

(十四)近 5 年度公車載客量雖略有成長，惟營運收入不敷輸儲成本，累積虧損仍持續擴增，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1. 營運效能未能有效改善，累積虧損逐年持續擴大：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載客數，由民國 98 年之 2,218 萬餘人次，增至本年度 2,295 萬餘人次(3.48%)，同期間客運收入由 2 億 4,844 萬餘元增至 2 億 5,355 萬餘元(2.06%)，雖呈微幅成長，惟虧損由民國 98 年度之 3,539 萬餘元，大幅提升至本年度之 1 億 2,791 萬餘元(圖 6)，增幅達 261.43%，又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平均載客收入 2 億 5,156 萬餘元，僅占平均輸儲成本 3 億 8,798 萬餘元之 64.84%，肇致累計虧損由民國 98 年度之 6 億 5,603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10 億 101 萬餘元，該府投資資本 6 億 9,995 萬餘元自民國 99 度起已侵蝕殆盡，經營績效低落及營運狀況未能有效提升，經函請市政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該處人事、維修及經營管理受限現有體制，難以抑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載客人次與本期純損比較情形

減營運成本與費用，當研謀改善措施，設法提升經營績效，以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2. 舉債經營加重財務負擔，財務結構有欠健全：**該處為應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貸款金額由民國 98 年度 2 億元增至本年度 5 億 8,000 萬元，且民國 102 年底負債總額 7 億 6,747 萬餘元，為資產總額 4 億 8,604 萬餘元之 1.57 倍，較民國 98 年底同項比率 83.53%，大幅增加，利息負擔沉重，財務狀況愈形惡化，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措施。據復：市政府補貼之經費遠不及該處虧損金額，致需舉債維持營運，而票價調漲、社福卡設定上限及學生優惠調整等，為免引起民眾反彈業奉核准暫緩辦理。

**3. 營運獎金部分核算基準尚欠公允且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該處每年自客運收入總額提撥 15% 作為營運動勤奮獎金以激勵員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平均約 3,773 萬餘元，經查核有營收成長有限仍連年發放鉅額獎金、從事營運第一線人員平均獎金較第二線維修人員少、獎金發放之營收基礎未按當月實際營運績效計列、駕駛人員基本點數較非駕駛員低等情，獎金計算與核發未盡合理，無法有效激勵提升營運績效，經函請檢視現行獎金發放與分配之公允性，以激勵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福利，進而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因營運動勤奮獎金結構改變涉及勞動條件變動，為符規定及穩定勞資關係，將透由勞資協商獲有決議始予調整。

**4. 智慧公車系統規劃欠周及部分使用效益欠佳：**該處配合交通部推動之「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於民國 97 年規劃辦理「基隆市智慧公車服務與管理系統建置案」，經查核有未妥適規劃評估計畫內容，致系統歷經多次修改，經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追蹤系統使用情形，核有所建置 121 項子系統中尚有 23 項(19%)功能未能使用或使用率偏低，尚需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未能落實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即時查察公車勤務異常情形，致無法完全達成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提高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經函請允應妥研相關督導控管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應有效益。據復：已於處務會報督請各單位加強使用系統並定期產出報表，另將研擬「智慧公車服務與管理系統管理要點」作為系統督導控管機制。

#### (十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執行未臻妥適，有待檢討並提升管理效能。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連年短絀以減資方式繳庫，允應檢討對業務推動之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總收入 116 萬餘元、總支出 797 萬餘元，經查核有基金連年發生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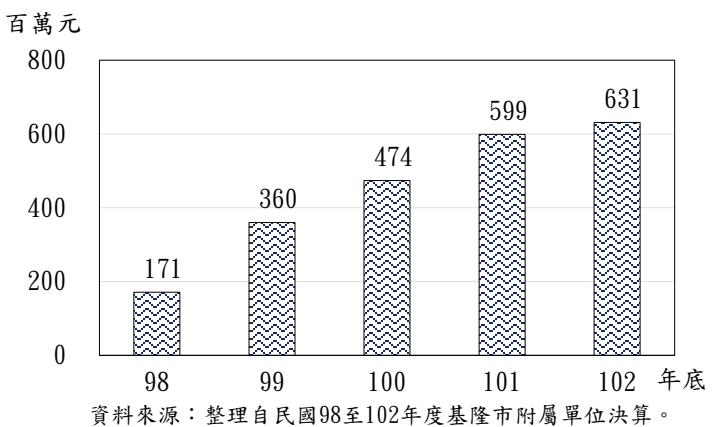
紓惟仍以減資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繳庫，又第5期市地重劃區業經該府於民國86年間公告財務  
結算收支情形在案，迄已逾15年延未檢討專戶之存廢，另於第5期重劃區私人土地上興設檔  
土牆等情事，處理未盡周妥，允應審慎檢討，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

2. 輔導國宅社區轉型為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加速推動：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收支執行結果，決算審定總收入 398 萬餘元、總支出 291 萬餘元，按本室前於民國 101 年間經促請儘早研議因應住宅法施行之相關措施，加強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並注意按社區別釐正各該社區之累計餘紓等事宜，以達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經追蹤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該府已輔導完成轉型並提撥公共基金之國宅社區計有 23 處 5,248 戶，惟尚有 10 處 4,014 戶國宅社區未完成公共基金提撥作業，又該基金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裁撤，惟帳列公共基金 9,811 萬餘元、各國宅社區歷年累計賸餘 3,010 萬餘元及預收已轉型光華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209 萬餘元等計 1 億 3,031 萬餘元，仍滯存銀行未完成結算清理；市府購置之管理站管理欠佳致內部油漆剝落嚴重且尚未收回等情事，經函請允應督促注意檢討及加強清理作業。據復：已配合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辦理結束，依規定將國宅管理維護回歸住宅法，並請各社區儘速辦理公共基金提撥作業，其餘有關債權債務及財產管理部分將依規定積極清理。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情形獲評定成績優良，惟累計待運用數逐年累增，允宜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公益彩券社福功能：該府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社會福利業務推展情形，皆獲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定為甲等，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決算審定基金來源3億2,904萬餘元、基金用途2億9,701萬餘元，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之考核項目成績評比結果為特優，



年底	百萬元
98	171
99	360
100	474
101	599
102	631



顯示該基金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尚能發揮保障弱勢權益功能。惟查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來基金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底止計有 6 億 3,195 萬餘元尚待妥謀運用(圖 7)，而本年度未透過預算籌編及民意機關審議程序，

採超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件計有 17 案，金額 6,351 萬餘元，占該基金原預算數 3 億 725 萬元之 20.67%，比率頗高，另該基金辦理基隆市社區家園整建及增設電梯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工程已停工近月餘，實際進度僅 32.76%，較預定進度落後 10.94%，均有待積極改善並加強控管，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加強規劃基金運用及管理，嗣後並注意編列預算辦理。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其中：(一)近 5 年來收支首度產生賸餘，財政狀況雖略為好轉，惟預算執行能力仍待加強；(二)施政計畫列管規章雖為完備，惟部分重要列管計畫仍有進度落後或執行績效欠佳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三)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雖略有減少，惟市庫資金仍有不足及短期債務鉅額成長，允應檢討改善；(四)公車處載客人數及營運收入雖略有成長，惟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執行未臻妥適，有待檢討並提升管理效能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十四)、(十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計畫未臻嚴謹，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並經立案調查，該院業已糾正在案；其餘(一)部分全國性業務評比結果雖獲佳績，惟相關民調結果滿意度仍顯低落，允應檢討民眾滿意度未提升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二)爭取地方交通建設雖獲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惟前置作業辦理延宕，未有效發揮財務效益；(三)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挹注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推展成效有限，配套措施亦待加強；(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經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推展，惟部分規範未盡周延，允應配合中央修正情形儘速研修；(五)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六)零售市場整體出租率雖達八成以上，惟部分管理未盡周嚴，允應加強檢討；(七)全國性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評比成績優異，惟部分業務及內部管理仍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裁罰案件清理及移送作業仍待檢討研謀改進；(九)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十)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並促所屬切實改善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9 個機關。掌理民政、社政、經建、兵役、戶籍登記與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戶政管理、全面推動行政電腦化作業、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福利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及路燈維修工作、徵兵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等業務、暨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辦理民國 102 年度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里民環保回饋金之發放對象，須俟隔年始能完成認定作業；七堵區公所運用 B00 最終處置場營運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基層建設工程、環境美化、里民育樂活動等業務，因環境保護局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回饋金尚有爭議，須待協商結果始可動支；暨中正區公所水溝路面整修工程及國防部補助正砂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仁愛區公所零星工程、中山區公所西定市場屋頂修繕工程等尚未完工，致相關計畫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5 萬餘元，合計 1 億 3,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3,565 萬餘元(101.30%)，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0.20%)，主要係七堵區公所以台電輸變電協助金，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尚執行中相對之歲入保留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1 萬餘元(1.50%)，主要係殯葬業務火化人數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增加。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33,911	135,657	264	135,922	2,011	1.50
中正區公所	8,577	8,513	—	8,513	- 63	0.74
信義區公所	4,744	4,901	—	4,901	157	3.31
仁愛區公所	4,730	4,518	—	4,518	- 211	4.47
安樂區公所	20,891	20,821	—	20,821	- 69	0.33
中山區公所	33,694	33,657	—	33,657	- 36	0.11
暖暖區公所	4,036	4,059	—	4,059	23	0.57
七堵區公所	7,755	7,514	264	7,779	24	0.32
各戶政事務所	10,484	11,123	—	11,123	639	6.10
殯葬管理所	39,000	40,547	—	40,547	1,547	3.9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1.30 %)，應收保留數 751 萬元(98.70%)，主要係部分墓基登記費及臨時納骨塔使用規費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辦理。

表 2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合計	7,609	—	99	7,510	98.70
殯葬管理所	7,609	—	99	7,510	98.7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8 萬餘元，合計 8 億 4,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 億 5,180 萬餘元(88.57%)，應付保留數 4,633 萬餘元(5.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70 萬餘元(5.97%)，主要係新進人員職級較低、員額未足額進用等人事費賸餘，及各項里鄰管理相關費用結餘。

表 3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48,837	751,804	46,330	798,134	- 50,702	5.97
中正區公所	99,266	86,917	5,363	92,280	- 6,985	7.04
信義區公所	113,224	84,155	23,968	108,123	- 5,100	4.50
仁愛區公所	102,448	95,271	1,640	96,911	- 5,536	5.40
安樂區公所	110,492	103,805	—	103,805	- 6,686	6.05
中山區公所	114,692	106,280	1,191	107,471	- 7,220	6.30
暖暖區公所	62,220	57,936	—	57,936	- 4,283	6.88
七堵區公所	105,882	85,706	14,166	99,872	- 6,009	5.68
各戶政事務所	107,514	99,415	—	99,415	- 8,098	7.53
殯葬管理所	33,099	32,315	—	32,315	- 783	2.3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268 萬餘元(64.38%)，減免數 570 萬餘元(11.24%)，主要係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社區民眾之健康保險費及水費等，已逾申請期限不得再領取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237 萬元(24.38 %)，主要係七堵區公所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回饋金尚辦理中，相關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761	5,705	32,682	12,373	24.38
中正區公所	1,866	46	1,820	—	—
信義區公所	29,088	5,285	23,326	476	1.64
仁愛區公所	1,281	—	1,281	—	—
安樂區公所	4,299	374	3,924	—	—
暖暖區公所	585	—	585	—	—
七堵區公所	13,343	—	1,626	11,717	87.81
殯葬管理所	297	—	117	180	60.61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妥研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之配置，期增加居民社福事項之分配比率，以提升回饋金效益，並定期公開相關支出，以利民眾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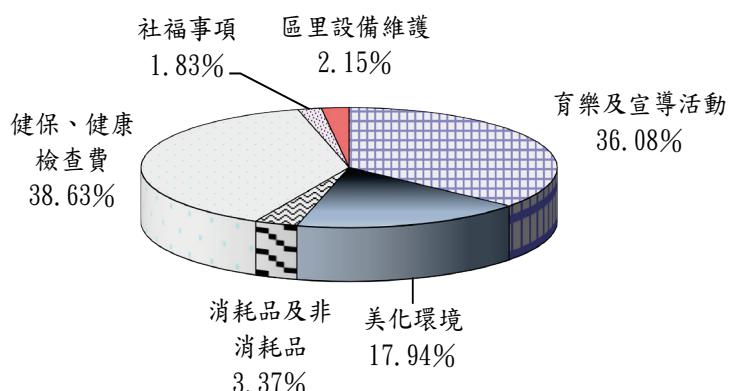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稱台電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協助金運用範圍為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設施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暨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三大項。基隆市各區公所民國102年度以台電協助金編列經常門預算額度3,677萬元，實際支用數3,527萬餘元(表5)，其中屬社福事項支出，僅占支用數1.83%(圖1)，係中山區公所支出64萬餘元辦理低收入戶寒冬送暖活動、貧困學

表 5 民國 102 年度各區公所經常門經費用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中正區	信義區	仁愛區	安樂區	中山區	暖暖區	七堵區	合計
合計	990	800	2,071	7,027	21,104	1,491	1,791	35,277
育樂及宣導活動	990	800	1,171	2,927	4,609	798	1,431	12,727
美化環境	—	—	900	3,700	870	500	360	6,330
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	—	—	400	595	193	—	1,188
健保、健康檢查費	—	—	—	—	13,627	—	—	13,627
社福事項	—	—	—	—	645	—	—	645
區里設備維護	—	—	—	—	757	—	—	757

資料來源：各區公所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台電協助金執行明細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資料。

圖 1 民國 102 年度各區公所台電協助金經常門用途統計

童午餐費及學生獎助學金等，是項支出尚具關懷弱勢及就學援助之社福意義，惟整體而言，台電協助金運用於社福面向之比率仍顯偏低，經函請市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妥為督導並研訂台電協助金運用之配置，以提升台電協助金增進居民福祉之效益，並促請各區公所定期公開相關支出情形，以利民眾查考。據復：因台電協助金有限，支付各里環境維護及宣導活動經費等已顯不足，致無法辦理社福事項，惟將進行研議改善，藉由活動之參與，提升居民之自我肯定與融入社群，將規劃辦理低收入戶衛生居家環境改善講座活動、弱勢族群團體走向陽光健走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等結合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讓資源配置更符合公平正義，增進地方福祉，並定期將回饋金執行情形刊登於區公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頁面，以便民眾查詢。

## 2.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編列於市政府資本門預算，惟區公所實際運用於經常性支出，允應研議改進預算編列方式。

市政府為敦親睦鄰於基隆市各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編列營運回饋地方經費，訂有「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據以執行，本年度核定並撥付七堵區公所有關六堵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計 100 萬餘元，該公所係以「代辦經費」科目執行，實際運用情形除分配地方興建公共設施設備 4 萬元為資本性支出外，其餘 96 萬餘元均分配用於經常門支出，比例達 96.03%，惟查是項污水回饋金原預算係編列於市政府資本門科目項下，該公所運用於經常門核與市政府編列資本門預算用途未合，經函請市政府通盤清查有無類情並研議改進回饋金預算編列方式。據復：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係依據「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依現況撥付對象為中正區及七堵區等 2 公所，2 區公所均有類似情形，日後於預算編列時將確實依 2 區公所支用需求性檢討編列，以避免類同情形再次發生。

## 3. 各區公所轄管里民活動中心經營情形，未盡周妥，允應注意妥謀改善，俾維護公眾使用安全。

各區公所轄管之里民活動中心計 122 個，其經營情形，核有：(1)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迄未擬定解決方案；(2)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有建築物申報用途類組不一；(3)或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4)或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據復：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因起造年代久遠，經函詢權責機關查無合法興建及使用之相關資料，將列入民國 103 年 8 月份市政府民政聯繫會報中討論，就個案擬訂解決方案及逐年妥覓財源辦理改善，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積極爭取合法興建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因無使用執照

無法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除另覓妥適地點新建外，餘將持續辦理補照作業，以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之相關規定，維護公眾使用安全。本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4.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相關管理規章未盡嚴謹。**

市政府為鼓勵基隆市人民團體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促進人民團體參與市政建設，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暨興辦社會公益、社會服務事業，訂定「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及申請計畫書，以為民間團體向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之依據，惟查該項規定未明確敘明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要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相較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顯欠周妥；另市政府民國 99 年 3 月修訂之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實施計畫，實施對象含民間團體，惟未明確規定補助民間團體仍應受上開作業規定之規範，及單一計畫同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之條款及重複補助應予追繳切結之聲明等。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經函請市政府妥予釐清並研修相關規定。據復：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修正「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及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 **5. 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允應切實督促加強審核作業。**

市政府為營造基隆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各項社區服務建設工作，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編列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經費每會額度以 2 萬元為限，本年度核定情形，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各公所，其中核定補助暖暖區公所轄內 13 個社區發展協會總計 26 萬元、補助七堵區公所轄內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總計 40 萬元，經查上開區公所收受補助經費係列於「代辦經費」科目項下「社區經費」子目執行，是項補助經費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核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2)以前年度結餘款未妥適清理等情事。據復：市政府函知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業務，除了推動社福醫療，尚有人文教育……等六面向，各面向主管機關皆不同，在辦理不同方案計畫可同時接受各政府機關經費補助，惟同一計畫不可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為防止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畫活動經費時，有「同一計畫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情事發生，自民國 103 年度起，已修正申請計畫書格式，增加切結書一欄並加強審核；另已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歷年社區經費科目結餘款，繳回市

政府。

#### **6. 允應注意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查閱。**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圍計有 10 大項。本室抽查暖暖區公所、七堵區公所雖設有全球資訊入口網站，惟未依上開規定於資訊公開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如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經費、及台電回饋金補助辦理情形等，未見相關資訊之登載，顯示資訊公開未盡落實。據復：各區公所已完成登載，嗣後持續督促改進辦理，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 **7.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室抽查基隆市七堵及暖暖區公所內部管理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公所改善辦理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政府督促各區公所注意參照檢討改進，包括：(1)台電協助金運用範圍允宜加強社福事項；(2)部分里民活動中心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未辦理里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里民活動中心建築物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等；(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核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4)資訊安全管理未依規定辦理不定期稽核、應用軟體之管理未定期辦理清點等情；(5)政府資訊公開未盡落實；(6)經管之政令宣導電子字幕機，未設置相關備查簿登載申請使用情形及登載期間逾限等情，允應檢討改善，以達設置效益。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並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1. 每位市民享有社福支出金額高於多數縣市，惟各項回饋金、協助金管理運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2. 補助經費或計畫管理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機制；3. 社會福利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允應切實督促加強審核作業；4. 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未建立使用率之衡量標準，不利公產效益評核；5.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 至 5. 及 7.」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安樂區公所主動向相關機關函查鄰長及其眷屬投保資格情形，作法頗為積極，允宜督促各區公所比照建立查察機制；2. 路燈未統一編號及列冊建檔，相關管考機制未盡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各式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並協辦各項運動訓練及相關集訓工作等業務，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0 萬餘元(103.34%)，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3.34%)，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8 萬餘元(89.42%)，預算賸餘 386 萬餘元(10.5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暨暖暖運動公園整建工程發包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7 萬餘元(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教育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充實各項設備、推廣全民體育、市民終身教育、特殊學前教育及學生事務輔導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各項計畫因人事費、服務費及補助各校教職人員退休金實際支用未如預期，或因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辦理中，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2 萬餘元，係修正增列屬財產收入之專戶利息收入，及屬其他收入之各項計畫賸餘款；審定賸餘 3,3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5 億 7,085 萬餘元，主要係老舊校舍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成功與西定國小合作成立中央廚房共同供應午餐模式，經媒體報導贏得好評，因應少子化減班趨勢，允宜參採其人事及設備經費撙節成效，研議相互鄰近學校合作供餐機制，以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依「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第 9 點(1)規定，250 名學生以下學校至少應僱用 2 名午餐供膳人員。據統計，基隆市 10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就學人數、班級數分別為 17,525 人、750 班，較上(101)學年度同項之 19,024 人、788 班，減少 1,499 人及 38 班，減幅為 7.88%、4.82%，其中學生人數少於 50 人者有瑪陵(46 人)、尚智(46 人)2 國小，50 至 80 人者有八堵、月眉、太平、中華、仙洞、港西及復興等 7 國小，各校均受少子化之影響，學生數有減少趨勢，惟學校自立午餐除須依上述規定聘用供膳人員外，仍需支應相關廚房維護經費，在市府財政嚴峻下，經函請市政府審酌財政現況，可借鏡成功與西定國小自 101 學年度起共同合作成立中央廚房模式，綜合考量各校地點、人數及廚房設備等因素，加強推動校際間合作供餐機制，以撙節公帑並增裕共同採購優勢，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據復：為撙節人事及設備經費，鼓勵各校依前揭模式辦理，其中太平國小已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加入成功及西定國小之中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

### (二)教育處組織員額編制允待檢討，以強化教育行政品質。

依教育基金本年度預算書，教育處組織編制正式員額為 24 人，惟截至 12 月底止，該處實際正式員額 21 人，非正式之約聘僱人員 13 人、商借教師 14 人，分占總人數 48 人之 43.75%、27.08%、29.17%(表 1 及圖 1)，按非正式之約聘僱人員屬 1 年 1 聘之雇用機制，穩定性較低，人事更迭易影響行政工作及業務傳承，復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43 期(糾正案文第 22 至 27 頁)，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教師協助辦公糾正案文所述，教育行政機關係以組織法或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所設立，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等業務，借調教師擔任政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代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調用教師撰擬簽辦公文及依科別性質執行預算辦理行政事

表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民國102年底組織員額編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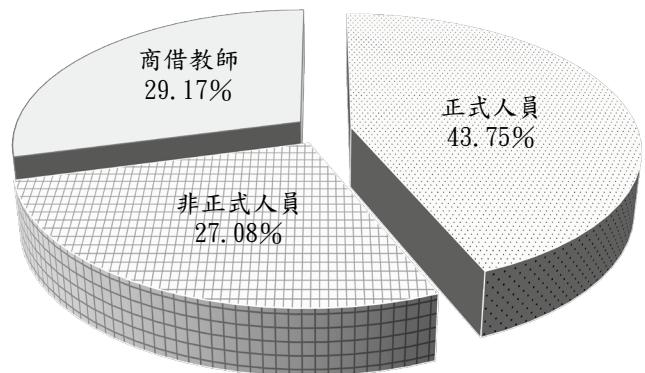
類 別	職 稱	人 數	小 計	占總人數比例(%)
正 式 人 員	處 長	1	21	43.75
	副 處 長	1		
	科 長	6		
	督 學	2		
	科 員	10		
	營 養 師	1		
非 正 式 人 員	約 聘 僱 人 員	13	13	27.08
商 借 教 師	全 時 商 借 教 師	10	14	29.17
	部 分 商 借 教 師	4		
總 計			4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務，尚缺法律授權，核有缺失。另查商借教師原任職學校須長期聘任代理教師執行其課務，影響學校人事穩定及教師結構，且各該教師薪資仍由原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應，顯有將教學資源移用公務行政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審酌上述員額比例及商借教師措施之妥適性，以有效提升教育行政品質。據復：囿於市政府編制員額限制，爰商借現職教師協助辦理教育部專案業務，如涉重大或人民陳情案件，仍由編制內科員主責。

###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逐年降低，允應注意研析影響校園授課穩定程度，並妥為因應。

1. 國小教師課稅減授課程由未具教師證代課教師授課比例頗高；部分學校遴選代課教師次數偏高：教育部為因應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自民國 101 年度起納列課稅範圍，訂有「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據以執行課稅減課配套措施，補助學校就所減教師授課節數另聘鐘點代課教師施教，或由原教師授課支領超鐘點費。市政府所屬 42 所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每週總授課節數為 22,413 節，各校按上述計畫辦理減課後計釋出 4,406 授課節數，所餘課程中 2,804 節以聘任 204 名代課教師因應，分占上開每週授課總節數、釋出授課節數之 12.51%、63.64%；又所聘代課教師計有 134 名未具合格教師證(約 65.69%)，顯示課稅減課釋出課程由未具教師證代課教師授課之比例頗高，且該等代課教師為時薪 260 元之鐘點教師，課務及班級管理延續性較薄弱，任教時間無法累計年資，影響教學穩定性；2. 是項計畫各校平均需辦理 3.9 次遴聘作業始得聘足代理教師，其中亦有部分學校次數偏高情形，如：中和國小 12 次及碇內國小 10 次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注意研析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妥為研處，並詳為瞭解該等學校招募代理教師不易之原因，以有效確保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據復：市政府所屬學校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並優先聘用具有合格教師證者，若無適當人選報考，甄選次數可能高達 3 次以上，又教師甄選科目有所需專業，及代課教師僅有鐘點費而無月薪，致報名人數較少、甄選次數增加，招募合格教師比率偏低，為確保教學品質，將鼓勵學校以共聘模式、學校教師超時授課暨辦理教師甄選等方式因應。



資料來源：整理基隆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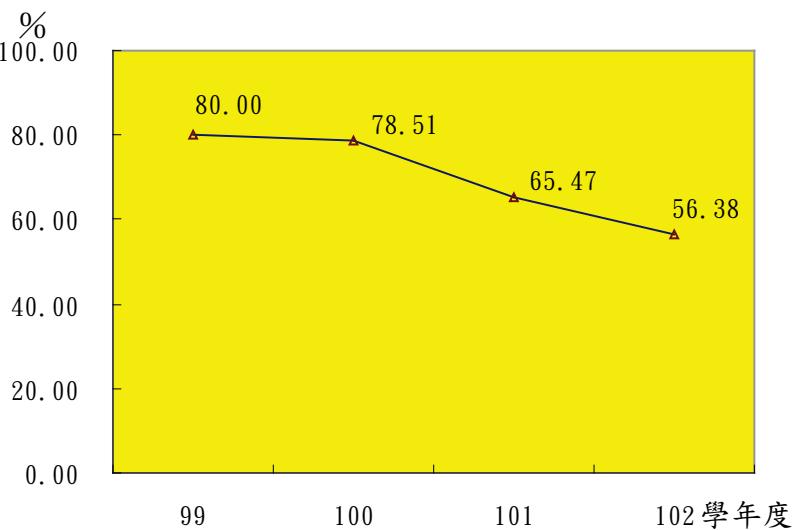
圖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民國102年底員額結構分析圖

2. 中等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例逐年下滑：據統計，基隆市所屬高級暨國民中學近 4 學年度(99 至 10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人數為 88 人、95 人、91 人、84 人，分占各該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總數 110 人、121 人、139 人、149 人之 80%、78.51%、65.47% 及 56.38%(圖 2)，合格教師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是項教師結構變化，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之穩定，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妥研因應，以減緩對教學之衝擊。據復：民國 103 年度將增加整體合格教師比例，主要課務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超時授課，降低代課教師比率，並辦理各項進修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穩定教育品質。

#### (四) 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臻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之生活照顧及學業輔導，使父母安心就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管理辦法)，市政府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4 項及課後照顧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研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方針、協調規劃推動及審議有關事項；2. 八堵、中興及成功等 3 所國小未依課後照顧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暨所屬各國小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有 22、21 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各校是否業依前述規定辦理人員配置，教育處未有查考資料；3. 中興國小間有溢付課後照顧外聘教師鐘點費等情事，經函請注意並督促妥處。據復：1. 為落實監督管理，將依教育部訂頒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成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2. 課後照顧人員配置事宜，將列入民國 103 年度課後照顧服務輔導訪視計畫項目，以確實檢核各校辦理情形，八堵、中興及成功等 3 所國小已依規定完成相關人員之配置；3. 經清查民國 101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計溢付課後照顧班教師鐘點費 2 萬餘元，已收回繳庫。

#### (五) 學生整體齲齒率及口腔衛生不良率呈逐年下降，顯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計畫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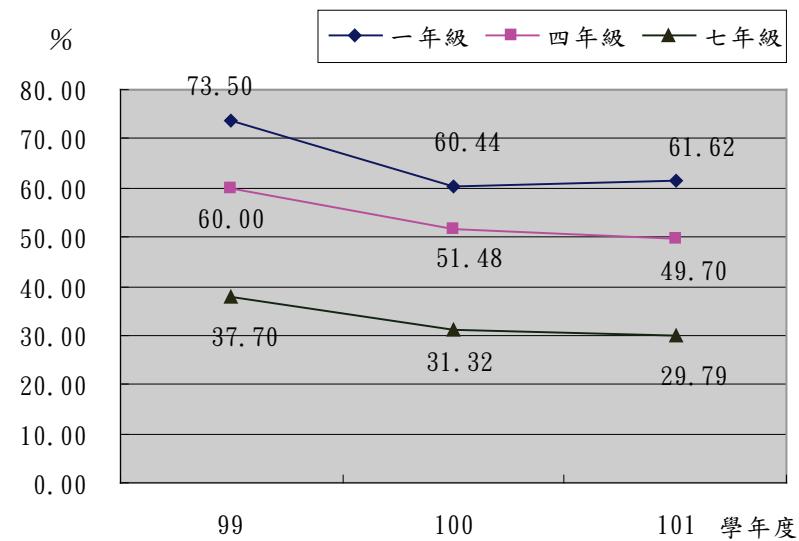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圖 2 基隆市所屬各中學近 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

業具成效，惟部分檢查項目統計分析未盡確實，尚發現口腔衛生不良率係隨學齡遞增，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各項向下紮根衛生教育，發揮早期防治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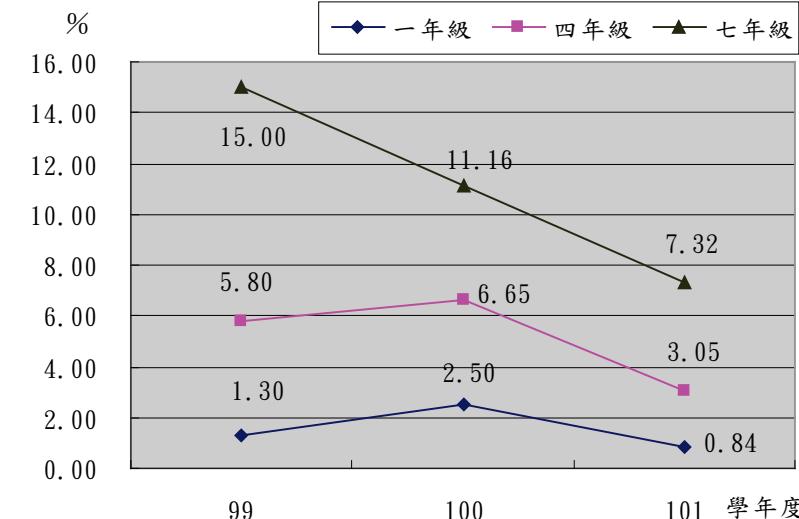
1 市政府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早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俾提早治療，訂有「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 99 至 101 學年度所屬各中小學健康檢查統計分析成果，其中眼科檢查有關「視力不良」1 項，除 99 學年度顯示一、四、七年級學生異常率分別為 30%、51.5%、62.5% 外，100 及 101 學年度均無相關數據，惟統計分析仍予說明平均視力攀升 32.5%，視力檢查統計分析核未盡確實；2. 同前各年級學生齲齒率及

口腔衛生不良率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3、圖 4)，顯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辦理業具成效，惟如以學年度分析，各該年級口腔衛生不良率，於 99 學年度依序為 1.3%、5.8%、15%，100 學年度為 2.5%、6.65%、11.16%，101 學年度為 0.84%、3.05%、7.32%，顯示各學年度口腔衛生均呈年級愈高不良率愈高之情形，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積極向下紮根口腔保健衛生教育，俾早期防治。據復：1. 爾後將加強督導成果分析品質與正確性；2. 配合教育部計畫已將口腔保健納入健康促進議題，並加強相關衛生教育。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3 基隆市一、四、七年級學生99至101學年度齲齒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4 基隆市一、四、七年級學生99至101學年度口腔衛生不良率情形

## **(六)學生交通車管理未依規定嚴謹執行，允應檢討積極改善，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幼兒、兒童及少年交通之安全，分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訂頒「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確保幼兒及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有關基隆市轄內 155 輛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 82 輛、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 13 輛、各短期補習班交通車 60 輛)，其管理情形核有：1. 延未配合前述 2 項辦法修訂「基隆市私立短期補習班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基隆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辦法」，影響相關遵循與考核；2. 未依規定查證駕駛或隨車人員有無性侵經有罪判決確定、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罹患精神疾病經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或執行業務情形，或駕駛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可歸責於駕駛人之肇事紀錄等佐證資料，或未建置駕駛就任前及每年 7 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之查考資料；3. 計有 45 輛交通車(幼童車 1 輛、特教車 3 輛、補習班車 41 輛)車齡已逾「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幼兒及國小、國高中學交通車車齡不得超出廠 10 年、15 年之規定；4. 計有 3 名駕駛逾 65 歲年齡上限(幼童車 1 名、補習班車 2 名)，1 名無駕籍資料、29 名未具職業駕駛執照(均屬補習班車)，與規定未合等管理核欠嚴謹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 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公告廢止「基隆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辦法」，並簽擬廢止「基隆市私立短期補習班交通車管理辦法」；2. 特教車部分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函請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並將不定期進行督導檢查，幼童車部分已請幼兒園函報人員名冊備查時，一併將其相關資格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為審核管理平台，辦理新進用駕駛及隨車人員名冊備查時，檢附包括警察刑事紀錄、職業駕照等證明文件，另已完成駕駛人員健康檢查備查事宜；3. 幼教車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函請車輛所屬幼兒園，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修正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至遲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汰換之規定辦理，特教車部分或業經教育部核予補助款辦理汰換，或申請補助經費中；4. 幼童車部分於民國 103 年 2 月函請所屬幼兒園限期改善；5. 前述有關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部分，俟「基隆市私立短期補習班交通車管理辦法」廢止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英語教育提升計畫於整合全市英語教育資源及推動教育方面，辦理績效連獲市政府服務品質獎，頗具成效，惟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尚待加強。**

市政府為有效整合英語教育資源，提升所屬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之「KL 飄英方案」，總計支用經費 2,049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1,775 萬餘元，市府自籌 274 萬餘元)，以設立於東光國小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為軸心，暨中山高中與長興、東信等 2 所國小設置之真實英語學習情境英語村，統整全市英語教學資源支援各校英語教學。執行結果，教育處因執行規劃本計畫，分別於民國 101 及本年度連獲市政府「服務品質獎績效考核」評定為「服務規劃機關第 1 名」，值得嘉許，惟計畫之績效評估僅就教學部分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所服務教學、師資培訓之人次及教師英檢比例等予以考核，至英語村部分除辦理學生參加各項活動之滿意度統計調查外，尚乏具體客觀考評指標，經函請市政府研議參採外部公信力機構評鑑成績納列計畫評核項目，以適時修正計畫執行方向與措施，有效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據復：將研議朝學力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之方式，結合政府單位辦理之各項評量，瞭解學生學習情況，適時修正英語推動政策。

**(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未有運用計畫仍辦理經費保留，核與法令未符，並影響政府資源配置。**

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市政府本年度單位決算列有屬民國 94 年度深澳國小分決算之保留款 385 萬餘元，係為辦理該校遷建校工程計畫之相關經費，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無支用情形，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自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以迄尚未解除，致各年度決算均將計畫預算未用數續予辦理保留，惟原遷建校工程計畫已無興建需求，保留款亦無運用需要，經函請市政府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該預算尚無執行運用計畫，已簽奉核定不續保留。

**(九)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醫檢作業存有缺失、且契約未訂定相關罰責條款，允應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符合「學校衛生法」第 8 條有關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定，確實檢查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以早期治療暨維護學生健康，經編列 424 萬餘元經費(中央補助 353 萬餘元，市府自籌 71 萬餘元)，並訂定「基隆市民國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全市國高中一年級及小學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事宜，計畫執行核有：1. 未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之期限完成招標作業；2. 檢查項目包含身高、體重、腰圍、血液、視力、口腔等，屬公共衛生業務，計畫招標過程市政府所屬衛

生醫療單位並未投標；3. 部分醫療檢查作業檢驗器材未齊備、消毒未盡澈底，或醫檢人員越區執行業務未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2 條規定，先報經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妥程序；4. 契約內容未就履約品質訂定懲罰性條款，影響契約執行嚴謹度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據復：1. 爾後積極依限完成發包事宜；2. 積極函請衛生局協邀轄屬醫療院所參與投標；3. 將於簽約時要求得標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4. 相關缺失於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契約增列履約品質懲罰性條款。

**(十) 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期改善運動環境、增進民眾生活品質。**

市政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案總經費 3 億元【經費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分年補助 6,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1 億元，合計 2 億元，民國 101 年度自籌款 1 億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決標，並於 3 月開工，惟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無力承作，出工人數不足及材料未進場，至 9 月 23 日後即未施作，實際工程進度 17.84%，嗣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結算給付工程款 3,331 萬餘元，預算未用數 1 億 6,553 萬餘元於本年度終了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經於民國 103 年 4 月重新辦理發包，並以 2 億 1,985 萬元決標，原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完工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按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係政府為提升國人體能、增進生活品質及改善運動環境，並為行政院列管項目，經函請市政府確實督促新承商依契約辦理。據復：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進場施作，有關工程及施工進度將配合規定積極辦理，並督察承商執行情形。

**(十一) 負擔轄內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未有相關檢覈查證稽核軌跡，支出管理有欠嚴謹，允應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8 條，暨要點第 2 點、第 12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等規定略以，市政府為轄屬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之主管機關，承貸銀行為臺灣銀行，貸款金額包含學雜、書籍及生活費等，學生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 1 年之日起開始償還，自貸款日至償還期起算前 1 日止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該學生家庭年收入數，予以全額或半額負擔，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

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供資料函送承貸銀行。本年度市政府依臺灣銀行通知，於教育處分基金支應補貼利息計 12 萬餘元，惟核銷資料僅檢附該行出具之收據及貸款利息計算表(內列貸款筆數、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未有按上開等規定詳予檢覈查對補貼利息對象適正性之稽核軌跡，經函請市政府加強內部審核，以嚴謹支出管理。據復：將請學校函送異動名冊至承貸銀行時副知市政府，新申辦案件檢送名冊至市政府備查，以加強內部審核管控機制。

#### (十二)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抽查七堵、八堵、成功、中興及東光等 5 所國民小學民國 102 年度 1 至 8 月教育基金各分基金管理運用執行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學校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政府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參照檢討改善，包括：1. 未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辦理資訊安全檢查；2. 已屆期各項保證款項或補助、委辦計畫結餘款懸列未適時清理；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外聘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未盡周詳；4. 課後照顧人員配置、在職訓練等管理措施未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妥適辦理；5. 未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查證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任用資格，或辦理健康檢查；6. 教師長期借調久未歸建，全時借調影響學校教學及考核公允性，復未依「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落實借調教師考核；7. 消防安檢未符規定項目迄未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8. 部分場地出借未依各該學校場地使用辦法申請辦理，計收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使用費，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場地費收費標準；9. 部分學校未妥適訂定飲用水管理作業規定，或所訂規範未盡周妥；10. 營養午餐經費管理未盡嚴謹，廚工僱用契約與基隆市午餐作業規定第 9 點未合，食材查驗機制未臻周延；11. 部分物品未妥為盤點、編製月報表陳核，或設置收發分類帳等情事。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函知各校，並督促七堵等國民小學檢討改進。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其中：(一)商借具教育業務專長之教師至教育處服務，已訂定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惟相關考核、商借期間及要點內容未臻周妥嚴謹，允應檢討妥謀改善；(二)中央教育設施經費執行考核成績欠佳，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亟待檢討；(三)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九)、(十二)」

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教育經費支出龐鉅並呈長期遞增趨勢，人事費急劇增加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設施品質提升；復因財政拮据，年度預算以短绌編列，抑減期末基金餘額，整體財務狀況轉趨弱化，允宜審慎檢討資源運用配置，妥研長期改善方案，以健全基金財務；(二)教育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績效獲評全國性優異成績，顯能落實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惟邇來財政困絀及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日益加劇，允應儘速妥研適切措施，俾有效提升教學品質；(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前置規劃及執行核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四)社區大學業務獲教育部評鑑優等並核發獎勵金，市民終身教育之推動顯具成效，惟獎勵金之運用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五)延宕處理體育場報送經營部分場館相關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及公告事宜，影響市庫權益，內部管理亟待檢討；(六)未依規定查核各學校學生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允應注意檢討妥處；(七)辦理各項災害演練落實提升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惟防災教育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提升校園災害預防意識；(八)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以健全管理；(九)學校辦理游泳池改建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仁愛之家 1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低收入年老孤苦且無謀生能力市民之收容、安養、生活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住民服務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提升住民生活品質及院舍設施修繕、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 萬餘元(101.50%)，較預算超收 4 萬餘元(1.50%)，主要係舊廢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6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85 萬餘元，合計 5,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16 萬餘元(89.48%)，預算賸餘 566 萬餘元(10.52%)，主要係實際住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福利業務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00.00%)。

##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信義地政事務所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謄本核發、地目變更、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及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土地建物測量、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321 萬餘元(114.25%)，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0.05%)，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41 萬餘元(14.30%)，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較預計增加，致登記費收入增加。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836	83,212	37	83,249	10,413	14.30
信義地政事務所	34,319	34,596	23	34,620	301	0.88
安樂地政事務所	38,517	48,616	13	48,629	10,112	26.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6.96%)，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83.04%)，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77	—	47	230	83.04
信義地政事務所	169	—	21	148	87.36
安樂地政事務所	107	—	25	82	76.2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38 萬餘元，並因本年度登記費超收，原編列提存登記儲金數額不

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3 萬餘元，合計 9,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9,245 萬餘元(93.65%)，預算賸餘 627 萬餘元(6.35%)，主要係進用人員職級較低，致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8,726	92,452	—	92,452	- 6,273 6.35
信義地政事務所	42,462	40,153	—	40,153	- 2,308 5.44
安樂地政事務所	56,264	52,298	—	52,298	- 3,965 7.05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採行電腦化管理地政業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設備管理規章強化資訊管理，惟系統運用及設備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嚴謹情事，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

基隆市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採行電腦化管理地政業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及處理相關作業，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經訂有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另基隆市政府並訂頒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機房與電腦設備管理作業規定，以有效確保資料安全及機密維護。經抽查地政規費收繳系統運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運用「地政規費收繳系統」辦理民眾申辦地政案件之收費作業，間有系統登載規費憑證領用紀錄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2)未定期評估資訊安全計畫實施成效及機關資訊安全政策有效性，及未造具軟體目錄並辦理清點工作；(3)機房與電腦設備管理作業規定部分內容未臻周延或未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由於地政規費收繳系統版本更新致判讀錯誤，已檢討並按日列印全所規費明細表與實際收款金額核對，及加強領用憑證之核准與控管；(2)於民國 103 年度重新評估修正資訊安全政策內容，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並完成軟體目錄造冊及清點工作；(3)地政處已於民國 103 年度成立資訊推動小組研議相關資訊推動方案，加強對所屬機關督導考核，針對各項規範與現行作業不同之處提出檢討並落實資訊設備管理作業。

**2.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相關作業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惟督導管理及檢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妥研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制度，經內政部建立實價登錄系統並訂定作業規範與手冊，由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落

實居住正義。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統計，基隆市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買賣登記案件實價登錄總件數 10,141 件，揭露件數 8,960 件，揭露比率 88.35%（表 4），經查該處對於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價登錄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間有檢核意見雖列部分實價登錄揭露資料未臻正確等缺失，惟未列管後續追蹤改善處理情形，督考及檢查工作未盡嚴謹；(2)由於實價登錄系統未與地價系統建

立相關連線功能，各地政事務所係以人力分析判斷異常案件或建立 Excel 表單選案抽查，未臻客觀且增加行政管理負擔，尚待檢討妥適研酌建立優先抽查選案機制；(3)土地及建物成交實際資訊揭露率雖達八成以上，惟以成交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核有疑義等由決定未揭露情形仍多，允應加強實價登錄動態分析及檢核工作，以落實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告知申報人正確申報方式，並持續落實辦理檢核作業，以提高資料正確性；(2)將建請內政部開發相關軟體，以利抽查檢核作業；(3)已加強實價登錄動態分析及檢核工作，並將實價登錄交易價格偏高或偏低案件，列為優先抽查對象。

##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4,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5,894 萬餘元(103.63 %)，應收保留數 1 億 343 萬餘元 (3.29%)，主要係已查徵欠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須

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2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763 萬餘元 (6.92 %)，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及有大筆土地交易，致土地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7 萬餘元 (39.77%)；減免數 2,188 萬餘元 (8.21%)，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及徵收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應收保留數 1 億 3,872 萬餘元 (52.02%)，主要係各類稅款及罰鍰欠繳案件尚未收繳，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31 萬餘元，並因七堵分局有償撥用土地預算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萬餘元，合計 2 億 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181 萬餘元 (92.41%)，預算賸餘 1,575 萬餘元 (7.59%)，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暨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及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經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493 萬餘元 (97.80%)，減免數 11 萬餘元 (2.20%)，主要係信義分局資訊網路重置工程經費等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清理成效逐年提升，惟未徵數及舊欠比率仍高，允宜持續加強各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

經統計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開徵總額由民國 98 年度之 36 億 1,232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9 億 1,544 萬餘元，增幅約 8.39%，欠稅案件未徵數餘額，自民國 98 年度之 67,304 件、7 億 3,302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39,121 件、2 億 4,759 萬餘元；各年度實徵數占開徵數總額比率則由民國 98 年度之 76.92% 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 90.12%，顯示近年之積極徵起、清理舊欠、送達取證及移送執行機關等已具成效(表 1)。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稅款實徵數及未徵數餘額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開 徵 數		總 額		當 年 度		實 徵 數		未 徵 數		餘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占 開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占 開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占 開 徵 數	
98	492,286	3,612,325	414,113	2,778,543	76.92	67,304	733,020	20.29				
99	485,173	3,719,259	416,331	2,910,479	78.25	56,443	679,061	18.26				
100	470,656	3,655,122	412,809	3,247,586	88.85	45,737	293,395	8.03				
101	460,984	3,398,096	412,121	3,034,156	89.29	41,158	279,887	8.24				
102	475,687	3,915,445	428,988	3,528,518	90.12	39,121	247,596	6.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惟截至本年底，未徵數餘額仍有 39,121 件、2 億 4,759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者，計有 24,223 件、1 億 3,870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總件數、金額之 61.92%、56.02% 等，顯示舊欠比率仍高。經分析本年度期末未徵數，主要係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為主，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次之；又其中執行憑證本年度期初總件數 25,624 件、金額 1 億 5,177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其中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者 3,922 件、金額 2,899 萬餘元，占執行憑證總件數、金額之 15.31%、19.10%，及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徵起件數、金額為 1,184 件、667 萬餘元，占執行憑證總件數、金額僅 4.62%、4.40%（表 2），

表 2 民國 102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徵繳處理情形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初執行憑證總數		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徵起數		徵收期間註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25,624	151,773	1,184	4.62	6,673	4.40	3,922	1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顯示罹於時效辦理註銷之件數與金額頗鉅，再移送強制執行徵起之比率偏低；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本年度未徵數 8,189 件、金額 4,953 萬餘元，較上（民國 101）年度同項之 7,714 件、

表 3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比較簡表

單位：件、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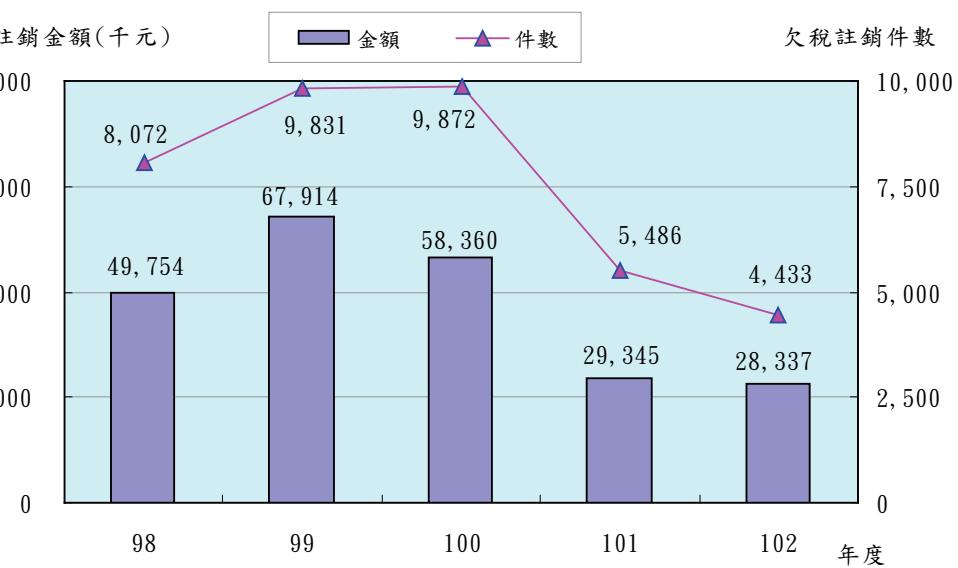
年 度 別	期 末 未 徵 數 餘 額		繳 款 書 未 送 達 未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102	39,121	247,596	8,189	20.93	49,532	20.01
101	41,158	279,887	7,714	18.74	48,407	1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4,840 萬餘元，增加 475 件（6.16%）、112 萬餘元（2.32%）（表 3）等，經函請稅務局積極研謀妥處，提升清理成效。據復：（1）已依「清理欠稅計畫」及「執行憑證管理及清查作業注意事項」等，積極辦理執行憑證之清查，且每年主動 2 次函請勞工保險局及金融機構提供欠稅人投保及存款資料，以為清理執行憑證時審核之依據；（2）本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調高及新建設籍案件增加，致開徵件數大幅增加，須俟滯納期滿方能辦理催繳，另針對繳款書未送達情形，如係納稅義務人死亡、遷出國外者，將積極清理。

2. 近年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呈下降趨勢，顯示抑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已具成效，惟巨額欠稅案件占未徵數比率漸增，允加強催繳，以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性。

經統計基隆市民國 98 至本年度逾 5 年核課及徵收期間之欠稅註銷數共計 37,694 件，金額 2 億 3,371 萬餘元等，註銷件數、金額於民國 99 年度雖大幅增加，惟自民國 100 年度即逐年下降，顯示稅務局在抑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已具成效（各年度註銷情形詳如圖 1），惟本年度因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能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數額仍鉅，核有 4,433 件、金額達 2,833 萬餘元，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復查未徵數中屬 10 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案件 302 件（以「欠稅人」為件數之計算基礎）、金額 1 億 1,583 萬餘元，平均每件欠稅金額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9 萬餘元提高至 38 萬餘元，期末未徵數餘額比率亦由民國 100 年之 37.47% 上升至本年度之 46.79%（表 4），影響徵起成效甚鉅。另經統計本年度欠稅金額前 20 名案件，本稅加計滯納金額總計 4,352 萬餘元，約占上開巨額欠稅金額 1 億 1,583 萬餘元之 37.57%，各該欠稅案件或於法院拍賣、或提訴願或移送執行中等，經函請稅務局注意積極催繳並加強稅捐保全作業，以維政府稅收及稅課公平。據復：(1)定期產出即將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之清冊，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逾徵收及核課期間欠稅註銷情形之比較

萬餘元，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復查未徵數中屬 10 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案件 302 件（以「欠稅人」為件數之計算基礎）、金額 1 億 1,583 萬餘元，平均每件欠稅金額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9 萬餘元提高至 38 萬餘元，期末未徵數餘額比率亦由民國 100 年之 37.47% 上升至本年度之 46.79%（表 4），影響徵起成效甚鉅。另經統計本年度欠稅金額前 20 名案件，本稅加計滯納金額總計 4,352 萬餘元，約占上開巨額欠稅金額 1 億 1,583 萬餘元之 37.57%，各該欠稅案件或於法院拍賣、或提訴願或移送執行中等，經函請稅務局注意積極催繳並加強稅捐保全作業，以維政府稅收及稅課公平。據復：(1)定期產出即將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之清冊，

表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巨額欠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別	未徵數餘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			平均每一欠稅人 欠稅金額
		件數（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	金額	金額占未徵數餘額%	
100	293,395	379	109,943	37.47	290
101	279,887	339	121,712	43.49	359
102	247,596	302	115,839	46.79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以儘速於核課期間內完成送達，或加強與行政執行機構協調溝通，避免經掣發債權憑證後逾徵收期間予以註銷情形；(2)成立巨額欠稅專案清理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報告清理成果及研討案情，每月並產出「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由專人列管及逐案審核，落實保全作業。

### 3. 允應配合法令修正自住用及非自住用住宅房屋稅差別徵收率，提升財政自主。

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款及第6條規定，住家用房屋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2%，最高不得超過2%，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同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財政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於民國103年1月函各地方政府，應依上開房屋稅條例規定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徵收率之立法意旨，視地方實際情形，就自住房屋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徵收率，以裕地方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除自民國103年度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作為中央對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外，亦將列為財政部對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業務之考核項目。查現行「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自住用及非自住用住宅房屋稅徵收率均為其現值之1.2%，係上開條例之低標，尚未依財政部函示針對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妥訂差別徵收房屋稅率；另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條文，已將非自用住宅房屋稅徵收率修正為現值之1.5%至3.6%之間，上、下限徵收率均較原頒提高，經函請稅務局妥研處理，以有效提升財政自主。據復：將配合房屋稅條例之修正辦理上開自治條例研修事宜。

### 4.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等多項評比均獲佳績，惟獲頒團體獎勵金之運用情形核與財政部規定意旨未合。

查稅務局參與民國101年度清理欠稅競賽及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等，分別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清理欠稅與網路申報之第1名、稅捐稽徵績效為第2名，頗具績效，並分別獲發團體獎勵金12.5萬元、15萬元及31.3萬元，合計58.8萬元；另於民國101年度經市政府薦送參加行政院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入圍決審及財政部核發8萬元獎勵金。上述各項獎勵金稅務局實際運用結果，間有行政職主管獲發金額高於多數實際從事稽徵業務同仁支領數額，或部分主管獲發金額比率略高等情，核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各受獎機關或單位依要點規定領取之團體獎勵金，應按業務績效轉發所屬相關在事出力人員，及財政部函示獎從下起原則之意旨未盡契合，經

函請稅務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1. 稅款徵起及清理舊欠業具成效，惟未徵起數仍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以維稅課公平並裕庫收；2. 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已有下降趨勢，惟註銷數仍鉅，及鉅額欠稅案件占未徵起數比率頗高，允應積極催繳，以提升徵起成效；3.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等均獲佳績，惟獲頒稅務團體獎勵金之核發情形與財政部規定未盡契合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及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部分稅目核課及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2. 運用違章車輛辨識系統有效查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交通工具，惟允宜儘速改善部分系統功能，以持續提升使用牌照稅清查效能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地方治安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檢肅竊盜流氓、嚴密外僑管理、落實戶口查察、拖吊違規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及行政人員服裝等採購案依契約辦理保留、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1 萬餘元(226.27%)，應收保留數 1,765 萬餘元(183.14%)，主要係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83 萬餘元(309.41%)，主要係加強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案件及取締職業賭場案件，致收入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 萬餘元(8.44%)，應收保留數 3,124 萬餘元(91.5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在催繳中，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5,230 萬餘元，因辦理毒品委外定性定量檢驗及毒品嫌疑犯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3 萬元，合計 18 億 5,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064 萬餘元(89.05%)，應付保留數 4,268 萬餘元(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3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040 萬餘元(8.6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傳輸改採政府網際服務網節省網路費及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第 2 期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等案發包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1 億 48 萬餘元(35.68 %)，減免數 140 元(0.00%)，係辦理 101 年度老舊宿舍拆除、清運及整地採購案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113 萬餘元(64.32%)，主要係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建置等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逐漸下降，而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卻逐年升高，允應檢討加強研議改善措施。

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98 年度 11 萬 1,971 件減至本年度 7 萬 8,027 件，降幅達 30.31%，惟同期間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民國 98 年度 3,345 人增至本年度 3,942 人，增幅約 17.85%，有逐年升高現象(圖 1)，影響地方交通治理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研擬因應措施。據復：將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整頓大型車輛違規行駛市區及強化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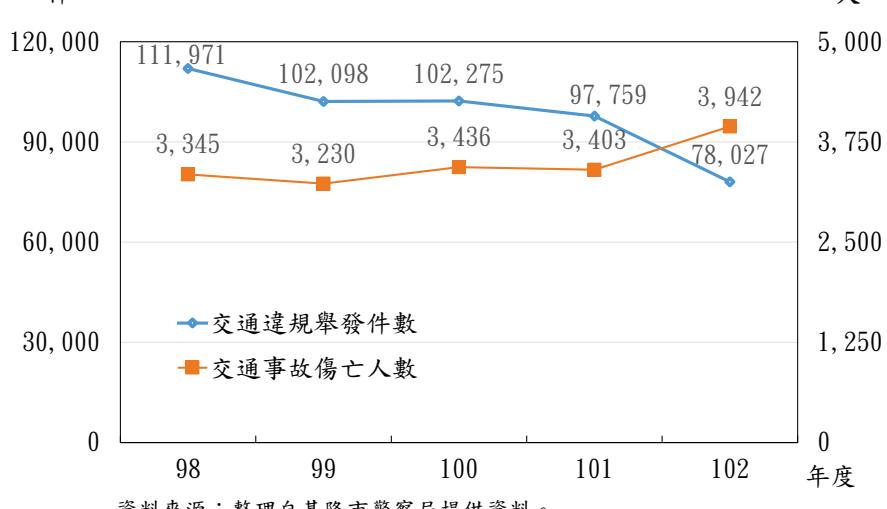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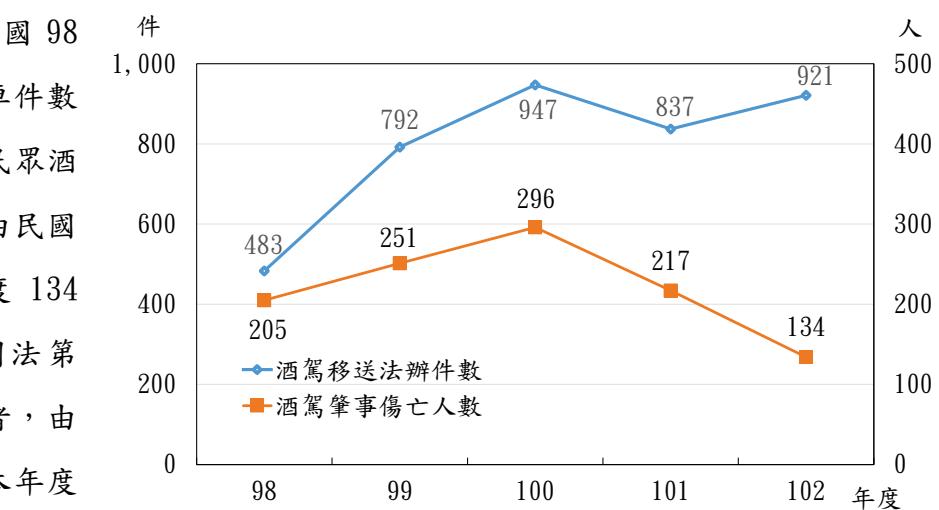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圖

2. 轄內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取締酒駕移送法辦件數仍逐年上升，允應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妥適規劃酒駕取締勤務。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取締酒後駕車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駕駛人酒後駕車取締業務，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平均每年約有 1,918 件，民眾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人數，雖由民國 98 年度 205 人減至本年度 134 人，惟其中酒駕案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者，由民國 98 年度 483 人增至本年度 921 人(圖 2)，顯示民眾仍存有僥倖心態，為有效遏止民眾酒駕行為，經函請賡續加強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據復：將結合各項活動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守法觀念，並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時段及路段加強辦理酒駕取締勤務，期能減少及防止酒駕肇事之發生。

### 3. 掃蕩毒品工作執行成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毒品犯罪問題嚴重，允應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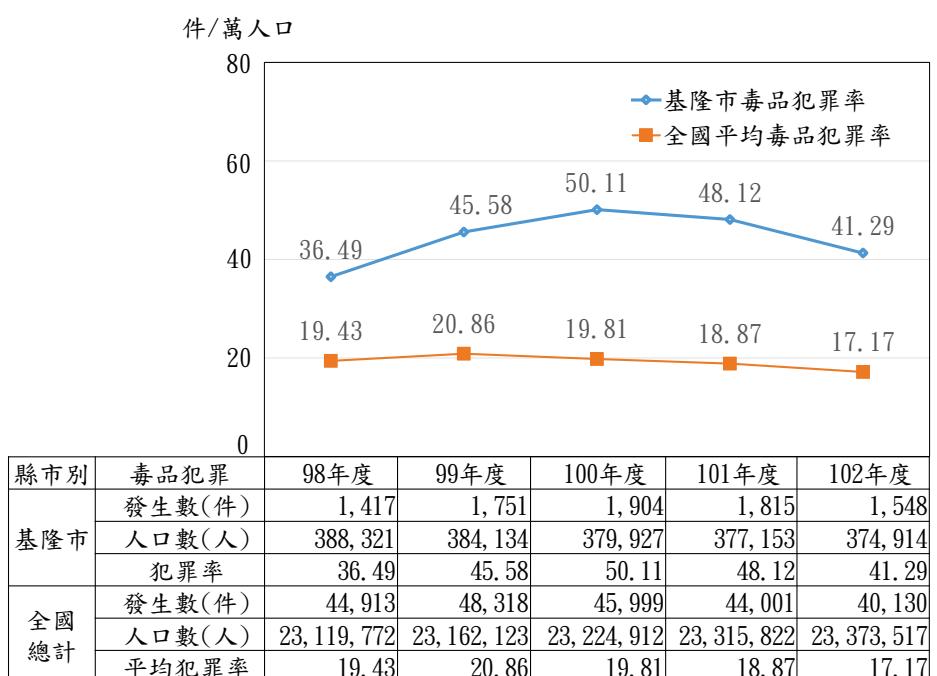
該局民國 102 年度執行毒品掃蕩工作，查獲毒品重量 2 萬 2,722 公克及施用人人數 1,192 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執行成效已有提升，惟按內政部警政署公布各縣市歷年違反毒品違害防制條例案件統計資料，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毒品犯罪率由民國 98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酒駕肇事傷亡人數及移送法辦件數趨勢圖

度每萬人 36.49 件增加至本年度 41.29 件，且各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毒品犯罪率(圖 3)，顯示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暨內政部統計處之內政統計年報。

圖3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毒品犯罪率與全國之比較

亟待檢討加強有效降低毒品犯罪發生，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成立毒品防制工作專責組織。據復：已請刑警隊及各分局偵查隊緝毒專責小組積極查緝，杜絕毒品來源及遏止毒品犯罪蔓延，並結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成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由基隆市衛生局統籌規劃防制工作，該局經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增設健康管理科專責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健康醫療促進等相關業務，以有效提升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成效。

#### 4. 毒品裁罰案件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加強清理作業，提升清理成效。

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處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計有 2,113 件，裁處行政罰款合計 4,32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清理之收繳及註銷件數 564 件、金額 1,234 萬餘元，占總裁罰件數及金額比例僅分別為 26.69% 及 28.51%，尚有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件數 1,549 件，金額為 3,095 萬餘元，占總裁罰件數及金額比例達 73.31% 及 71.49%，為數頗高(表 1)，清理績效欠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追繳列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警察局辦理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裁處行政罰款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清理情形							
			已收繳及註銷數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占總件數比例	金額	占總金額比例	件數	占總件數比例	金額	占總金額比例
合計	2,113	43,294	564	26.69	12,341	28.51	1,549	73.31	30,953	71.49
100	565	11,338	228	40.35	4,930	43.48	337	59.65	6,407	56.52
101	574	11,575	175	30.49	3,897	33.68	399	69.51	7,677	66.32
102	974	20,381	161	16.53	3,513	17.24	813	83.47	16,868	8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管清理及定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應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待提升，允應加強清理作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雖持續超收，惟部分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部分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均待檢討改善；2. 錄影監視系統已訂有相關管理維護作業規定，惟相關建置及使用管理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3. 出納及財產管理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應注意檢討加強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市立醫院等 2 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公共衛生、市民健康管理與服務、醫(藥)政管理、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傷病診治及衛生指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藥)政管理、衛生保健、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市民健康照護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增案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 萬元，追減預算 8 萬元，合計 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05 萬餘元 (134.56%)，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 (10.45%)，主要係民眾違反衛生法令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5 萬餘元 (45.02%)，主要係民眾違反衛生法令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13	4,054	315	4,369	1,356	45.02
衛生局	2,831	3,845	315	4,160	1,329	46.95
市立醫院	182	209	—	209	27	14.8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 (5.13%)，應收保留數 1,076 萬餘元 (94.87%)，主要係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1,347	—	581	10,765	94.87
衛生局	11,347	—	581	10,765	94.8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6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4 萬餘元，並因辦理「自殺守門人 1 問 2 應 3 轉介」知能訓練、「基隆市 102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復健服務及「102 年度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5 萬餘元，合計 2 億 9,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7,535 萬餘元 (92.49%)，應付保留數 18 萬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5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18 萬餘元 (7.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暨疫苗採購及身障鑑定等業務費用執行結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7,719	275,355	180	275,535	- 22,184	7.45
衛生局	224,095	203,870	180	204,050	- 20,044	8.94
市立醫院	73,624	71,484	-	71,484	- 2,139	2.91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衛材、住院、門診、醫療優免、體檢、X光檢查、查痰等 8 項，實施結果，或因署聯標藥價調降、或因住院及結核病人數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2 萬餘元，約 112.86%，主要係門診及住院等業務量下降，藥品、衛材成本隨減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衛生醫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比率及管理效率已有提升，惟失能人口逐年增加，允宜妥研加強服務能量，以落實失能民眾之照護。

衛生局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3 項衛政服務項目及輔具借用管理，經查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之 3 項衛政服務之使用人數比率分別為 7.71%、10.26%、13.48%，服務能量已逐年提升，惟據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101 年度考評指標，該局受考核結果僅獲 10 分(最高為 25 分)，顯示服務能量尚待加強；同期間基隆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分別為 42,511 人

、43,558人、44,942人，及推估65歲以上失能人口數為3,282人、3,295人、3,376人(表4)，老年及老年失能人口逐年攀升，允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日漸增加之服務需求。復據民國100至102

**表4 基隆市民國100至102年度長期照護執行成效分析表**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總人口數(A)	379,927	377,153	374,914
65 歲以上人口數(B)	42,511	43,558	44,942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B)/(A)	11.19	11.55	11.99
3 項衛政服務使用人數(C)	253	338	455
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D)	3,282	3,295	3,376
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C)/(D)	7.71	10.26	1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人口數為內政部統計資料。

年度基隆市「長期照護服務辦理成效表」列載，各年度新收個案自收案至獲得第1項服務之作業平均日數分別為93.6天、39.5天、30天，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效率顯有提升，惟依「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流程圖」規定，自收案至開始提供服務，合計應於14個工作天內辦理竣事，本年度辦理情形相較於規定作業期限仍逾16天，服務管理效率尚待加強。另該局為提供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輔具申借使用，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管理人員辦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基隆市長期照護管理服務暨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實施，惟執行情形核有輔具借用未依限歸還件數頗多，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情事。據復：1.擬透過推動「基隆市整合性長者健康照護篩檢計畫」，以整合性篩檢量表針對60歲以上長者進行全面性之健康照護需求評估，並建檔管理，以確實依個案個別之健康照護需求與問題，提供後續完整、即時之轉介及服務；2.已改按使用者需服務時間登打系統，以免收案作業平均日數超過規定時間；3.爾後輔具租借服務統一由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僅做為輔具資源轉介窗口。

**(二)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允宜研擬積極性稽查檢驗機制，善盡為民把關職責。**

衛生局本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食品衛生檢舉獎勵金預算編列鮮少，允宜審酌實際管理現況妥適檢討，提升全民共同把關之意願；2.查驗計畫允宜導入風險評估機制，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效能；3.學校午餐查驗機制亟待加強，以維師生餐飲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積極研酌改進，以有效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據復：1.將持續擴大宣導，增加民眾檢舉不法之意願，並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檢舉獎金；2.於擬定查驗計畫時將加強考量各項風險因素，在有限的抽驗能量下發揮較大功效；3.將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對各學校供應食品之自主管理提供協助，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

**(三)基隆市轄內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均已依規定辦理，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設置單位強化品質管理，塑造親善哺乳環境。**

政府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基隆市政府(衛生局)為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有 24 處，據衛生局提供資料，截至本年度底止均已依規定辦理，惟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101 年縣市母乳哺育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之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對於居住縣市整體親善環境的滿意度，基隆市於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最末，經通知該局允應本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輔導設置單位落實哺(集)乳室環境之管理，以提升品質並塑造親善環境。據復：已設計哺(集)乳室滿意度調查表，將於年度結束前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改善提升民眾對哺乳環境滿意度之依據，另將定期及不定期抽訪設置單位，以維持哺乳環境品質。

#### (四)允將市立醫院施政計畫合併一套預算運作，以利妥適揭露經營管理實況。

基隆市立醫院主要營運收入及管理費用支出係編列於醫療作業基金預算執行，至主要人事費、辦公房舍建築及設備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經統計該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合計 8 億 275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3,421 萬餘元，雖有賸餘 6,854 萬餘元，惟如扣除公務預算補助 4 億 4,079 萬餘元，實際產生短绌 3 億 7,224 萬餘元(表 5)，囿於上述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係分別於公務及基金兩套帳務辦理，致基金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各項支出，無法允當表達醫院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之全貌。

**表 5 基隆市立醫院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餘绌情形一覽表**

單元：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平均
基金	總收入	167,526	160,221	155,923	155,740	163,345	802,757	160,551	
	總支出	154,013	146,182	142,802	141,748	149,463	734,210	146,842	
	本期賸餘(1)	13,512	14,039	13,120	13,992	13,882	68,547	13,709	
公務	市庫支出(2) (用人費及設備費等)	87,010	82,551	96,703	86,865	87,661	440,793	88,158	
	實際餘绌(1)-(2)	-73,497	-68,511	-83,583	-72,873	-73,779	-372,245	-7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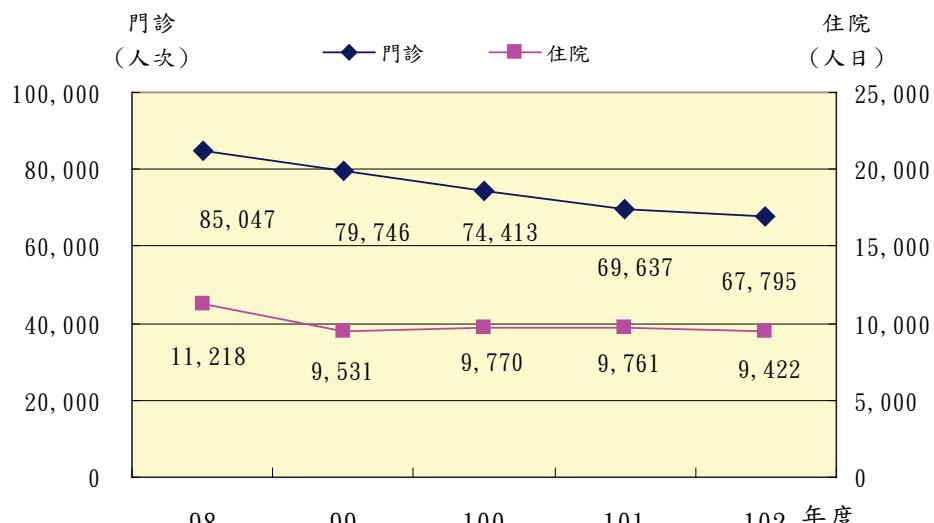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決算資料。

按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市立醫院於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每年均編列購置設備預算 310 萬元，民國 102 年度亦編列 280 萬元，惟皆未執行，主要係各項使用之醫療設備均由公務預算購置，經統計近 5 年度公務預算支出金額達 4,617 萬餘元，因未於基金認列為固定資產免予計提折舊費用，致醫療收支總淨餘數相對增加；復查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用人費用」，近 5 年度每年編列 1,338 至 2,575 萬餘元間之正式員額薪

資預算，惟正式員額實際薪資均於公務預算列支，基金內薪資預算主要係用於支應獎金之提撥，肇致該院提撥獎勵金所採計之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未扣除用人費用，提撥計算基準核與「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未合。由於上述醫療設備之購置及用人費用均於公務預算列支，致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費用嚴重低估，該基金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有溢提獎勵金之虞，相關情事雖經本室歷年抽查市立醫院財務收支多次函請檢討合併一套帳務處理，惟迄今仍維持現狀。復查市立醫院訂定「基隆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暨績效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基隆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原則暨評分核計基準」，以作為獎勵金發給作業依據，核與「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由主管機關(即衛生局)訂定未合；又市立醫院統籌獎勵金核發機制允待檢討等情。經函請衛生局本主管機關立場，參酌其他縣市做法，督促該院逐步落實將單位預算予以合併為醫療作業基金，以簡化相關帳務處理流程，覈實表達基金實際經營管理成效，併請衡酌基隆市財政現況，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之作法及依行政院頒之規定，妥由該局研訂市立醫院獎勵金核發制度規章。據復：已召開會議研商市立醫院預算執行及編列方式，並已蒐集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相關規定，將作為研修市立醫院獎勵金核發制度規章之參考。本室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市立醫院雖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設定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應研謀改善。

基隆市立醫院民國102年度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分為門診、住院、公共衛生、自費收入、欠款催收及滿意度等面向，惟查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其中門診目標值為70,000人次，住院目標值為9,800人日，僅與民國101年度數據相當，甚至較以前年度為低，相關目標值之設定顯未具積極挑戰性。復查該院門診總人次，自民國98年度85,047人次下降至民國102年度之67,795人次，銳減17,252人次，減幅約20.29%；住院業務亦由民國98年度11,218人日下降至民國102年度之9,422人日，減少1,796人日，降幅約16.01%（圖1）；另該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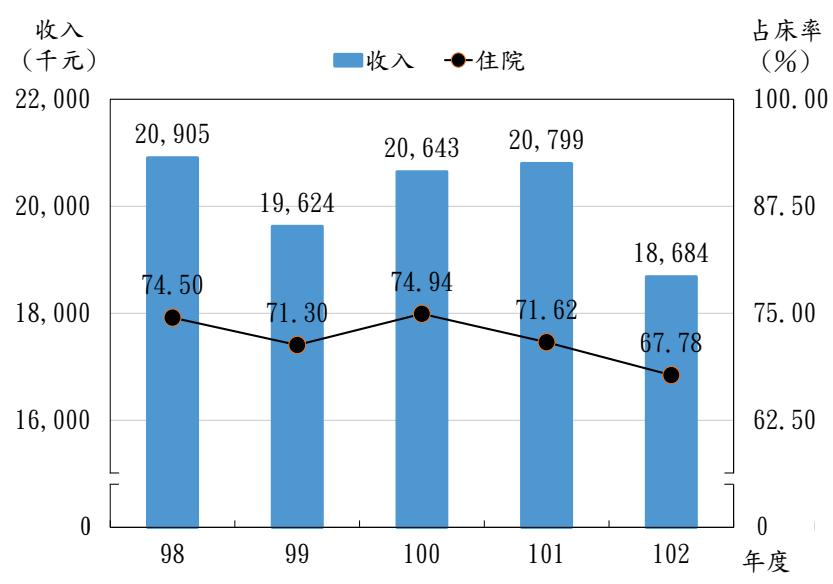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及市立醫院提供資料。

圖1 市立醫院民國98至102年度門診及住院業務趨勢圖

102年度之67,795人次，銳減17,252人次，減幅約20.29%；住院業務亦由民國98年度11,218人日下降至民國102年度之9,422人日，減少1,796人日，降幅約16.01%（圖1）；另該院附

設護理之家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占床率亦有下滑趨勢，民國 102 年度平均占床率為 67.78%，較民國 98 年之 74.50% 下降 6.72 個百分點，收入亦由民國 98 年之 2,090 萬餘元下滑至民國 102 年之 1,868 萬餘元，減少約 10.62 % (圖 2)，顯示該院主要業務持續萎縮，經營面臨挑戰，經函請衛生局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市立醫院民國 103 年績效衡量指標已完成修訂，除有新增指標項目外，原指標部分亦進行調整，衛生局並將按月管考相關績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提供資料。

圖 2 市立醫院護理之家民國98至102年度營收及占床率趨勢圖

#### (六)允應強化市立醫院內部控制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成效。

基隆市立醫院會計及醫療業務內部管理，經抽查核有：1. 醫療獎勵金之提撥與核發等相關會計紀錄登載有欠允適；2. 會計帳冊數據經常性塗改，且未依規辦理；3. 應付保管款及應付費用科目部分款項久懸未結；4. 應收醫療款項之帳務未依規處理，允待釐清妥處並研謀改進；5. 應收醫療帳款負數表達未合常理，又未妥予研訂備抵醫療折讓率，影響醫療收支財務允當表達；6. 醫療衛材未依規定妥為管理，且未列表控管衛材有效期限；7. 部分門診業務健保給付屢遭核減，允應檢討並加強醫療管理；8. 消防防護計畫多數編組成員未參加消防演練訓練，且未配合人員異動辦理新進人員消防教育訓練及修正防衛編組名單；9. 受贈財物未依規定妥處等情，經函請衛生局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查明釐清或請市立醫院注意依規妥處。據復：衛生局隨後辦理市立醫院年度事務檢核時，將對該院會計帳務部分列入查核重點，並責令市立醫院依規憑辦俾便事後妥適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另將積極建置電腦作業系統產製會計相關帳表；應收醫療款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按民國 101 及 102 年核算之備抵率 12% 按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醫療衛材業請系統廠商增列「有效日期」欄位，及依規辦理相關物品財產之盤點；健保給付屢遭核減則將加強宣導病歷寫作品質；將持續加強消防訓練，以增加課程梯次方式，務必達到每位同仁每年均參與相關課程之目標；受贈財物已依規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長期照顧 3 項衛政服務目標服務人次已有提升，惟提供服務能量仍有不足，允宜加強分析民眾需求項目，以妥適分配資源；(二)市立醫院供醫療作業用之固定資產未納入基金管理及計提折舊費用，致獎勵金計提基礎有高估之虞，允宜檢討獎勵金提撥及核發規定；(三)內部控制制度允應妥適研處建立，俾健全及強化管理機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至(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期提升施政滿意度，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惟部分公共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應檢討加強辦理；(二)呼吸照護醫療業務有助於提升市立醫院營收，惟以委外方式經營核有欠妥，亟待檢討妥謀因應，以維護病患權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與宣導環境保護、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B00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處理費及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等合約跨年度執行，相關預算保留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85 萬餘元(98.59 %)，應收保留數 2,333 萬餘元(9.76%)，主要係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回饋金及灰渣處理費，暨 B00 最終處置場回饋金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97 萬餘元(8.35%)，主要係焚化廠委外廠商操作廢棄物、灰渣處理量增加，致相關

處理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3 萬餘元(73.95 %)，減免數 5 萬餘元(0.13%)，主要係註銷受處分人死亡之各項罰款，及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回饋金已依實際垃圾處理量繳納完成；應收保留數 1,053 萬餘元(25.92%)，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743 萬餘元，並因辦理清潔隊員招考、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提撥 10% 資源回收變賣款予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數不足、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等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 萬餘元，合計 7 億 9,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856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2,317 萬餘元(2.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1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43 萬餘元(5.94 %)，主要係人事費及車輛維修保養費等依實際需要支用賸餘，及清潔獎金暨道路除草委外工作等計畫執行之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6 萬餘元(86.43 %)，減免數 19 萬餘元(0.34%)，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執行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事項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69 萬餘元(13.23%)，主要係信義區天鷹防護網建置及維護計畫，暨員工防水透氣雨衣採購案等履約爭議尚待處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2 項，因補助環保局辦理「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案須依執行進度撥款，及 B00 最終處置場營運服務實施計畫與推動環境教育綜合管理委辦案件等契約跨年度執行，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199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環保局辦理「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案之未執行數，審定短紕 4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 1,111 萬餘元，約 69.42%，主要係前述工程案須依執行進度撥款，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頗佳，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期呈增加趨勢，允待加強廢棄物源頭之減量。

按環保署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內容，配合國際間提倡「零廢棄」觀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積極達成「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零廢棄」目標；並於民國 86 年起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等辦理資源回收，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並推動垃圾減量工作；民國 94 年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等 3 大類，以加強垃

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再利用。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分析，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提升，%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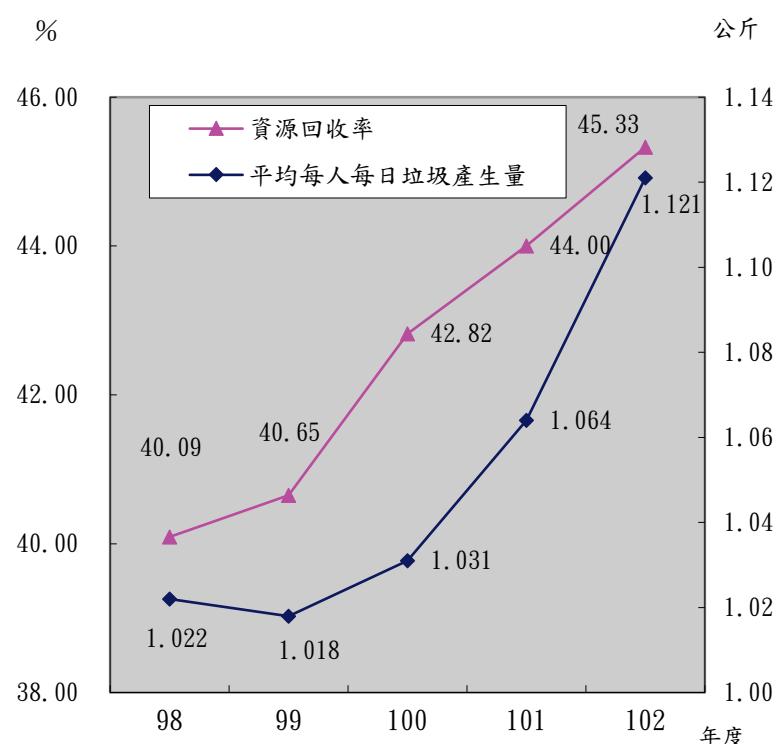
顯示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頗佳，惟同期間基隆市人口係逐年減少，其垃圾產生量除民國 99 年度較上(98)年度減少外，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隨人口數下降而減少，人均垃圾產生量卻轉趨增加，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長期呈遞增情勢(表 1 及圖 1)，顯示垃圾源頭減量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環保局積極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回收量較上年度增加，並較全國平均值高，主要係因透過更多元之宣導，加強民眾回收觀念；惟人均垃圾量增加原因，或因風災、或因暴雨，造成土石滑落等，致垃圾量暴增，將持續加強宣導及辦理垃圾分類。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情形表

單位：公噸、人

年 度	垃 圾 產 生 量	執 行 機 關 資 源 回 收 量	戶 籍 人 口 數
98	145, 006	58, 134	388, 321
99	143, 530	58, 346	384, 134
100	143, 749	61, 560	379, 927
101	147, 367	64, 836	377, 153
102	153, 866	69, 754	374, 914

註：1. 戶籍人口數為各年度年底資料。  
2. 資料來源：垃圾、資源回收及人口資料，分別摘錄自環保署及內政部網站公布資料。



註：1.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垃圾產生量(公噸) / 指定垃圾清除地區期中(戶籍)人口數(千人)X日數。  
2.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X100%。  
3.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公布資料。

圖1 基隆市民國98至102年度廢棄物處理績效情形

**(二)已訂定施政計畫管考作業計畫，惟其績效評估機制允待周延並落實考核。**

環保局為加強推動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訂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計畫」，其執行核有管考單位未就執行落後計畫依規定提報會議檢討解決辦法，顯未落實執行考核作業；部分衡量標準未臻明確或欠缺具體量化數據，績效衡量欠缺客觀準據；考核作業計畫未明確訂定年度考核完竣限期，以為施政績效檢討及人員考評之參據，影響所訂以績效評估管理制度提升施政效能之宗旨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檢討並完備制度規章。據復：嗣後確實依計畫落實管考，檢討各項衡量指標、加強具體量化數據，並研修計畫明訂考核完竣限期。

**(三)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屬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成本者，未依法令規定專款專儲。**

環保局經營之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總經費 22 億 9,980 萬元，民國 94 年完工並於次年營運，經委外操作，依簽訂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應就操作廠商自行接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每公噸計收 720 元以為焚化廠重置成本，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收取金額總計 6 億 4,143 萬餘元，惟該局皆逕將該等款項移作市庫歲入財源，未妥予專款專儲，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略以，所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其中機具、設備、設施、復育及建設成本，應專款專儲於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等內容未合，經函請環保局依法妥處。據復：將與市政府研議將原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所繳入市庫之焚化廠設備折舊費，依法編列撥入「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款專用，並將民國 104 年度應計收之重置成本納編於該基金。

**(四)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之審查及管理，已訂有執行依據，惟公所研擬之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未依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及編列預算，且相關回饋金補助預算之編列基礎與實際執行數核有落差，允宜妥適建立核算機制。**

市政府為有效監督市轄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暨回饋金管理，訂有「基隆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營運暨回饋金管理辦法」，各處理廠(場)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設置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之審查及管理等事宜，有關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回饋區域為信義區 20 里，本年度該廠回饋金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信義區公所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2 年 8 月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報審議，並於同年 9 月第 1 次臨時會決議，請公所就原列估算回饋民眾健保及水費補助款人口數，較民國 102 年 6 月地區人口數超逾 1,020 人之差異，予以修正計畫書及編列預算，惟該公所尚未依議

決內容妥處；2. 該公所係依地區人口數加計 2%成長率核估編列回饋民眾健保及水費補助款，惟據基隆市戶政事務所統計信義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每年 6 月人口數資料顯示，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雖較其上年度微幅增加，然成長率最高亦僅 0.17%，且民國 102 年度人口數與民國 98 年相較仍然減少(表 2)，又該公所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同項補助經費，於發放計畫執行完竣後，賸餘款仍於各該年度決算續予辦理經費保留，回饋經費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數顯有落差，影響政府資源配置，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改進，並妥研合宜之補助款預算編列估算機制，以盡周妥。據復

：爾後當加強監督管理，及研訂預算編列核估機制據以辦理，信義區公所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補正修訂計畫書。

#### (五)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允應強化內部考核管理機制。

環保局經營之「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其營運操作管理，以及委外操作管理之監督作業，係委由不同廠商辦理。該局雖訂有查核作業檢核表，由該局與操作、監督廠商等三方會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惟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查核紀錄表，雖記載限期改善日期，惟應改善內容或無明確紀錄、或限期改善完成日期同於查核日之不合理情事，且查核紀錄表均未簽陳首長核閱，僅留存於承辦人員，查核管理顯未盡周妥，內部控制流程核欠嚴謹，經函請環保局落實各項考核，暨確實依內部控制流程強化管理。據復：將加強檢討改進。

#### (六)行政罰鍰案件移送稽催及管考作業核欠周延，復因未符行政程序法送達程序，致經訴願判決註銷比例偏高，影響裁罰成效。

環保局截至本年度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 5,399 件、金額 1,329 萬餘元，其管理核有：1. 未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行政罰鍰案件管理、移送行政執行及稽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將合法送達後受處分人逾期未納罰鍰，於 30 日內送稽催小組催繳；2. 未繕製稽催小組執行成果統計考核管理性表報，據以評核小組設置功能；3. 部分移動污染源罰鍰案件之裁處書因未符行政程序法送達要件，致經訴願判決撤銷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並注意避免耗時訴願引發民怨。據復：1. 將注意依限辦理逾期未繳案件移送稽催作業；2. 以

表 2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人口數變動統計表

統計時間	人數	較上年度情形	
		人數	比例
98 年 6 月	51,269	—	—
99 年 6 月	51,218	- 51	- 0.10%
100 年 6 月	50,932	- 286	- 0.56%
101 年 6 月	50,951	+ 19	+ 0.04%
102 年 6 月	51,036	+ 85	+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布資料。

陳送市政府財政處各項報表為稽核評定標準；3. 移動污染源罰鍰案件之裁處書將由以往寄送車籍地方式，改接受處分人為自然人或法人，予以分送戶籍地或營業登記地址。

**(七)因應業務國外參訪學習計畫，遴派人員未以業務專長與語文能力為主要考量，亟待檢討。**

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8(2)及(4)點規定，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選派熟悉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行程安排適當。環保局本年度辦理「污染防治業務國外參訪學習計畫」赴東歐考察案，經查核有：1. 團員共 12 人，於民國 102 年 4 月赴奧地利、匈牙利及捷克等國家計 10 日之考察行程，計支用經費 96 萬元，除局長、副局長、秘書外，餘 9 名團員之選派係以推薦績優同仁遴選評比決定，評分項目為：考績 30%、語言能力 5%、工作才能 35%、團隊精神及品德 30%，經據各員之推薦遴選表所列，僅 1 名團員具語言能力之評分，惟該員平日係擔任研考及檔案管理等業務，核與計畫以污染防治為目標之業務未具關聯性，人員選派顯未以業務專長及語文能力為主要考量，遴選標準與上述規定未合；2. 依出國報告書所載，雖就該 3 國綠色運輸、生態綠化、建築節能及再生能源等面向進行瞭解，惟未有參訪當地相關業務機關(構)辦理座談或意見交流等行程，除與同要點第 8(1)點規定，應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研訂各項考察細項等內容未合，亦未藉機吸取他國執行經驗，以提升施政品質，抑減公帑支應出國參訪成效，又該報告研提之 3 項建議意見，採納情形未見相關管考措施；3. 依交通部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第 1 點及第 2 點，因公出國在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到達地點，除出、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已售滿、無班機飛航、無法銜接轉機等情形，並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定外，應一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查本案出國人員出、返國及於北京轉機前往歐洲，均搭乘大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班機，惟未按前述規定陳報核定，計畫前置作業顯未盡嚴謹，後續績效追蹤評核亦尚待加強，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以提升公費出國考察效益。據復：1. 執行因公出國人員，將以具環境保護業務專長及語文能力者為遴選主要考量；2. 研議建立管考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3. 民國 103 年度出國計畫已依規定辦理。

**(八)環保基金編列鉅額經常性補助逕撥公務預算，以代辦方式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核與預算編列基準未合。**

依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參、乙、特別收入基金用途規定、八，基金如有購建固定資產之需求，應

依本項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環保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須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並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執行，基金用途限於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類特定計畫項目，經查該基金本年度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該局購置小型挖土機維護環境整潔計畫(180 萬元)、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購置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26 萬餘元)、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1,200 萬元)等項計畫補助款，未以「購建固定資產」方式納列基金執行，逕以經常性補助支出編列轉撥環保局普通公務專戶，並帳載「代辦經費」科目以代收代辦方式處理，均欠妥適，經函請該局嗣後注意依上開編列基準納列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或以基金賸餘繳庫方式處理，俾完整表達整體施政計畫執行政效，暨允當揭露政府財務資訊。據復：嗣後注意依預算編列基準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其中：(一)施政計畫已訂定衡量指標及標準，惟部分指標未臻明確，且考核未盡落實；(二)辦理地方環保業務獲主管機關評比成績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核欠周妥嚴謹或經費支用未盡撙節，亟待檢討；(三)行政罰鍰案件清理績效已有提升，惟相關查證、催收及管理作業仍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依規定落實執行；(四)資源回收辦理成效已有提升，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期呈遞增趨勢，且高於各市縣平均量，垃圾減量執行情形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六)、(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害陳情處理後民調結果尚佳，惟未妥適分析運用統計資料以回饋業務處理；(二)廢棄物回收變賣款項未依規定比率提撥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及環保基金編列解繳市庫計畫與基金專款專用規定有違；(三)天外天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案獲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佳等，惟其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加強監督管理；(四)環保基金本期短绌情形已有改善，惟基金餘額長期呈遞減情形，允應加強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五)廚餘回收量長期雖呈增加趨勢，惟近年執行績效減緩，復因尚未建立生廚餘回收機制，影響垃圾減量成效；(六)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發給事宜未臻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七)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管理，未督促民間機構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回饋金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車採購尚未完成驗收，及高效能化學滅火器系統改裝等尚未完成，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 萬餘元(454.68%)，應收保留數 105 萬餘元(113.6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及行政執行法怠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6 萬餘元(468.32%)，主要係消防檢查等各項罰鍰及標售報廢車輛、器材及資訊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30.04%)；減免數 2 萬餘元(1.60%)，主要係撤銷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68.36%)，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0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4 萬餘元，合計 4 億 2,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03 萬餘元(86.40%)，應付保留數 1,197 萬餘元(2.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6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33 萬餘元(10.76%)，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9 萬餘元(79.34%)；減免數 408 萬餘元(5.87%)，主要係中山分隊新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030 萬餘元(14.79%)，主要係仁愛分隊新建工程因訴訟尚未判決，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獲評成績優良，惟防救災應變演練及跨部門聯繫業務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有效完備政府防救災體制與網絡。

該局配合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 3 梯次(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於本年度執行完成，期末評鑑結果獲優等成績，在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及培育基隆市區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力方面已具成效，惟抽查核有：(1)有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本市區公所強化各項防救

災事項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2)多數公所已完成研訂災害防救計畫，惟尚有仁愛及信義等 2 區公所未完成研訂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仍待加速辦理；(3)防災社區災害應變演練、編組訓練尚待加強，避難收容所之規劃未臻嚴謹，允宜建立跨部門聯繫平台，加速推動培植防救災能力及妥適規劃防救資源網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檢討注意補助款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2)已將尚未完成研訂災害防救計畫之區公所納入下年度後續計畫之執行重點，並持續維護及建置各區公所之防救災體制；(3)已於民國 103 年度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萬安 37 號演習邀集國軍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將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研商規劃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地點，及加強建立跨部門聯繫平台協調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

## 2.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並列管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重大不合格場所延未完成改善，及間有市屬機關學校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允宜注意妥慎追蹤改善情形。

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經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列管檢查未合格場所，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止於「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登錄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未合格場所者，計有 56 處，其中台灣國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等 10 處經於網站公告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惟相關消防設備缺失延未完成改善；另有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等 11 處市屬機關單位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部分雖經依法裁罰及通知檢討改善，惟或因相關維護經費或人力不足等而影響改善時程，允應加強列管並妥慎追蹤改善情形，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加強列管及依規定辦理複查，並針對複查未合格單位續以開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部分辦理展期單位，將於屆期追蹤改善情形。

## 3. 近 5 年度實際任用消防人力雖有增加，惟平均每人負擔救災救護件數仍漸為加重，允宜積極爭取補實消防缺額，合理建置地方防救災配置。

經查該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實際任用消防人力雖由民國 98 年度 216 人增至民國 102 年度 234 人，增幅 8.33%，惟受理各類消防救災救護件數由 12,655 件增至 16,400 件，比率達 29.59%，平均每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消防局消防人力及消防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件、件/人

年度	實際員額(A)	各類消防救災救護案件數(B)	每位消防隊(職)員每年平均負擔各類消防救災救護件數(B)/(A)
98	216	12,655	58.59
99	226	14,206	62.86
100	206	15,302	74.28
101	234	15,623	66.76
102	234	16,400	7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漸加重；復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布「各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資料表」，該局消防人力法定編制 269 人及預算員額 260 人，分別僅占設置基準低限

**表 2 基隆市消防局消防人力設置員額與全國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人、%

機關 項目	依員額設置 基準低限之 總員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制 員額	目前編制員額占 員額設置基準 低限比率 %	預算 員額	目前預算員額占 員額設置基準 低限比率 %
基隆市消防局	462	269	58.23	260	56.28
全國 22 個消防局合計	24,652	17,391	70.55	14,013	56.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各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資料表」，表內員額設置低限係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各消防機關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設算，並以勤一休一之勤休方式計算之總員額。

總員額 462 人之 58.23% 及 56.28%，且低於全國平均 70.55% 及 56.84%（表 2），又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實際任用員額 234 人，尚有預算員額 26 人待補實，消防人力顯有不足，允宜積極爭取增撥消防人員，加速編制缺額人力之進用與補實，以建置地方合理防救災人力配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消防專業人員缺額已提報內政部消防署分配消防特考錄取人員補實，至有關調增編制部分將專案簽陳爭取未足之人力。

#### 4. 消防水源查察及消防栓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注意檢討，俾確保消防水源充足。

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充實及維護消防水源計畫並定期辦理消防水源查察工作，截至本年底止基隆市消防栓計設置地上式 178 支及地下式 1,429 支，合計 1,607 支，經抽查核有：(1)部分區域消防栓未設置標誌或標誌損壞比率偏高，允宜加強設置及維修保養；(2)部分消防栓故障延未完成修復，允應建立消防栓故障修復追蹤或聯繫通報管理機制，有效確保消防水源充足性；(3)部分分隊執行消防水源查察業務未隨時更新列管資料或消防栓位置分布圖，允應督促落實執行查察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籌措經費增修消防栓標示牌，俾使消防人員易於辨識消防栓位置，達迅速救災目的；(2)將加強與自來水公司之橫向聯繫，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執行；(3)已督促轄區各分隊落實每月消防栓檢查、更新列管資料及位置分布圖等消防栓水源查察業務。

#### 5.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提供市民防災教育宣導及學習環境，惟參訪人數逐年減少，業務推展及宣導工作有待加強。

該局為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知識及完善學習環境，於民國 92 年 1 月成立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後續並增設風雨體驗區、海嘯、地震防災體驗區等開放民眾參觀，由專人導覽與帶領操作體驗，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累計參訪團體計 484 團及約 2 萬 5 千餘人

次，惟近年來參觀團體及參觀人數已呈逐漸減少趨勢，民國 102 年度參訪人數 4,950 人次(圖 1)，與民國 99 年度 7,292 人次相較，減少 2,342 人次，減幅達三成以上，允宜檢討研謀提升參訪意願，俾有效推展防災教育業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加強推廣工作，並已研議於民國 103 年度規劃增設核災宣導區，教育民眾如何防範及應變，以達到全面性防災教育發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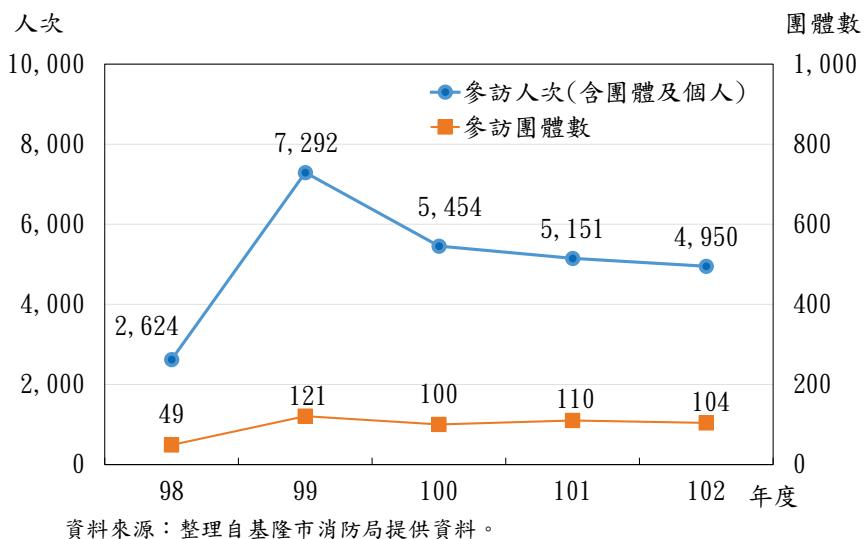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參觀統計圖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分別為：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逐步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及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情形有待檢討，允應加強改善；2. 火災預防工作評核成績良好，惟部分限期改善案件之追蹤及複檢作業未臻落實；3. 已設置緊急救護案件專責單位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作業執行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進；4. 因應基隆市部分區里劃入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完成碘化鉀藥劑、保健箱等採購作業，惟相關應變措施及衛教計畫尚未擬定，允宜加速辦理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與藝術表演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基隆市定古蹟市長官邸修復再利用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萬元，合計 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8 萬餘元(143.93%)，較預算超收 188 萬餘元(43.93%)，主要係辦理活化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東北角藝術季收入原預算未編列，致實收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9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27 萬餘元，並因亞太當代藝術園區計畫預定地遭占用而提出民事訴訟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4,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06 萬餘元(93.07%)，應付保留數 91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4 萬餘元(6.3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執行餘款及各項計畫與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動支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9 萬餘元(96.79%)；減免數 6,773 元(0.03%)，主要係基隆市客家文化會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66 萬元(3.18%)，係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古蹟保存區劃定及變更計畫尚未完成審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空調系統節能績效計畫尚能發揮節約能源成效，惟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空調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決標金額 2,031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用電量情形已由民國 100 年度 301 萬餘度降至民國 102 年度 253 萬餘度，節省能源幅度達 16.00%，顯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已略有成效(表 1)，惟經抽查履約情形核有：(1)廠商承諾更新 7 樓冷卻水塔風扇馬達等 3 項回饋項目仍納入契約總價計算，影響機關權益；(2)部分績效報告未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節能績效查驗工作未盡周延；(3)節能績效量測運轉時間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4)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6,200 度，節能績效欠佳，允應妥研提升後續節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經檢討並與廠商協議修訂合約將原承諾回

表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隆市文化局用電量情形分析表

年度	用電量	與上一年度增減比較	
		用電量	%
100	3,015,400	+ 92,200	+ 3.15
101	2,551,600	- 463,800	- 15.38
102	2,533,020	- 18,580	-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饋項目改以施作同等價金之 7 樓外氣風車等工項且不另計價；(2)將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審查節能績效報告書；(3)已督促廠商依指定時間辦理節能績效量測作業；(4)已召開年度節能小組會議研提民國 103 年度預定節能目標及加強節能措施。

## 2. 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有助於培育藝術人才及提升市民文化涵養，惟對於文化表演藝術場所使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該局掌管室內演藝場所計有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等 2 處，為本市表演藝術重要場所，除自行規劃辦理有關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文活動外，並提供各團體單位申請補助或租借使用，持續推動各類藝文活動，有助於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及提升市民文化涵養。經抽查場地管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演藝場地使用率及使用人數雖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表 2)，惟場地使用率仍未達 2 成，部分月份無申請使用紀錄，部分場次使用人數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推廣使用及增加民眾索票管道，以提升場地使用成效；(2)部分消防設施檢查缺失未依限完成改善，場地安全管理未盡落實；(3)部分補助表演藝術案件之售票收入審查機制未盡落實；(4)專業投影機設備維修管理機制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於民國 103 年度起除將持續提供各學校戲劇社團彩排及觀摩演出外，並推動演藝團體媒合計畫及教育劇場計畫並強化票務之控管等，以提升演藝場地使用成效；(2)已積極完成消防安全設施缺失改善並經基隆市消防局複驗合格；(3)爾後將請演出單位於申請補助核銷時檢附售票收入證明文件，並確實辦理查核；(4)嗣後將加強重要設備送修管理作業，並善盡管理職責。

## 3. 施政計畫多已訂定衡量指標及標準，惟未研訂具體績效目標值，及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所列策略績效目標計有建置雙語入口網站等 30 項，雖已訂有衡量指標及標準，惟經抽查核有：(1)績效目標值均僅以「100%」表達而未具體量化目標值，又於年度預算書各項工作計畫亦未編列具體工作衡量單位及工作量，而僅以「年」為單位籠統表達，允應檢討加強績效管理及評核；(2)施政計畫未於網站主動公開資訊專區妥為公

表 2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使用情形簡表  
單位：場、%、人次

室內演藝場地	101 年度				102 年度			
	使用次數	場地使用率(註 1)	參加總人數	每場平均人數	使用次數	場地使用率(註 1)	參加總人數	每場平均人數
演藝廳	151	16.78	101,730	674	174	19.33	126,400	726
島嶼實驗劇場	35	3.89	4,190	120	59	6.56	4,920	83

註：1. 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全年可供使用總場次為 900 場(場地可分別提供 1,245 座位及容納 12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告或設置連結功能，資訊公開未盡落實，允宜注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檢討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3)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分配未與執行進度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於嗣後研提重要施政計畫時，妥為蒐集相關統計數據，及研訂客觀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2)已將施政計畫相關資訊於網站辦理公開；(3)已督促各科室加強計畫預算分配及執行。

#### **4. 推動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進程緩慢及文化性建材管理未臻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鑑於六堵工業區閒置廠房頗多，為推動轉型發展成文化創意園區，雖於民國100年度辦理「亞太當代藝術園區規劃設計」經費120萬元，惟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尚未編列相關工程經費，又抽查有關推動情形核有：(1)園區預定地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完成撥用，惟由於都市使用分區為倉儲區尚未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未排除不法占用，迄無法提供文創人才及藝術家進駐，文創藝術園區推動進程緩慢，允應檢討加速推動設置工作；(2)為推動具有珍貴或獨特文化性資產之老舊建材回收再利用，經成立建材銀行，並將建寶新村、基隆市要塞司令部軍補庫房、中正路211號木造房屋等3案，拆解可用之建材置存於亞太園區9號倉庫提供申請使用，惟對於使用對象、範圍及建材進出與庫存管理等，迄未建立相關規範，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積極辦理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並提報審議中，及繼續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計畫工程補助經費，以利儘早修繕園區；(2)已研議建置文化性建材銀行相關管理制度並提報「基隆市文化性資產建材銀行系統建置計畫」，業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刻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工作。

#### **5. 館舍營運及管理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機制。**

該局綜理基隆市文化藝術展覽與活動之策劃與推動、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公共圖書館及演藝廳之營運管理等工作，並配合市府積極推行各項文化建設，以增進地方治理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等功能。經抽查館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中元祭祀文物館部分文物未有收藏紀錄或取得來源等檔案資料，又部分設施未納入財產表列管，館藏文物及場地管理規範未盡嚴謹；(2)雞籠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評審要點未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納入作業規範，管理規範未盡周延；(3)史蹟館未訂有營運管理計畫，部分設施長期未使

用或已損壞未修復，及部分展示品未列帳管理，館藏及場地管理機制未盡周延；(4)典藏品管理作業要點及典藏品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將典藏品之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納入審議範圍；(5)圖書逾期未歸還數量頗高，催還作業有待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修訂「基隆市文化局中元祭祀文物館維護管理計畫」、「雞籠中

**表 3 館舍營運管理規章修訂情形一覽表**

項次	管 理 規 章 名 稱	修 訂 情 形	日 期
1	基隆市文化局中元祭祀文物館維護管理計畫	修訂	103 年 2 月 19 日
2	基隆市文化局讀者逾期未還書改善措施	新訂	103 年 2 月 25 日
3	基隆市文化局典藏品管理作業要點	修訂	103 年 2 月 26 日
4	基隆市文化局典藏品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	103 年 2 月 26 日
5	雞籠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評審要點	修訂	103 年 3 月 14 日
6	基隆市史蹟館管理營運計畫	新訂	103 年 4 月 7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評審要點」、「基隆市文化局典藏品管理作業要點」、「基隆市文化局典藏品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已研訂「基隆市史蹟館管理營運計畫」、「基隆市文化局讀者逾期未還書改善措施」等並加強管理(表 3)。

#### 6. 辦理 2013 東北角藝術節活動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為推廣藝文活動及擴展觀眾消費族群，辦理「2013 東北角藝術節～行銷、推廣及劇場管理計畫」，決標金額 123 萬元，履約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止。經抽查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活動總節目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貨；(2)動線管理規劃及執行工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3)未依服務建議書設置售票服務據點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對於廠商未如期交付活動總節目冊與動線規劃工作等扣罰逾期違約金，及已督促廠商派請專人處理票務服務，爾後並將加強對廠商督導管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經管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已明顯提升，惟未訂定館舍營運管理辦法，另對於補助計畫之研提與管考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基隆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暖暖溪護岸災害復建、中山人行陸橋災害復建、長潭里漁港外防波堤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及基隆嶼搶修等工程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44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245 萬餘元，合計 9 億 2,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583 萬餘元(78.72%)，應付保留數 8,920 萬餘元(9.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97 萬餘元(11.60%)，主要係實際退休及申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6 萬餘元(88.89%)；減免數 184 萬餘元(6.13%)，主要係和平島公園海上天然災害漂流木清運委託服務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0 萬餘元(4.98%)，係深澳坑路 340 號旁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基隆市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1,243 萬餘元(62.15%)，未動支數 756 萬餘元(37.85%)。其動支事由主要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辦理基隆市寬頻管線聯結及維護工程、公有西定市場建物修繕工程、扣案毒品委外定性定量檢驗案及毒品案件嫌疑犯之尿液檢體委外檢驗案、基隆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及購置狂犬病疫苗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第 25、26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17,275,875,000</b>	<b>16,818,183,356</b>		<b>16,768,527,640</b>
1. 稅課收入	6,682,422,000	6,813,924,122		6,813,924,12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268,000	335,510,085		296,135,085
3. 規費收入	570,717,000	503,220,560		492,939,844
4. 財產收入	323,594,000	469,878,173		469,878,17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54,566,000	7,934,500,197		7,934,500,19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0,083,000	150,008,125		150,008,125
8. 其他收入	1,020,025,000	585,942,094		585,942,094
<b>二、歲出合計</b>	<b>17,111,015,000</b>	<b>16,068,686,519</b>		<b>16,068,114,419</b>
1. 一般政務支出	2,408,941,570	2,219,869,179		2,219,796,67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67,182,966	4,637,107,320		4,637,107,320
3. 經濟發展支出	2,698,428,500	2,570,211,602		2,570,179,602
4. 社會福利支出	2,182,640,175	2,080,075,876		2,079,608,27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0,772,000	792,895,355		792,895,355
6. 退休撫卹支出	1,850,505,000	1,671,424,181		1,671,424,181
7. 警政支出	1,853,735,000	1,693,331,481		1,693,331,481
8. 債務支出	196,240,000	118,255,934		118,255,934
9. 其他支出	312,569,789	285,515,591		285,515,591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164,860,000</b>	<b>+ 749,496,837</b>		<b>+ 700,413,221</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507,347,360	2.94		- 49,655,716	0.30	
40.64	+ 131,502,122	1.97		—	—	
1.77	- 3,132,915	1.05		- 39,375,000	11.74	
2.94	- 77,777,156	13.63		- 10,280,716	2.04	
2.80	+ 146,284,173	45.21		—	—	
0.15	- 150,000,000	85.62		—	—	
47.32	- 120,065,803	1.49		—	—	
0.89	- 74,875	0.05		—	—	
3.49	- 434,082,906	42.56		—	—	
100.00	- 1,042,900,581	6.09		- 572,100	0.00	
13.81	- 189,144,891	7.85		- 72,500	0.00	
28.86	- 130,075,646	2.73		—	—	
16.00	- 128,248,898	4.75		- 32,000	0.00	
12.94	- 103,031,899	4.72		- 467,600	0.02	
4.93	- 47,876,645	5.69		—	—	
10.40	- 179,080,819	9.68		—	—	
10.54	- 160,403,519	8.65		—	—	
0.74	- 77,984,066	39.74		—	—	
1.78	- 27,054,198	8.66		—	—	
100.00	+ 535,553,221	324.85		- 49,083,616	6.55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 收入合計</b>	19,525,015,000	100.00	19,067,323,356	100.00	19,017,667,640	100.00	- 507,347,360	2.60
(一) 歲入	17,275,875,000	88.48	16,818,183,356	88.20	16,768,527,640	88.17	- 507,347,360	2.94
(二) 債務之舉借	2,249,140,000	11.52	2,249,140,000	11.80	2,249,140,000	11.83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b>二、 支出合計</b>	19,525,015,000	100.00	18,399,284,084	100.00	18,398,711,984	100.00	- 1,126,303,016	5.77
(一) 歲出	17,111,015,000	87.64	16,068,686,519	87.33	16,068,114,419	87.33	- 1,042,900,581	6.09
(二) 債務之償還	2,414,000,000	12.36	2,330,597,565	12.67	2,330,597,565	12.67	- 83,402,435	3.45
<b>三、 收支餘額數</b>	—	—	+ 668,039,272	—	+ 618,955,656	—	+ 618,955,656	—

## 參、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49,140,000	2,249,140,000	2,111,224,000	137,916,000	2,249,14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2,414,000,000	2,330,597,565	2,330,597,565	-	2,330,597,565	- 83,402,435	3.45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營業

###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97,274,000	385,632,810	385,632,810
市政府主管	397,274,000	385,632,810	385,632,810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97,274,000	385,632,810	385,632,810

###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99,231,000	513,548,916	513,548,916
市政府主管	499,231,000	513,548,916	513,548,91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99,231,000	513,548,916	513,548,916

###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01,957,000	- 127,916,106	- 127,916,106
市政府主管	- 101,957,000	- 127,916,106	- 127,916,10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01,957,000	- 127,916,106	- 127,916,106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641,190	2.93	—	—	—
—	11,641,190	2.93	—	—	—
—	11,641,190	2.9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317,916	—	2.87	—	—	—
14,317,916	—	2.87	—	—	—
14,317,916	—	2.8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959,106	25.46	—	—	—
—	25,959,106	25.46	—	—	—
—	25,959,106	25.46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4,011,000	184,048,206	184,048,206	
市 政 府 主 管	17,548,000	17,585,474	17,585,474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177,000	12,431,912	12,431,912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4,204,000	3,988,196	3,988,196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67,000	1,165,366	1,165,366	
衛 生 局 主 管	166,463,000	166,462,732	166,462,732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66,463,000	166,462,732	166,462,732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0,780,000	166,321,818	166,321,818	
市 政 府 主 管	10,898,000	13,867,178	13,867,178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556,000	2,978,104	2,978,104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841,000	2,917,578	2,917,578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501,000	7,971,496	7,971,496	
衛 生 局 主 管	159,882,000	152,454,640	152,454,640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59,882,000	152,454,640	152,454,640	

###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231,000	17,726,388	17,726,388	
市 政 府 主 管	6,650,000	3,718,296	3,718,296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8,621,000	9,453,808	9,453,808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3,000	1,070,618	1,070,618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2,334,000	- 6,806,130	- 6,806,130	
衛 生 局 主 管	6,581,000	14,008,092	14,008,092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581,000	14,008,092	14,008,092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206	—	0.02	—	—	—
37,474	—	0.21	—	—	—
254,912	—	2.09	—	—	—
—	215,804	5.13	—	—	—
—	1,634	0.14	—	—	—
—	268	0.00	—	—	—
—	268	0.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58,182	2.61	—	—	—
2,969,178	—	27.25	—	—	—
—	577,896	16.25	—	—	—
—	923,422	24.04	—	—	—
4,470,496	—	127.69	—	—	—
—	7,427,360	4.65	—	—	—
—	7,427,360	4.6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495,388	—	33.98	—	—	—
—	2,931,704	44.09	—	—	—
832,808	—	9.66	—	—	—
707,618	—	194.94	—	—	—
—	4,472,130	191.61	—	—	—
7,427,092	—	112.86	—	—	—
7,427,092	—	112.86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375,967,000	6,218,886,353	6,220,112,284
市 政 府 主 管	196,173,000	332,575,218	332,575,218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2,885,000	329,046,350	329,046,350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288,000	3,528,868	3,528,868
教 育 處 主 管	6,050,727,000	5,756,146,625	5,757,372,556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50,727,000	5,756,146,625	5,757,372,55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9,067,000	130,164,510	130,164,510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29,067,000	130,164,510	130,164,510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79,803,360	6,172,280,922	6,160,290,206
市 政 府 主 管	347,094,000	301,808,871	301,808,87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39,140,000	297,019,029	297,019,029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954,000	4,789,842	4,789,842
教 育 處 主 管	6,587,629,360	5,723,420,380	5,723,420,380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87,629,360	5,723,420,380	5,723,420,3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5,080,000	147,051,671	135,060,955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45,080,000	147,051,671	135,060,955

註：本表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

### 餘紕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703,836,360	46,605,431	59,822,078
市 政 府 主 管	- 150,921,000	30,766,347	30,766,347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46,255,000	32,027,321	32,027,321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666,000	- 1,260,974	- 1,260,974
教 育 處 主 管	- 536,902,360	32,726,245	33,952,176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36,902,360	32,726,245	33,952,17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6,013,000	- 16,887,161	- 4,896,445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 16,013,000	- 16,887,161	- 4,896,445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5,854,716	2.44	1,225,931	—	0.02
136,402,218	—	69.53	—	—	—
136,161,350	—	70.59	—	—	—
240,868	—	7.33	—	—	—
—	293,354,444	4.85	1,225,931	—	0.02
—	293,354,444	4.85	1,225,931	—	0.02
1,097,510	—	0.85	—	—	—
1,097,510	—	0.8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19,513,154	12.99	—	11,990,716	0.19
—	45,285,129	13.05	—	—	—
—	42,120,971	12.42	—	—	—
—	3,164,158	39.78	—	—	—
—	864,208,980	13.12	—	—	—
—	864,208,980	13.12	—	—	—
—	10,019,045	6.91	—	11,990,716	8.15
—	10,019,045	6.91	—	11,990,716	8.15

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63,658,438	—	—	13,216,647	—	28.36
181,687,347	—	—	—	—	—
178,282,321	—	—	—	—	—
3,405,026	—	72.98	—	—	—
570,854,536	—	—	1,225,931	—	3.75
570,854,536	—	—	1,225,931	—	3.75
11,116,555	—	69.42	11,990,716	—	71.00
11,116,555	—	69.42	11,990,716	—	71.00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275,875,000	16,310,790,869	507,392,487	—	—	16,818,183,356
1	稅 課 收 入	6,682,422,000	6,692,794,126	121,129,996	—	—	6,813,924,122
1	土 地 稅	1,453,628,000	1,569,864,313	60,482,769	—	—	1,630,347,082
2	房 屋 稅	743,441,000	709,862,110	5,841,961	—	—	715,704,071
3	使 用 牌 照 稅	713,565,000	700,148,303	15,276,140	—	—	715,424,443
4	契 稅	152,752,000	189,285,349	3,632,037	—	—	192,917,386
5	印 花 稅	50,465,000	58,897,092	7,222,428	—	—	66,119,520
6	娛 樂 稅	21,000,000	19,569,488	1,202,510	—	—	20,771,998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95,360,000	49,407,477	19,515,864	—	—	68,923,341
8	菸 酒 稅	145,870,000	122,945,424	7,956,287	—	—	130,901,711
9	統 筹 分 配 稅	3,306,341,000	3,272,814,570	—	—	—	3,272,814,57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9,268,000	182,394,531	153,115,554	—	—	335,510,085
1	罰 金 罰 緬 及 急 金	289,138,000	149,946,117	153,115,554	—	—	303,061,671
2	賠 償 收 入	10,130,000	32,448,414	—	—	—	32,448,414
3	規 費 收 入	570,717,000	465,193,440	38,027,120	—	—	503,220,56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89,951,000	107,745,608	—	—	—	107,745,608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80,766,000	357,447,832	38,027,120	—	—	395,474,952
4	財 產 收 入	323,594,000	456,298,560	13,579,613	—	—	469,878,173
1	財 產 萩 息	183,280,000	239,641,867	13,579,613	—	—	253,221,480
2	財 產 售 價	99,313,000	22,138,947	—	—	—	22,138,947
3	投 資 收 回	40,354,000	190,353,486	—	—	—	190,353,486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47,000	4,164,260	—	—	—	4,164,26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75,200,000	25,200,000	—	—	—	25,200,000
1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75,200,000	25,200,000	—	—	—	25,2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054,566,000	7,824,473,954	110,026,243	—	—	7,934,500,19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8,054,566,000	7,824,473,954	110,026,243	—	—	7,934,500,19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50,083,000	91,923,225	58,084,900	—	—	150,008,125
1	捐 獻 收 入	150,083,000	91,923,225	58,084,900	—	—	150,008,125
8	其 他 收 入	1,020,025,000	572,513,033	13,429,061	—	—	585,942,094
1	雜 項 收 入	1,020,025,000	572,513,033	13,429,061	—	—	585,942,094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300,510,153	468,017,487	—	16,768,527,640	100.00	- 507,347,360	2.94	- 49,655,716	0.30
6,692,794,126	121,129,996	—	6,813,924,122	40.64	+ 131,502,122	1.97	—	—
1,569,864,313	60,482,769	—	1,630,347,082	9.72	+ 176,719,082	12.16	—	—
709,862,110	5,841,961	—	715,704,071	4.27	- 27,736,929	3.73	—	—
700,148,303	15,276,140	—	715,424,443	4.27	+ 1,859,443	0.26	—	—
189,285,349	3,632,037	—	192,917,386	1.15	+ 40,165,386	26.29	—	—
58,897,092	7,222,428	—	66,119,520	0.39	+ 15,654,520	31.02	—	—
19,569,488	1,202,510	—	20,771,998	0.12	- 228,002	1.09	—	—
49,407,477	19,515,864	—	68,923,341	0.41	- 26,436,659	27.72	—	—
122,945,424	7,956,287	—	130,901,711	0.78	- 14,968,289	10.26	—	—
3,272,814,570	—	—	3,272,814,570	19.52	- 33,526,430	1.01	—	—
182,394,531	113,740,554	—	296,135,085	1.77	- 3,132,915	1.05	- 39,375,000	11.74
149,946,117	113,740,554	—	263,686,671	1.57	- 25,451,329	8.80	- 39,375,000	12.99
32,448,414	—	—	32,448,414	0.19	+ 22,318,414	220.32	—	—
454,912,724	38,027,120	—	492,939,844	2.94	- 77,777,156	13.63	- 10,280,716	2.04
107,745,608	—	—	107,745,608	0.64	+ 17,794,608	19.78	—	—
347,167,116	38,027,120	—	385,194,236	2.30	- 95,571,764	19.88	- 10,280,716	2.60
456,298,560	13,579,613	—	469,878,173	2.80	+ 146,284,173	45.21	—	—
239,641,867	13,579,613	—	253,221,480	1.51	+ 69,941,480	38.16	—	—
22,138,947	—	—	22,138,947	0.13	- 77,174,053	77.71	—	—
190,353,486	—	—	190,353,486	1.14	+ 149,999,486	371.71	—	—
4,164,260	—	—	4,164,260	0.02	+ 3,517,260	543.63	—	—
25,200,000	—	—	25,200,000	0.15	- 150,000,000	85.62	—	—
25,200,000	—	—	25,200,000	0.15	- 150,000,000	85.62	—	—
7,824,473,954	110,026,243	—	7,934,500,197	47.32	- 120,065,803	1.49	—	—
7,824,473,954	110,026,243	—	7,934,500,197	47.32	- 120,065,803	1.49	—	—
91,923,225	58,084,900	—	150,008,125	0.89	- 74,875	0.05	—	—
91,923,225	58,084,900	—	150,008,125	0.89	- 74,875	0.05	—	—
572,513,033	13,429,061	—	585,942,094	3.49	- 434,082,906	42.56	—	—
572,513,033	13,429,061	—	585,942,094	3.49	- 434,082,906	42.56	—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111,015,000	14,803,312,322	812,854,929	452,519,268	16,068,686,519
	一般政務支出	2,408,941,570	2,109,480,718	31,834,468	78,553,993	2,219,869,17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00,741,000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2	行 政 支 出	356,704,320	317,518,641	6,676,800	1,635,000	325,830,441
3	民 政 支 出	1,540,995,250	1,318,814,748	24,439,168	75,865,382	1,419,119,298
4	財 務 支 出	310,501,000	282,709,935	—	573,611	283,283,54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67,182,966	4,635,391,536	1,715,784	—	4,637,107,320
5	教 育 支 出	4,585,499,000	4,467,633,871	803,883	—	4,468,437,754
6	文 化 支 出	181,683,966	167,757,665	911,901	—	168,669,566
	經濟發展支出	2,698,428,500	1,582,472,587	718,877,822	268,861,193	2,570,211,602
7	農 業 支 出	133,759,000	99,171,961	6,343,487	7,272,400	112,787,848
8	工 業 支 出	125,833,380	61,075,676	32,222,100	8,637,297	101,935,073
9	交 通 支 出	1,870,366,000	1,032,381,503	615,018,875	175,597,843	1,822,998,22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68,470,120	389,843,447	65,293,360	77,353,653	532,490,460
	社會福利支出	2,182,640,175	2,069,618,033	180,000	10,277,843	2,080,075,876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02,050,000	301,908,404	—	—	301,908,404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43,721,000	230,457,640	—	1,461,213	231,918,853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325,488,000	1,249,367,018	—	8,816,630	1,258,183,648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662,000	12,529,847	—	—	12,529,847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97,719,175	275,355,124	180,000	—	275,535,12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0,772,000	769,718,025	23,177,330	—	792,895,355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1,599,000	41,153,717	—	—	41,153,717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99,173,000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退休撫卹支出	1,850,505,000	1,671,424,181	—	—	1,671,424,181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50,505,000	1,671,424,181	—	—	1,671,424,181
	警 政 支 出	1,853,735,000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9	警 政 支 出	1,853,735,000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債 務 支 出	196,240,000	118,255,934	—	—	118,255,934
2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6,240,000	118,255,934	—	—	118,255,934
	其 他 支 出	312,569,789	196,307,050	34,897,170	54,311,371	285,515,591
21	其 他 支 出	305,000,000	196,307,050	34,897,170	54,311,371	285,515,591
22	第二預備金(註)	7,569,78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243 萬餘元，賸餘 756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802,844,722	812,750,429	452,519,268	16,068,114,419	100.00	- 1,042,900,581	6.09	- 572,100	0.00
2,109,480,718	31,761,968	78,553,993	2,219,796,679	13.81	- 189,144,891	7.85	- 72,500	0.00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1.19	- 9,105,106	4.54	—	—
317,518,641	6,676,800	1,635,000	325,830,441	2.03	- 30,873,879	8.66	—	—
1,318,814,748	24,366,668	75,865,382	1,419,046,798	8.83	- 121,948,452	7.91	- 72,500	0.01
282,709,935	—	573,611	283,283,546	1.76	- 27,217,454	8.77	—	—
4,635,391,536	1,715,784	—	4,637,107,320	28.86	- 130,075,646	2.73	—	—
4,467,633,871	803,883	—	4,468,437,754	27.81	- 117,061,246	2.55	—	—
167,757,665	911,901	—	168,669,566	1.05	- 13,014,400	7.16	—	—
1,582,472,587	718,845,822	268,861,193	2,570,179,602	16.00	- 128,248,898	4.75	- 32,000	0.00
99,171,961	6,343,487	7,272,400	112,787,848	0.70	- 20,971,152	15.68	—	—
61,075,676	32,222,100	8,637,297	101,935,073	0.63	- 23,898,307	18.99	—	—
1,032,381,503	615,018,875	175,597,843	1,822,998,221	11.35	- 47,367,779	2.53	—	—
389,843,447	65,261,360	77,353,653	532,458,460	3.31	- 36,011,660	6.33	- 32,000	0.01
2,069,150,433	180,000	10,277,843	2,079,608,276	12.94	- 103,031,899	4.72	- 467,600	0.02
301,908,404	—	—	301,908,404	1.88	- 141,596	0.05	—	—
230,284,040	—	1,461,213	231,745,253	1.44	- 11,975,747	4.91	- 173,600	0.07
1,249,073,018	—	8,816,630	1,257,889,648	7.83	- 67,598,352	5.10	- 294,000	0.02
12,529,847	—	—	12,529,847	0.08	- 1,132,153	8.29	—	—
275,355,124	180,000	—	275,535,124	1.71	- 22,184,051	7.45	—	—
769,718,025	23,177,330	—	792,895,355	4.93	- 47,876,645	5.69	—	—
41,153,717	—	—	41,153,717	0.26	- 445,283	1.07	—	—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4.68	- 47,431,362	5.94	—	—
1,671,424,181	—	—	1,671,424,181	10.40	- 179,080,819	9.68	—	—
1,671,424,181	—	—	1,671,424,181	10.40	- 179,080,819	9.68	—	—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0.54	- 160,403,519	8.65	—	—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0.54	- 160,403,519	8.65	—	—
118,255,934	—	—	118,255,934	0.74	- 77,984,066	39.74	—	—
118,255,934	—	—	118,255,934	0.74	- 77,984,066	39.74	—	—
196,307,050	34,897,170	54,311,371	285,515,591	1.78	- 27,054,198	8.66	—	—
196,307,050	34,897,170	54,311,371	285,515,591	1.78	- 19,484,409	6.39	—	—
—	—	—	—	—	- 7,569,789	—	—	—

## 參、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111,015,000	14,803,312,322	812,854,929	452,519,268	16,068,686,519
1		市 議 會 主 管	200,741,000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1	市 議 會	200,741,000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2		市 政 府 主 管	11,218,071,070	9,616,449,529	728,435,384	321,273,579	10,666,158,492
	1	市 政 府	5,402,089,070	4,008,740,843	727,631,501	321,273,579	5,057,645,923
	2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815,982,000	5,607,708,686	803,883	—	5,608,512,569
3		民 政 處 主 管	848,837,000	751,804,186	22,362,289	23,968,000	798,134,475
	1	中 正 區 公 所	99,266,000	86,917,059	5,363,783	—	92,280,842
	2	信 義 區 公 所	113,224,000	84,155,809	—	23,968,000	108,123,809
	3	仁 愛 區 公 所	102,448,000	95,271,852	1,640,000	—	96,911,852
	4	安 樂 區 公 所	110,492,000	103,805,190	—	—	103,805,190
	5	中 山 區 公 所	114,692,000	106,280,116	1,191,840	—	107,471,956
	6	暖 暖 區 公 所	62,220,000	57,936,500	—	—	57,936,500
	7	七 堵 區 公 所	105,882,000	85,706,286	14,166,666	—	99,872,952
	8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07,514,000	99,415,427	—	—	99,415,427
	9	殯 葬 管 理 所	33,099,000	32,315,947	—	—	32,315,947
4		教 育 處 主 管	36,554,000	32,688,233	—	—	32,688,233
	1	市 立 體 育 場	36,554,000	32,688,233	—	—	32,688,233
5		社 會 處 主 管	53,824,000	48,160,165	—	—	48,160,165
	1	仁 愛 之 家	53,824,000	48,160,165	—	—	48,160,165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領	%	金 領	%
14,802,844,722	812,750,429	452,519,268	16,068,114,419	100.00	- 1,042,900,581	6.09	- 572,100	0.00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1.19	- 9,105,106	4.54	—	—
190,437,394	718,500	480,000	191,635,894	1.19	- 9,105,106	4.54	—	—
9,615,981,929	728,330,884	321,273,579	10,665,586,392	66.38	- 552,484,678	4.92	- 572,100	0.01
4,008,273,243	727,527,001	321,273,579	5,057,073,823	31.47	- 345,015,247	6.39	- 572,100	0.01
5,607,708,686	803,883	—	5,608,512,569	34.90	- 207,469,431	3.57	—	—
751,804,186	22,362,289	23,968,000	798,134,475	4.97	- 50,702,525	5.97	—	—
86,917,059	5,363,783	—	92,280,842	0.57	- 6,985,158	7.04	—	—
84,155,809	—	23,968,000	108,123,809	0.67	- 5,100,191	4.50	—	—
95,271,852	1,640,000	—	96,911,852	0.60	- 5,536,148	5.40	—	—
103,805,190	—	—	103,805,190	0.65	- 6,686,810	6.05	—	—
106,280,116	1,191,840	—	107,471,956	0.67	- 7,220,044	6.30	—	—
57,936,500	—	—	57,936,500	0.36	- 4,283,500	6.88	—	—
85,706,286	14,166,666	—	99,872,952	0.62	- 6,009,048	5.68	—	—
99,415,427	—	—	99,415,427	0.62	- 8,098,573	7.53	—	—
32,315,947	—	—	32,315,947	0.20	- 783,053	2.37	—	—
32,688,233	—	—	32,688,233	0.20	- 3,865,767	10.58	—	—
32,688,233	—	—	32,688,233	0.20	- 3,865,767	10.58	—	—
48,160,165	—	—	48,160,165	0.30	- 5,663,835	10.52	—	—
48,160,165	—	—	48,160,165	0.30	- 5,663,835	10.52	—	—

## 參、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地政處主管	98,726,000	92,452,052	—	—	92,452,052
	1	信義地政事務所	42,462,000	40,153,857	—	—	40,153,857
	2	安樂地政事務所	56,264,000	52,298,195	—	—	52,298,195
7		稅務局主管	207,571,000	191,813,032	—	—	191,813,032
	1	稅務局	207,571,000	191,813,032	—	—	191,813,032
8		警察局主管	1,853,735,000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	警察局	1,853,735,000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9		衛生局主管	297,719,175	275,355,124	180,000	—	275,535,124
	1	衛生局	224,095,175	203,870,887	180,000	—	204,050,887
	2	市立醫院	73,624,000	71,484,237	—	—	71,484,237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99,173,000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1	環境保護局	799,173,000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11		消防局主管	421,342,000	364,036,723	—	11,971,450	376,008,173
	1	消防局	421,342,000	364,036,723	—	11,971,450	376,008,173
12		文化局主管	145,129,966	135,069,432	911,901	—	135,981,333
	1	文化局	145,129,966	135,069,432	911,901	—	135,981,333
13		統籌支撥科目	922,022,000	725,837,886	34,897,170	54,311,371	815,046,427
14		第二預備金(註)	7,569,78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243 萬餘元，賸餘 756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2,452,052	—	—	92,452,052	0.58	- 6,273,948	6.35	—	—
40,153,857	—	—	40,153,857	0.25	- 2,308,143	5.44	—	—
52,298,195	—	—	52,298,195	0.33	- 3,965,805	7.05	—	—
191,813,032	—	—	191,813,032	1.19	- 15,757,968	7.59	—	—
191,813,032	—	—	191,813,032	1.19	- 15,757,968	7.59	—	—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0.54	- 160,403,519	8.65	—	—
1,650,644,258	2,172,355	40,514,868	1,693,331,481	10.54	- 160,403,519	8.65	—	—
275,355,124	180,000	—	275,355,124	1.71	- 22,184,051	7.45	—	—
203,870,887	180,000	—	204,050,887	1.27	- 20,044,288	8.94	—	—
71,484,237	—	—	71,484,237	0.44	- 2,139,763	2.91	—	—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4.68	- 47,431,362	5.94	—	—
728,564,308	23,177,330	—	751,741,638	4.68	- 47,431,362	5.94	—	—
364,036,723	—	11,971,450	376,008,173	2.34	- 45,333,827	10.76	—	—
364,036,723	—	11,971,450	376,008,173	2.34	- 45,333,827	10.76	—	—
135,069,432	911,901	—	135,981,333	0.85	- 9,148,633	6.30	—	—
135,069,432	911,901	—	135,981,333	0.85	- 9,148,633	6.30	—	—
725,837,886	34,897,170	54,311,371	815,046,427	5.07	- 106,975,573	11.60	—	—
—	—	—	—	—	- 7,569,789	—	—	—

## 肆、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36,838,113	71,435,517	413,525,477	—	651,877,119	
	合 計	1,136,838,113	71,435,517	413,525,477	—	651,877,119	
87-101	稅 課 收 入	270,512,057	23,087,983	129,621,866	—	117,802,208	
83-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6,893,305	8,029,386	23,369,972	—	165,493,947	
95-101	規 費 收 入	61,086,457	1,200,000	40,616,281	—	19,270,176	
94-101	財 產 收 入	21,408,251	4,159,711	14,376,578	—	2,871,962	
98-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68,032,301	34,943,923	186,795,552	—	346,292,826	
90-101	其 他 收 入	18,905,742	14,514	18,745,228	—	146,000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23,978	+ 10,280,716	—	- 9,956,738	71,111,539	423,806,193	—	641,920,381
- 323,978	+ 10,280,716	—	- 9,956,738	71,111,539	423,806,193	—	641,920,381
—	—	—	—	—	—	—	—
—	—	—	—	23,087,983	129,621,866	—	117,802,208
—	—	—	—	—	—	—	—
- 323,978	—	—	+ 323,978	7,705,408	23,369,972	—	165,817,925
—	—	—	—	—	—	—	—
—	+ 10,280,716	—	- 10,280,716	1,200,000	50,896,997	—	8,989,460
—	—	—	—	—	—	—	—
—	—	—	—	4,159,711	14,376,578	—	2,871,962
—	—	—	—	—	—	—	—
—	—	—	—	34,943,923	186,795,552	—	346,292,826
—	—	—	—	—	—	—	—
—	—	—	—	14,514	18,745,228	—	146,00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806,606,779	74,578,447	1,609,229,895		—	1,122,798,437
	合 計	2,232,533,600	54,080,363	1,259,638,157	108,078,429	1,026,893,509	
		574,073,179	20,498,084	349,591,738	- 108,078,429	95,904,928	
101	市議會主管	958,416	—	958,416	—	—	
		1,038,580	—	1,038,580	—	—	
85-101	市政府主管	1,889,370,497	52,745,541	1,057,299,577	108,078,429	887,403,808	
		387,595,662	9,878,227	247,913,575	- 108,078,429	21,725,431	
100-101	民政處主管	17,257,244	46,082	5,313,808	—	11,897,354	
		33,504,336	5,659,644	27,368,497	—	476,195	
101	教育處主管	11,474,736	—	11,474,736	—	—	
		—	—	—	—	—	
100-101	社會處主管	18,400	—	18,400	—	—	
		—	—	—	—	—	
101	稅務局主管	—	—	—	—	—	
		5,042,000	110,944	4,931,056	—	—	
99-101	警察局主管	205,714,712	—	95,865,183	—	109,849,529	
		75,905,582	140	4,619,442	—	71,286,000	
93-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57,458,199	71,688	49,693,284	—	7,693,227	
		692,512	124,317	568,195	—	—	
95-101	消防局主管	7,888,776	—	—	—	7,888,776	
		61,805,007	4,089,835	55,297,870	—	2,417,302	
98-101	文化局主管	14,214,676	—	13,554,676	—	660,000	
		6,551,465	6,773	6,544,692	—	—	
100-101	統籌支撥科目	28,177,944	1,217,052	25,460,077	—	1,500,815	
		1,938,035	628,204	1,309,831	—	—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765,000	+ 765,000	74,578,447	1,608,464,895	—	1,123,563,437
—	- 765,000	+ 765,000	54,080,363	1,258,873,157	108,078,429	1,027,658,509
—	—	—	20,498,084	349,591,738	- 108,078,429	95,904,928
—	—	—	—	958,416	—	—
—	—	—	—	1,038,580	—	—
—	- 765,000	+ 765,000	52,745,541	1,056,534,577	108,078,429	888,168,808
—	—	—	9,878,227	247,913,575	- 108,078,429	21,725,431
—	—	—	46,082	5,313,808	—	11,897,354
—	—	—	5,659,644	27,368,497	—	476,195
—	—	—	—	11,474,736	—	—
—	—	—	—	—	—	—
—	—	—	—	18,400	—	—
—	—	—	—	—	—	—
—	—	—	—	—	—	—
—	—	—	110,944	4,931,056	—	—
—	—	—	—	95,865,183	—	109,849,529
—	—	—	140	4,619,442	—	71,286,000
—	—	—	71,688	49,693,284	—	7,693,227
—	—	—	124,317	568,195	—	—
—	—	—	—	—	—	7,888,776
—	—	—	4,089,835	55,297,870	—	2,417,302
—	—	—	—	13,554,676	—	660,000
—	—	—	6,773	6,544,692	—	—
—	—	—	1,217,052	25,460,077	—	1,500,815
—	—	—	628,204	1,309,831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0	債 務 之 借 舉	122,880,000	—	15,000,000	107,880,000	—	15,000,000	107,880,000
101	債 務 之 借 舉	388,776,000	—	388,776,000	—	—	388,776,000	—

柒、中華民國102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17,136,208,000	100.00	16,556,035,207	100.00	- 580,172,793	3.39
1. 直接稅收入	3,764,080,000	21.97	3,818,178,708	23.06	+ 54,098,708	1.44
2. 間接稅收入	2,918,342,000	17.03	2,995,745,414	18.09	+ 77,403,414	2.65
3. 賦稅外收入	10,453,786,000	61.00	9,742,111,085	58.84	- 711,674,915	6.81
(二)歲出	14,010,974,680	100.00	13,145,363,728	100.00	- 865,610,952	6.18
1. 一般經常支出	13,806,164,891	98.54	13,027,107,794	99.10	- 779,057,097	5.6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96,240,000	1.40	118,255,934	0.90	- 77,984,066	39.74
3. 預備金	8,569,789	0.06	—	—	- 8,569,789	100.0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125,233,320	—	3,410,671,479	—	+ 285,438,159	9.13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139,667,000	100.00	212,492,433	100.00	+ 72,825,433	52.14
1. 減少資產	99,313,000	71.11	22,138,947	10.42	- 77,174,053	77.71
2.收回投資	40,354,000	28.89	190,353,486	89.58	+ 149,999,486	371.71
(二)歲出	3,100,040,320	100.00	2,922,750,691	100.00	- 177,289,629	5.72
1.增置或擴充改良產	2,929,040,320	94.48	2,752,720,537	94.18	- 176,319,783	6.02
2.增加投資	—	—	—	—	—	—
3.預備金	171,000,000	5.52	170,030,154	5.82	- 969,846	0.5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960,373,320	—	- 2,710,258,258	—	+ 250,115,062	8.45
<b>三、歲入歲出餘绌</b>	164,860,000	—	700,413,221	—	+ 535,553,221	324.85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10,280,71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1	市 政 府			—	—
	1	罰 金 罰 緩 及 急 金		減列溢保留違反菸酒管理法應收行政罰緩。	—	—
3		規 費 收 入			—	10,280,716
	2	市 政 府			—	10,280,71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減列收到以前年度保留之廢棄物清理費誤列為本年度實現數。	—	10,280,716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市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39,375,000	—	—	—	49,655,716			—	
—	39,375,000	—	—	—	39,375,000			—	
—	39,375,000	—	—	—	39,375,000			—	
—	39,375,000	—	—	—	39,375,000			—	市庫尚未收繳 數，爰毋須退 還。
—	—	—	—	—	10,280,716			—	
—	—	—	—	—	10,280,716			—	
—	—	—	—	—	10,280,716			—	屬轉帳性質， 市庫毋須退 還。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467,600
2	市 政 府 主 管			467,600
1	市 政 府			467,600
8	民 政 業 務	減列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辦理黃色小鴨火車車體彩繪工程超額保留款。		
28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減列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辦理黃色小鴨火車車體彩繪工程超額保留款。		
35	社 會 救 濟	減列溢發低收入戶兒童就學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等。		173,600
36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發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5,7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4,4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73,900 元。		294,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04,500	—	—	—	572,100	—	572,100		
—	104,500	—	—	—	572,100	—	572,100		
—	104,500	—	—	—	572,100	—	572,100		
—	72,500	—	—	—	72,500	—	72,500		
—	32,000	—	—	—	32,000	—	32,000		
—	—	—	—	—	173,600	—	173,600		
—	—	—	—	—	294,000	—	294,000		

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	323,978
9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000
	2	市政府		-	40,0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未經同意備查即註銷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	-	40,000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0,000
	2	市政府		-	120,0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未經同意備查即註銷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	-	12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0,000
	2	市政府		-	100,0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未經同意備查即註銷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	-	10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
	2	市政府		-	30,0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未經同意備查即註銷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	-	3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978
	2	市政府		-	33,97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未經同意備查即註銷之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	-	33,978
101	4	規費收入		-	-
	2	市政府		-	-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收回 101 年度應收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代徵廢棄物清理費，誤列為本年度收入。	-	-

## 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280,716	—	—	—	323,978	10,280,716	—	—	—	—		
—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	—	—		
—	—	—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30,000	—	—	—	—	—		
—	—	—	—	30,000	—	—	—	—	—		
—	—	—	—	30,000	—	—	—	—	—		
—	—	—	—	33,978	—	—	—	—	—		
—	—	—	—	33,978	—	—	—	—	—		
—	—	—	—	33,978	—	—	—	—	—		
10,280,716	—	—	—	—	10,280,716	—	—	—	—		
10,280,716	—	—	—	—	10,280,716	—	—	—	—		
10,280,716	—	—	—	—	10,280,716	—	—	—	屬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 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1	2	合 計  市 政 府 主 管 市 政 府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減列誤以實支數列帳之代墊 款項，並轉列未結清數。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765,000	-	-	765,000	-	-	-	-	
-	765,000	-	-	765,000	-	-	-	-	
-	765,000	-	-	765,000	-	-	-	-	
-	765,000	-	-	765,000	-	-	-	-	

## 拾貳、基隆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96,494,000	384,684,415	—	384,684,415	- 11,809,585	2.98
營業成本	408,615,000	412,204,596	—	412,204,596	+ 3,589,596	0.88
營業毛利(毛損一)	- 12,121,000	- 27,520,181	—	- 27,520,181	- 15,399,181	127.05
營業費用	77,321,000	87,347,931	—	87,347,931	+ 10,026,931	12.97
營業利益(損失一)	- 89,442,000	- 114,868,112	—	- 114,868,112	- 25,426,112	28.43
營業外收入	780,000	948,395	—	948,395	+ 168,395	21.59
營業外費用	13,295,000	13,996,389	—	13,996,389	+ 701,389	5.2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12,515,000	- 13,047,994	—	- 13,047,994	- 532,994	4.26
稅前純益(純損一)	- 101,957,000	- 127,916,106	—	- 127,916,106	- 25,959,106	25.4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	—	—	—	—	—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 101,957,000	- 127,916,106	—	- 127,916,106	- 25,959,106	25.46

## 拾參、基隆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純益(純損 -)
合計	385,632,810	513,548,916	- 127,916,10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85,632,810	513,548,916	- 127,916,106

## 拾肆、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虧損填補**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127,916,106	873,100,315	1,001,016,421	1,001,016,421	1,001,016,421
市政府主管	127,916,106	873,100,315	1,001,016,421	1,001,016,421	1,001,016,421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7,916,106	873,100,315	1,001,016,421	1,001,016,421	1,001,016,421

## 拾伍、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86,046,473	100.00	456,327,918	100.00	+ 29,718,555	6.51
流動資產	87,034,068	17.91	69,881,471	15.31	+ 17,152,597	24.55
現金	46,926,354	9.65	16,310,218	3.57	+ 30,616,136	187.71
應收款項	28,042,934	5.77	41,459,570	9.09	- 13,416,636	32.36
存貨	3,269,973	0.67	4,062,651	0.89	- 792,678	19.51
預付款項	8,794,807	1.81	8,049,032	1.76	+ 745,775	9.27
固定資產	288,793,097	59.42	299,019,939	65.53	- 10,226,842	3.42
房屋及建築	4,880,647	1.00	5,198,247	1.14	- 317,600	6.11
機械及設備	14,065,402	2.89	17,386,163	3.81	- 3,320,761	1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588,623	55.26	274,906,472	60.24	- 6,317,849	2.30
什項設備	1,258,425	0.26	1,529,057	0.34	- 270,632	17.70
其他資產	110,219,308	22.68	87,426,508	19.16	+ 22,792,800	26.07
什項資產	110,219,308	22.68	87,426,508	19.16	+ 22,792,800	26.07
資產總額	486,046,473	100.00	456,327,918	100.00	+ 29,718,555	6.51
負債	767,476,347	157.90	610,825,979	133.86	+ 156,650,368	25.65
流動負債	650,848,976	133.91	516,247,955	113.13	+ 134,601,021	26.07
短期債務	580,000,000	119.33	460,000,000	100.80	+ 120,000,000	26.09
應付款項	70,426,576	14.49	55,807,955	12.23	+ 14,618,621	26.19
預收款項	422,400	0.09	440,000	0.10	- 17,600	4.00
其他負債	116,627,371	24.00	94,578,024	20.73	+ 22,049,347	23.31
什項負債	116,627,371	24.00	94,578,024	20.73	+ 22,049,347	23.31
業主權益	- 281,429,874	- 57.90	- 154,498,061	- 33.86	- 126,931,813	82.16
資本	699,955,194	144.01	699,955,194	153.39	-	-
資本	699,955,194	144.01	699,955,194	153.39	-	-
資本公積	19,631,353	4.04	18,647,060	4.08	+ 984,293	5.28
資本公積	19,631,353	4.04	18,647,060	4.08	+ 984,293	5.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1,001,016,421	- 205.95	- 873,100,315	- 191.33	- 127,916,106	14.65
累積虧損	- 1,001,016,421	- 205.95	- 873,100,315	- 191.33	- 127,916,106	14.6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486,046,473	100.00	456,327,918	100.00	+ 29,718,555	6.51

## 拾陸、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73,619,000	170,943,521	—	170,943,521	- 2,675,479	1.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325,000	157,019,357	—	157,019,357	- 7,305,643	4.45
業務賸餘(短绌一)	9,294,000	13,924,164	—	13,924,164	+ 4,630,164	49.82
業務外收入	10,392,000	13,104,685	—	13,104,685	+ 2,712,685	26.10
業務外費用	6,455,000	9,302,461	—	9,302,461	+ 2,847,461	44.11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3,937,000	3,802,224	—	3,802,224	- 134,776	3.42
本期賸餘(短绌一)	13,231,000	17,726,388	—	17,726,388	+ 4,495,388	33.98

## 拾柒、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合 計	184,048,206	166,321,818	17,726,388
市政府主管	17,585,474	13,867,178	3,718,296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431,912	2,978,104	9,453,808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988,196	2,917,578	1,070,618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65,366	7,971,496	- 6,806,130
衛生局主管	166,462,732	152,454,640	14,008,092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66,462,732	152,454,640	14,008,092

**拾捌、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解 繳 縣(市)庫 淨 額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24,532,518	128,156,036	152,688,554	25,200,000	127,488,554
市 政 府 主 管	10,524,426	90,564,136	101,088,562	5,000,000	96,088,562
基 隆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9,453,808	58,814,815	68,268,623	5,000,000	63,268,623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1,070,618	31,749,321	32,819,939	—	32,819,939
衛 生 局 主 管	14,008,092	37,591,900	51,599,992	20,200,000	31,399,992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4,008,092	37,591,900	51,599,992	20,200,000	31,399,992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绌	合 计	待 之 短 绌
合 計	6,806,130	—	6,806,130	6,806,130
市 政 府 主 管	6,806,130	—	6,806,130	6,806,130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806,130	—	6,806,130	6,806,130

## 拾玖、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58,950,783	100.00	849,711,131	100.00	- 190,760,348	22.45
流動資產	574,615,855	87.20	765,603,568	90.10	- 190,987,713	24.95
現金	559,281,052	84.87	747,777,077	88.00	- 188,496,025	25.21
應收款項	13,387,751	2.03	15,830,478	1.87	- 2,442,727	15.43
存貨	1,911,664	0.29	1,960,677	0.23	- 49,013	2.50
預付款項	35,388	0.01	35,336	0.00	+ 52	0.15
固定資產	84,149,997	12.77	83,881,733	9.87	+ 268,264	0.32
土地	25,059,448	3.80	23,107,345	2.72	+ 1,952,103	8.45
土地改良物	4,162,801	0.63	4,548,801	0.54	- 386,000	8.49
房屋及建築	54,910,865	8.33	56,195,871	6.61	- 1,285,006	2.29
什項設備	16,883	0.00	29,716	0.00	- 12,833	43.19
其他資產	184,931	0.03	225,830	0.03	- 40,899	18.11
什項資產	184,931	0.03	225,830	0.03	- 40,899	18.11
資產總額	658,950,783	100.00	849,711,131	100.00	- 190,760,348	22.45
負債	131,191,773	19.91	125,024,468	14.71	+ 6,167,305	4.93
流動負債	77,078,475	11.70	75,692,980	8.90	+ 1,385,495	1.83
應付款項	67,268,635	10.21	65,883,140	7.75	+ 1,385,495	2.10
預收款項	9,809,840	1.49	9,809,840	1.15	—	—
其他負債	54,113,298	8.21	49,331,488	5.81	+ 4,781,810	9.69
什項負債	54,113,298	8.21	49,331,488	5.81	+ 4,781,810	9.69
淨值	527,759,010	80.09	724,686,663	85.29	- 196,927,653	27.17
基金	389,084,294	59.05	578,591,732	68.09	- 189,507,438	32.75
基金	389,084,294	59.05	578,591,732	68.09	- 189,507,438	32.75
公積	17,530,133	2.66	17,530,133	2.07	—	—
資本公積	14,934,107	2.27	14,934,107	1.76	—	—
特別公積	2,596,026	0.39	2,596,026	0.31	—	—
累積餘額(-)	120,682,424	18.31	128,156,036	15.08	- 7,473,612	5.83
累積賸餘	120,682,424	18.31	128,156,036	15.08	- 7,473,612	5.83
淨值其他項目	462,159	0.07	408,762	0.05	+ 53,397	13.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62,159	0.07	408,762	0.05	+ 53,397	13.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658,950,783	100.00	849,711,131	100.00	- 190,760,348	22.4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 278 萬餘元。

**貳拾、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6,375,967,000	6,218,886,353	+ 1,225,931	6,220,112,284	- 155,854,716	2.44
基 金 用 途	7,079,803,360	6,172,280,922	- 11,990,716	6,160,290,206	- 919,513,154	12.99
本期賸餘（短绌—）	- 703,836,360	46,605,431	+ 13,216,647	59,822,078	+ 763,658,438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98,700,732	1,546,836,176	—	1,546,836,176	+ 148,135,444	10.5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94,864,372	1,593,441,607	+ 13,216,647	1,606,658,254	+ 911,793,882	131.22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貳拾壹、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绌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6,220,112,284	6,160,290,206	59,822,078	1,546,836,176	1,606,658,254
市 政 府 主 管	332,575,218	301,808,871	30,766,347	661,050,664	691,817,01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9,046,350	297,019,029	32,027,321	599,931,885	631,959,206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28,868	4,789,842	- 1,260,974	61,118,779	59,857,805
教 育 處 主 管	5,757,372,556	5,723,420,380	33,952,176	660,762,921	694,715,097
基 隆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757,372,556	5,723,420,380	33,952,176	660,762,921	694,715,0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0,164,510	135,060,955	- 4,896,445	225,022,591	220,126,146
基 隆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30,164,510	135,060,955	- 4,896,445	225,022,591	220,126,146

貳拾貳、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61,854,667	100.00	3,354,776,361	100.00	+ 107,078,306	3.19
流 動 資 產	2,007,649,970	57.99	2,004,865,676	59.77	+ 2,784,294	0.14
現 金	1,912,797,562	55.25	1,403,815,360	41.85	+ 508,982,202	36.26
應 收 款 項	53,559,004	1.55	526,013,688	15.68	- 472,454,684	89.82
預 付 款 項	41,293,404	1.19	75,036,628	2.24	- 33,743,224	44.9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72,527	0.58	11,536,080	0.34	+ 8,536,447	74.00
準 備 金	20,072,527	0.58	11,536,080	0.34	+ 8,536,447	74.00
其 他 資 產	1,434,132,170	41.43	1,338,374,605	39.89	+ 95,757,565	7.15
什 項 資 產	1,434,132,170	41.43	1,338,374,605	39.89	+ 95,757,565	7.15
資 產 總 額	3,461,854,667	100.00	3,354,776,361	100.00	+ 107,078,306	3.19
負 債	1,855,196,413	53.59	1,807,940,185	53.89	+ 47,256,228	2.61
流 動 負 債	360,460,100	10.41	407,665,737	12.15	- 47,205,637	11.58
應 付 款 項	360,460,100	10.41	407,665,737	12.15	- 47,205,637	11.58
其 他 負 債	1,494,736,313	43.18	1,400,274,448	41.74	+ 94,461,865	6.75
什 項 負 債	1,494,736,313	43.18	1,400,274,448	41.74	+ 94,461,865	6.75
基 金 餘 額	1,606,658,254	46.41	1,546,836,176	46.11	+ 59,822,078	3.87
基 金 餘 額	1,606,658,254	46.41	1,546,836,176	46.11	+ 59,822,078	3.87
基 金 餘 額	1,606,658,254	46.41	1,546,836,176	46.11	+ 59,822,078	3.8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461,854,667	100.00	3,354,776,361	100.00	+ 107,078,306	3.1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280 萬餘元及 1,712 萬餘元。  
 2. 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09 億 4,086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237 萬餘元等。

## 貳拾參、基隆市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1,225,931	—
基 隆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小 計	1,225,931	—
	修正增列屬財產收入之專戶利息收入。	199,747	—
	修正增列屬其他收入之計畫賸餘款。	1,026,184	—
基 隆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小 計	—	—
	修正減列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基隆市廚餘回收轉運站興建工程」案未執行數。	—	—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餘 級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绌)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绌)		
—	11,990,716	13,216,647	—	—	—
—	—	1,225,931	—	—	—
—	—	199,747	—	—	—
—	—	1,026,184	—	—	—
—	11,990,716	11,990,716	—	—	—
—	11,990,716	11,990,716	—	—	—

## 戊、附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02 億 8,396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7 億 8,3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25 萬餘元，其餘紳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3 億 10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8 億 1,23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8,866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 14 億 6,79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6 億 4,0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1 億 7,28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25 億 1,500 萬元，債務還本計支 23 億 3,0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440 萬餘元。

上述短紳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5 億 2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5 億 25 萬餘元，扣除上年度短紳轉入數 15 億 9,681 萬餘元後，尚有市庫累計短紳數 9,656 萬餘元，全數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代收各項保管金專戶及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特別決算等借入款項後，無市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92 億 3,93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202 億 8,39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4,4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3 億 6,678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 萬餘元。
- (2)暫收款及短期借款 33 億 5,623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減列 1,028 萬餘元。

2. 減項 23 億 2,214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及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2 億 7,903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283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增列 1,02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4,4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187 億 4,19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87 億 8,370 萬餘元相較，差異 4,1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52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908 萬餘元。

(2)墊付款 6,629 萬餘元。

(3)保留款市庫已撥發數 1,864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123 萬餘元。

2. 減項 5,345 萬餘元，係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1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7 億 6,85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0 億 6,81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41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202 億 8,396 萬餘元，實支數 187 億 8,37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5 億 2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9,98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68 億 5,31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3 億 3,662 萬餘元。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 億 2,787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83 萬餘元。

(3)退還暫收款 1 億 7,903 萬餘元。

(4)償還短期借款 21 億元。

(5)債務還本支出 23 億 3,059 萬餘元。

(6)墊付款增加數 6,62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 億 739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908 萬餘元。

(二) 減項 76 億 5,29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3 億 3,84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1,352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 萬餘元。

(3) 暫收款 8 億 5,623 萬餘元。

(4) 應收賒借收入 4 億 377 萬餘元。

(5) 短期借款 25 億元。

(6) 債務舉借收入 21 億 1,122 萬餘元。

(7) 墊付款收回 5,34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 億 6,53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9,98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年 度 科 目 誤 列 沖 轉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轉 其 他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6,692,794,126	—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2,394,531	—	—	—	—	—	—	—
規 費 收 入	454,912,724	—	—	—	—	—	—	—
財 產 收 入	456,298,560	—	—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200,000	—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824,473,954	—	—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1,923,225	—	—	—	—	—	—	—
其 他 收 入	572,513,033	—	—	—	- 9,731,234	—	—	—
<b>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b>	<b>16,300,510,153</b>	—	—	—	<b>- 9,731,234</b>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23,806,193	—	—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	—	267,659	—	9,731,234	—	—	—
<b>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b>	<b>423,806,193</b>	—	<b>267,659</b>	—	<b>9,731,234</b>	—	—	—
賒 借 收 入	2,111,224,000	—	—	—	—	—	—	—
應 收 賦 借 收 入	403,776,000	—	—	—	—	—	—	—
<b>債 務 舉 借 收 入 小 計</b>	<b>2,515,000,000</b>	—	—	—	—	—	—	—
暫 收 款	—	—	—	856,238,328	—	—	—	—
短 期 借 款	—	—	—	2,500,000,000	—	—	—	—
<b>其 他 收 入 小 計</b>	<b>—</b>	<b>—</b>	<b>—</b>	<b>3,356,238,328</b>	<b>—</b>	<b>—</b>	<b>—</b>	<b>—</b>
<b>收 入 合 計</b>	<b>19,239,316,346</b>	—	267,659	<b>3,356,238,328</b>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及 短 期 借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	—	—	—	6,692,794,126
—	—	—	—	—	—	—	—	—	182,394,531
10,280,716	10,280,716	—	—	—	—	—	—	—	465,193,440
—	—	—	—	—	—	—	—	—	456,298,560
—	—	—	—	—	—	—	—	—	25,200,000
—	—	—	—	—	—	—	—	—	7,824,473,954
—	—	—	—	—	—	—	—	—	91,923,225
—	- 9,731,234	—	—	—	—	—	—	—	562,781,799
10,280,716	549,482	—	—	—	—	—	—	—	16,301,059,635
—	—	—	32,830,513	10,280,716	43,111,229	—	—	—	380,694,964
—	9,998,893	—	—	—	—	—	—	—	9,998,893
—	9,998,893	—	32,830,513	10,280,716	43,111,229	—	—	—	390,693,857
—	—	—	—	—	—	—	—	—	2,111,224,000
—	—	—	—	—	—	—	—	—	403,776,000
—	—	—	—	—	—	—	—	—	2,515,000,000
—	856,238,328	179,030,880	—	—	—	179,030,880	—	—	677,207,448
—	2,500,000,000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	—	400,000,000
—	3,356,238,328	2,279,030,880	—	—	—	2,279,030,880	—	—	1,077,207,448
10,280,716	3,366,786,703	2,279,030,880	32,830,513	10,280,716	2,322,142,109	—	—	—	20,283,960,940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保 留 款 市 庫 已 撥 發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0,437,394	—	—	—	—	—
行 政 支 出	317,518,641	—	—	—	—	—
民 政 支 出	1,318,814,748	791,450	—	—	—	—
財 務 支 出	282,709,935	—	—	—	—	—
教 育 支 出	4,467,633,871	—	—	—	—	—
文 化 支 出	167,757,665	—	—	—	—	—
農 業 支 出	99,171,961	—	—	—	—	—
工 業 支 出	61,075,676	2,197,448	—	—	—	—
交 通 支 出	1,032,381,503	5,914,409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89,843,447	32,000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01,908,404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30,284,040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49,073,018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529,847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75,355,124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1,153,717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28,564,308	150,000	—	—	—	—
退 休 撫 卹 紿 付 支 出	1,671,424,181	—	—	—	—	—
警 政 支 出	1,650,644,258	—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8,255,934	—	—	—	—	—
其 他 支 出	196,307,050	—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4,802,844,722	9,085,307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08,464,895	—	—	—	18,644,839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608,464,895	—	—	—	18,644,839	
債 務 還 本	2,330,597,565	—	—	—	—	—
債 勵 債 還 支 出 小 計	2,330,597,565	—	—	—	—	—
墊 付 款	—	—	—	66,295,058	—	
其 他 支 出 小 計	—	—	—	66,295,058	—	
支 出 合 計	18,741,907,182	9,085,307	—	66,295,058	18,644,839	
收 支 餘 純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註：基隆市公庫向特種基金及市政府保管款專戶調度 96,563,594 元。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修正數	小計	減			項 計	市庫實支數
			上 年 度 墩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	—	—	—	—	—	—	190,437,394
—	—	—	—	—	—	—	317,518,641
—	—	791,450	—	—	—	—	1,319,606,198
—	—	—	—	—	—	—	282,709,935
—	—	—	—	—	—	—	4,467,633,871
—	—	—	—	—	—	—	167,757,665
—	—	—	—	—	—	—	99,171,961
—	—	2,197,448	—	—	—	—	63,273,124
—	—	5,914,409	—	—	—	—	1,038,295,912
—	—	32,000	—	—	—	—	389,875,447
—	—	—	—	—	—	—	301,908,404
—	173,600	173,600	—	—	—	—	230,457,640
—	294,000	294,000	—	—	—	—	1,249,367,018
—	—	—	—	—	—	—	12,529,847
—	—	—	—	—	—	—	275,355,124
—	—	—	—	—	—	—	41,153,717
—	—	150,000	—	—	—	—	728,714,308
—	—	—	—	—	—	—	1,671,424,181
—	—	—	—	—	—	—	1,650,644,258
—	—	—	—	—	—	—	118,255,934
—	—	—	—	—	—	—	196,307,050
—	467,600	9,552,907	—	—	—	—	14,812,397,629
—	765,000	19,409,839	—	—	—	—	1,627,874,734
—	765,000	19,409,839	—	—	—	—	1,627,874,734
—	—	—	—	—	—	—	2,330,597,565
—	—	—	—	—	—	—	2,330,597,565
—	—	66,295,058	53,456,946	—	53,456,946	—	12,838,112
—	—	66,295,058	53,456,946	—	53,456,946	—	12,838,112
—	1,232,600	95,257,804	53,456,946	—	53,456,946	—	18,783,708,040
							1,500,252,900
							- 1,596,816,494
							- 96,563,594

##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b>			1,500,252,900
<b>乙、加項</b>			6,853,106,544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6,336,628,750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27,874,734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830,513		
(三)退還暫收款	179,030,880		
(四)償還短期借款	2,100,000,000		
(五)債務還本	2,330,597,565		
(六)墊付款	66,295,058		
<b>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507,392,487	507,392,487	
<b>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b>	9,085,307	9,085,307	
<b>丙、減項</b>			7,652,946,223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6,338,488,41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13,525,47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7,659		
(三)暫收款	856,238,328		
(四)應收賒借收入	403,776,000		
(五)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六)債務舉借收入	2,111,224,000		
(七)墊付款收回	53,456,946		
<b>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1,265,374,197	1,265,374,197	
<b>三、修正數</b>	49,083,616	49,083,616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b>			700,413,221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9 億 90 萬餘元，負債 73 億 8,181 萬餘元，餘蝕負 44 億 8,09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墊付款、暫付款、押金、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29 億 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2 億 5,382 萬餘元，減少 3 億 5,291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 億 4,5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6,586 萬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賒借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11 億 2,8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779 萬餘元，主要係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累計餘蝕繳庫，致各機關結存較上年度減少。

3. 「暫付款」科目 1 億 2,5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137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73 億 8,1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1 億 6,573 萬餘元，減少 7 億 8,392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借入款」科目 9,6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25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庫款收支，減少專戶調借所致。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18 億 4,3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205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及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等工程依進度撥付款項，及部分保留經費於本年度執行完成，致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

3. 「暫收款」科目 8 億 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2,641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撥入款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4. 「短期借款」科目 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元，主要係公庫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等金融機構短期調度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44 億 8,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49 億 1,190 萬餘元，減少 4 億 3,10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2,900,902,328	100.00	3,253,821,789	100.00	- 352,919,461	10.85
公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1,128,297,345	38.89	1,236,096,446	37.99	- 107,799,101	8.7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999,732	6.62	176,481,202	5.42	+ 15,518,530	8.79
墊 付 款	47,720,372	1.65	34,882,260	1.07	+ 12,838,112	36.80
暫 付 款	125,740,541	4.33	157,112,786	4.83	- 31,372,245	19.97
押 金	73,221	0.00	102,971	0.00	- 29,750	28.89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005,511	0.07	646,011	0.02	+ 1,359,500	210.45
應 收 歲 入 款	1,159,269,606	39.96	1,136,844,113	34.94	+ 22,425,493	1.97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45,796,000	8.47	511,656,000	15.73	- 265,860,000	51.96
<b>負 債</b>	<b>7,381,811,586</b>	<b>254.47</b>	<b>8,165,731,619</b>	<b>250.96</b>	<b>- 783,920,033</b>	<b>9.60</b>
短 期 借 款	2,900,000,000	99.97	2,500,000,000	76.84	+ 400,000,000	16.00
暫 收 款	808,855,599	27.88	82,438,014	2.53	+ 726,417,585	881.17
保 管 款	438,169,580	15.10	429,548,532	13.20	+ 8,621,048	2.01
代 收 款	23,520,978	0.81	22,276,148	0.68	+ 1,244,830	5.59
代 辦 經 費	479,515,816	16.53	378,387,329	11.63	+ 101,128,487	26.73
借 入 款	96,563,594	3.33	1,596,816,494	49.08	- 1,500,252,900	93.95
應 付 歲 出 款	1,843,407,187	63.55	2,235,466,166	68.70	- 392,058,979	17.5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99,779,100	20.68	744,317,734	22.88	- 144,538,634	19.4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999,732	6.62	176,481,202	5.42	+ 15,518,530	8.79
<b>餘 紓</b>	<b>- 4,480,909,258</b>	<b>- 154.47</b>	<b>- 4,911,909,830</b>	<b>- 150.96</b>	<b>+ 431,000,572</b>	<b>8.77</b>
歲 計 餘 紓	668,039,272	23.03	- 202,808,589	- 6.23	+ 870,847,861	429.39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5,148,948,530	- 177.49	- 4,709,101,241	- 144.73	- 439,847,289	9.34
<b>負 債 及 餘 紓 合 計</b>	<b>2,900,902,328</b>	<b>100.00</b>	<b>3,253,821,789</b>	<b>100.00</b>	<b>- 352,919,461</b>	<b>10.85</b>

註：民國 102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34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5,629 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49,655,716 元及歲出決算數 572,10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23,97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852,803,190 元，負債總額為 7,382,472,086 元，餘紳總額為負 4,529,668,896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紳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 分			負債部 分		
公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2,900,00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1,128,297,345		暫 收 款	808,855,59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999,732		保 管 款	438,169,580	
墊 付 款	47,720,372		代 收 款	23,520,978	
暫 付 款	125,740,541		代 辦 經 費	479,515,816	
押 金	73,221		借 入 款	96,563,594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005,511		應 付 歲 出 款	1,843,407,187	
應 收 歲 入 款	1,159,269,60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99,779,1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45,796,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999,73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900,902,32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381,811,58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8,099,13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60,50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49,331,738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660,50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10,280,71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104,5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39,37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76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10,280,716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382,472,08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3,978		餘 紳 部 分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10,280,716		歲 計 餘 紳	668,039,27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232,6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紳	- 5,148,948,53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67,600		原 列 餘 紳 總 額		- 4,480,909,25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765,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8,759,63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852,803,19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紳 應 調 整 數	- 49,083,616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49,655,71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72,1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323,978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323,978	
			調 整 後 餘 紳 總 額		- 4,529,668,89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紳 總 額		2,852,803,190

依據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7 億 1,104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 (一) 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 億 1,189 萬餘元。
- (二)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9,656 萬餘元。
- (三)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為 259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 3 部分，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2 億 8,1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4 億 7,137 萬餘元，減少 1 億 9,03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营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基隆市政府資本為 6 億 9,995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99,955,194	699,955,194	—
基 隆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球 處	699,955,194	699,955,194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個單位，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 億 8,6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5 億 7,734 萬餘元，減少 1 億 9,035 萬餘元，其減少情形如次：

1.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811 萬餘元(未含預收基金 2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3,846 萬餘元，減少 4,035 萬餘元，係辦理

退還安樂四期三標國民住宅社區(現建德山莊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996 萬餘元，及民國 76 年以前基金餘額解繳市庫 38 萬餘元等而折減基金；另因應住宅法實施，該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不再編列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基金於結束後如有未完成提撥之社區基金將轉列至基隆市政府單位預算代辦經費項下。

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 億 1,4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6,484 萬餘元，減少 1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減資解繳市庫。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86,993,451	577,346,937	- 190,353,486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4,038,728	74,038,728	—
基 隆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98,113,270	138,466,756	- 40,353,486
基 隆 市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4,841,453	364,841,453	- 150,000,000

註：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尚有內政部營建署撥付 2,090,843 元已列為預收基金。

###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之投資，僅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基隆市政府原編基隆市總決算列投資股票金額計 1 億 9,407 萬餘元，係以原始投入成本列記，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4,074,000	194,074,000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4,074,000	194,074,000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06 億 4,27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7 億 3,3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2.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46 億 3,374 萬餘元，增加 31 億 3 萬餘元，約 8.9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1 億 9,55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3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2.1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0 億 7,542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011 萬餘元，約 5.58%，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價值增加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38 億 8,9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7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4.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9 億 7,380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609 萬餘元，約 16.0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價值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4,8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 億 8,451 萬餘元，增加 6,382 萬餘元，約 2.47%，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9 億 89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9,172 萬餘元，增加 1 億 1,721 萬餘元，約 4.2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價值增加。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基隆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基隆市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8 億 3,301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4.0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 2 億 4,579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85 億 8,721 萬餘元。又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未列計於前述債務餘額之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29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6.9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茲將基隆市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4,653,700,000	6,066,480,160	8,587,219,840	90,814,649
	92 年度小計				4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6,004,310
92	東岸投資計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4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6,004,310
	96 年度小計				1,275,600,000	1,188,933,400	86,666,600	3,066,418
9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6.10.18	102.10.18	575,600,000	575,600,000	—	1,327,66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7.04.24	103.01.16	700,000,000	613,333,400	86,666,600	1,738,749
	97 年度小計				2,080,290,000	1,696,908,330	383,381,670	11,178,484
97	深澳國小遷建校 工　程　計　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155,000,000	129,166,665	25,833,335	342,868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145,290,000	121,075,000	24,215,000	321,390
	消防局仁愛分隊 整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80,000,000	66,666,665	13,333,335	176,96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98.04.23	103.08.26	600,000,000	480,000,000	120,000,000	2,893,55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1,1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	7,443,704
	98 年度小計				1,519,425,000	1,027,738,432	491,686,568	8,098,667
98	深澳國小遷建校 工　程　計　畫(續貸)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46,872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續貸)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104,850,000	66,405,000	38,445,000	376,435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大樓 新建工程土地價款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80,000,000	53,333,332	26,666,668	261,106
	基隆市公車處購置 10 輛大客車案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42,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137,08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8.11.12	105.03.30	1,247,575,000	850,000,100	397,574,900	7,177,173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金			利息償付 總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b>99 年度小計</b>				<b>3,268,997,000</b>	<b>1,489,109,998</b>	<b>1,779,887,002</b>	<b>26,856,632</b>
99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0.01.04	106.01.04	40,000,000	19,999,998	20,000,002	197,479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0.01.04	106.01.04	148,500,000	74,250,000	74,250,000	733,142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0.01.04	106.01.04	339,720,000	169,860,000	169,860,000	1,677,193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700,000,000	—	700,000,000	8,016,29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8.11.12	105.03.30	252,425,000	—	252,425,000	2,949,48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9.05.12	103.05.12	900,000,000	625,000,000	275,000,000	6,243,207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5.10.14	888,352,000	600,000,000	288,352,000	7,039,833
	<b>100 年度小計</b>				<b>1,802,041,000</b>	<b>447,123,333</b>	<b>1,354,917,667</b>	<b>14,560,767</b>
10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0.01.31	107.01.31	500,000,000	—	500,000,000	5,035,86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5.10.14	711,648,000	200,000,000	511,648,000	5,232,667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106.06.26	292,653,000	200,000,000	92,653,000	3,056,395
	警察局第四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107,870,000	17,978,333	89,891,667	471,495
	基隆市市政建設興 建殯儀館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65,564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大樓 新建工程計畫(續貸)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01.01.04	107.01.04	159,870,000	26,645,000	133,225,000	698,785
	<b>101 年度小計</b>				<b>2,196,123,000</b>	<b>166,666,667</b>	<b>2,029,456,333</b>	<b>18,579,547</b>
10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0.01.31	107.01.31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1,078,89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0.05.13	105.12.18	400,000,000	66,666,667	333,333,333	3,851,89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106.06.26	107,347,000	—	107,347,000	1,121,105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國泰世華光華分行	101.07.25	103.07.25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2.01.30	108.01.30	388,776,000	—	388,776,000	427,654
	<b>102 年度小計</b>				<b>2,111,224,000</b>	<b>—</b>	<b>2,111,224,000</b>	<b>2,469,824</b>
102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2.01.30	108.01.30	611,224,000	—	611,224,000	672,34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2.06.28	106.10.23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797,47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106.06.26	100,000,000	—	100,000,000	—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2.12.16	106.12.30	200,000,000	—	200,000,000	—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4,579 萬餘元。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5,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394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尚須查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情形及領據資料等；審定減免數 3,856 萬餘元 (25.06%)，主要係用地取得補償費無須支用，辦理註銷繳庫；應付保留數 1 億 1,530 萬餘元 (74.94%)，主要係預付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8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80	合 計	153,861,838	—	- 63,945,158	+ 63,945,158	38,561,776	—	115,300,062 74.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984,951	—	- 13,172,543	+ 13,172,543	38,561,776	—	59,423,175 60.65
	文教用地取得	97,984,951	—	- 13,172,543	+ 13,172,543	38,561,776	—	59,423,175 60.65
	經濟建設支出	55,876,887	—	- 50,772,615	+ 50,772,615	—	—	55,876,887 100.00
	道路及其他用地取得	55,876,887	—	- 50,772,615	+ 50,772,615	—	—	55,876,887 100.00

###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65 萬餘元(100.00%)，係培德路拓寬工程預付補償費尚待釐清轉正。

茲將該特別決算(82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82	合 計	3,658,749	—	—	—	—	—	3,658,749 100.00
	交 通 支 出	3,658,749	—	—	—	—	—	3,658,749 100.00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3,658,749	—	—	—	—	—	3,658,749 100.00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8,51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79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91.56%，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949 萬餘元。各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室審核，惟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 個，基金總額 2,37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1 個，該項經費為 94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45.63%。

(二)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1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425 萬餘元，占 8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效益評估未盡落實及會計處理未臻健全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捐助 政 府 基 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餘 純
總計	55,894	85,144	44,504	79.62	77,956	91.56	—	9,490	9,490	43.23	1,821
市政府主管(2個)	24,504	23,700	24,504	100.00	23,700	100.00	—	9,490	9,490	45.23	1,583
1. 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9,490	9,490	45.63	1,878
2.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4,504	13,700	14,504	100.00	13,700	100.00	—	—	—	—	- 294
文化局主管(1個)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256	88.30	—	—	—	—	238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256	88.30	—	—	—	—	238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機關計有行政院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基隆市政府。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由本室列管計有 21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31 億 9,47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 17 億 6,45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5.23%，其中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計有 4 件，未達 80% 者計有 17 件，列表如下。

#### 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99 至 103 年	31,880	—	—	因施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辦理終止契約，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本市立德路拓寬工程	96 至 103 年	100,000	6,739	6.74	因辦理都市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變更設計中，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民國 102 年度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原 因 分 析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99 至 103 年	93,659	51,600	55.09	因原施作廠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致影響執行進度，已辦理未完工項之發包作業並通知開工施作中。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含設計、監造)	98 至 105 年	329,889	131,835	39.96	因拆遷安置計畫未完妥，影響房屋拆除，及火車站更新計畫施工界面影響，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淡水河系基隆河改善工程-百福橋改建工程、千祥橋、暖江橋改建工程	99 至 104 年	151,463	38,525	25.44	依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改建工程辦理，優先改建本市 3 座危橋，分別為百福橋、千祥橋、暖江橋等，其中百福橋、千祥橋已完工使用，僅剩暖江橋未改建，該座橋梁目前施工中，惟因施工廠商未就已完工項全數辦理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泰安路口前道路改善及明德二路截彎取直工程	102 至 103 年	30,000	87	0.29	前因管線遷移費時，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	102 至 105 年	18,000	3,196	17.76	前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南榮公墓殯儀館興建工程	99 至 103 年	306,567	209,973	68.49	因工程估驗款核撥作業未完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官兵營舍新建工程	100 至 103 年	210,120	96,118	45.74	因原施作廠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致影響執行進度，已辦理接續工程發包作業中。
101 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102 至 103 年	57,820	—	—	因招標階段投標廠商提出申訴，暫停採購程序，致影響執行進度。
信義國中新建校舍工程	100 至 103 年	2,692	1,336	49.63	因預算分配未配合工程實際進度，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 至 104 年	300,000	40,142	13.38	因原施作廠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致影響執行進度，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接續工程發包，並通知接續廠商進場施作中。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重建工程(第二期)	101 至 103 年	77,735	50,952	65.55	本案經費因包含公共藝術及後續教學設備經費，完工後需另案辦理，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調和街轉運站建置案	102 至 103 年	70,000	—	—	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暨相關法令修正，相關程序與審查作業費時，致影響工程招標期程。
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網纜線網路-第 1 期建置整合	101 至 102 年	67,191	—	—	因原施作廠商履約進度嚴重落後，與該廠商辦理解除契約，致影響執行進度，經與 102 年第 2 期建置經費合併後，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施作中。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工程	98 至 100 年	205,270	100,290	48.86	因配合使用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核意見，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消防局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	99 至 101 年	24,815	18,376	74.05	因綠建築證書取得費時，影響驗收執行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一) 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

該府為辦理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規劃興建截流站、橡皮壩等設施，並委由廠商辦理代操作維護作業，該截流站 102 年 3 月完工後，由原廠商負責代操作維護。經抽查其委託代操作維護情形，核有：夜間操作人員未於巡檢時記錄水位、流量、鹽度、撈污等情形；未積極處理監控主機之圖控系統顯示有害氣體濃度超標警報訊息；截流壩口堆積垃圾油污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約改善及辦理扣款；另垃圾油污清運問題，已請廢棄物主管機關辦理。

### **(二) 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品質管理仍待改善。**

該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案總經費 3 億元【經費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分年補助 6,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1 億元，合計 2 億元，民國 101 年度自籌款 1 億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決標，並於 3 月開工，惟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無力承作，出工人數不足及材料未進場，至 9 月 23 日後即未施作，實際工程進度 17.84%，嗣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結算給付工程款 3,331 萬餘元，預算未支用數 1 億 6,553 萬餘元於本年度終了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經於民國 103 年 4 月重新辦理發包，並以 2 億 1,985 萬元決標，原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完工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按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係政府為提升國人體能、增進生活品質及改善運動環境，並為行政院列管項目，經函請該府確實督促新承商依契約辦理。據復：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進場施作，有關工程及施工進度將配合規定積極辦理，並督察承商執行情形。

### **(三) 中山一、二路拓寬公共建設計畫允待加強控管。**

該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計畫，規劃將中山一、二路拓寬為 40 米道路並採平面共構方式設置港區專用道，另以匝道銜接中山高速公路提供港區貨櫃車之聯絡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基隆港西岸地區主要之交通幹道，及環港商圈發展之主軸。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間因民宅拆遷未有效解決及相關工程無法順利配合等問題，致期程已屆未能辦理工程發包，後因修正計畫未如期提報，肇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法審查而延滯，且本案安置拆遷問題仍未有效解決，遂造成計畫進度落後，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無法達成及時改善環港核心商業區交通與都市景觀，提供港區貨櫃運輸功能等計畫目標，及未能發揮短期以特別預算之執行振興經濟之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3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